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9年10月21日星期三
Wednesday, 21 October 2009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M.,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	--------

《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	188/2009
-----------------------	----------

《2009年應課稅品條例(修訂附表1A及1B)公告》 ...	189/2009
--------------------------------	----------

《2009年進出口條例(修訂附表2及3)公告》	190/2009
-------------------------------	----------

《2009年儲備商品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	191/2009
--------------------------------	----------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	----------

Import and Export (Electronic Cargo Information) Regulation	188/2009
--	----------

Dutiable Commoditi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s 1A and 1B) Notice 2009	189/2009
--	----------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s 2 and 3) Notice 2009	190/2009
---	----------

Reserved Commoditi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s 1 and 2) Notice 2009	191/2009
--	----------

其他文件

第7號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2008-2009年報

第8號 — 職業安全健康局2008/2009年報

- 第9號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2008-09週年報告
- 第10號 — 魚類統營處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 第11號 — 蔬菜統營處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 第12號 — 海魚獎學基金受託人報告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
數師報告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 第13號 — 農產品獎學基金受託人報告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
核數師報告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 第14號 — 香港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2008-09年報
- 第15號 — 消費者委員會2008-09年報
- 第16號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2008-2009年度受託人報告書
- 第17號 —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2008-09年報
- 第18號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08/09周年報告
- 第19號 — 回應2009年5月和7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A號
和第五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No. 7 —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Annual Report
2008-2009
- No. 8 —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8/2009

- No. 9 —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Board Annual Report 2008-09
- No. 10 —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Fish Marketing Organizat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9)
- No. 11 —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Vegetable Marketing Organizat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9)
- No. 12 — Marine Fish Scholarship Fund Trustee's Report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uditors' Report on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9)
- No. 13 — Agricultural Products Scholarship Fund Trustee's Report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uditors' Report on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9)
- No. 14 — The Land Registry Trading Fund Hong Kong 2008-09 Annual Report
- No. 15 — Consumer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8-09
- No. 16 —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 Trustee Report 2008-2009
- No. 17 — Companies Registry Trading Fund 2008-09 Annual Report
- No. 18 —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08/09 Annual Report
- No. 19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s No. 51A and 52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May and July 2009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Village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9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2009年5月和7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A和第五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2009年5月和7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A號和第五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s No. 51A and 52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May and July 2009

政務司司長：主席，今天我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是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第五十一A和第五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帳委會主席在5月20日和7月8日分別提交第五十一A和第五十二號報告書，闡述帳委會對審計報告書內4個章節的意見，即有關緊急救護服務、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及優質教育基金（“基金”）。政府感謝帳委會為審議有關項目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政府對報告書的結論和建議的回應，已在提交的覆文內詳細闡述，今天我會扼要地講述政府在有關範疇採取的主要措施。

就緊急救護服務方面，政府致力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有效、可靠、高效的緊急救護服務。我們歡迎並接納帳委會提出的所有建議，並已積極跟進和落實有關措施。

我們已完成檢討緊急救護服務表現，並推行多項措施，改善救護服務的召達時間表現。為確保所有分區能夠達到指標，消防處已調配資源、增加前線人手，以及在需求最為殷切的地點增加救護車車更，並特別在新界區增設調派點，加強區內救護服務的覆蓋面，以改善新界區的召達時間表現。

為長遠改善緊急救護服務，我們建議實施救護車調派分級制。根據建議方案，消防處會按緊急程度，將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分類，以訂定調派救護車的次序，讓最需要的人士得到更快的服務。我們現正進行公眾諮詢，收集各界對建議方案的意見。

我們認同帳委會的意見，必須致力改善救護車服務的可靠程度。為此，消防處與機電工程署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增加預防性維修的次數、整個救護車隊提早更換較容易導致故障的零件、訂立監察機制處理機件過早損壞的問題、延長維修工場的服務時間，以及在策略性地點設立快速維修工場。

當局現正陸續更換196輛救護車，預期新車在明年年底前將全數投入服務。在新救護車服役後，車隊的平均車齡將會下降至少於兩年。此外，我們會簡化由計劃購買救護車至救護車運送到港的程序。我們亦正研究更換救護車的新機制，以便將來可有序和適時地更換救護車。

我們認同帳委會的意見，有需要加強消防處內部資訊和資源管理。效率促進組會協助消防處改善有關的職能。此外，消防處已加強救護車維修和調派情況的資料收集工作，並正研究建立資訊系統的可行性，就個別救護車的故障和維修紀錄，提供更適時和詳盡的資料。

消防處會繼續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鼓勵市民適當使用緊急救護服務。消防處亦會繼續聯同醫院管理局、醫療輔助隊和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等組織，提高市民對適當使用救護服務的意識。

平機會擔當着推動和執行本港各項反歧視法例的重要角色。政府和平機會接納帳委會的全部建議，並會致力改善平機會的行政和企業管治。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討相關程序並採取措施跟進帳委會的建議。

政府已就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的分拆作出檢討，並徵詢和考慮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和平機會的意見。我們認為保留全職執行主席的職位，並分拆主席的部分職務，設立營運總裁一職，是最合適的做法。新設的營運總裁會監督行政和運作事宜，加強平機會的管治。

平機會已採取措施，改善管治委員會和專責小組會議的出席率，並決定由2009-2010年度起，在平機會年報刊登管治委員會和專責小組會議的出席紀錄。

就主席的人壽保險事宜，審計署建議平機會應徵求政府的明確批准，而帳委會亦促請平機會和政府盡快就如何處理此事作出決定。現時主席的人壽保險包括在平機會為職員購買的集體人壽保險計劃內，管治委員會考慮到不少法定機構和私人機構都有為高層職員購買人壽保

險，因此建議現任和歷任主席的人壽保險福利應予以追溯批准。我們決定接納有關建議，並已提醒平機會必須確保類似的行政疏忽不再發生。

平機會同意帳委會的意見，在使用公帑時應遵行“適度和保守”的原則，並在實施各項改善措施時採用這項原則。例如平機會已修訂職務訪問的指引，並訂明涉及主席和管治委員會成員的酒店住宿、款待開支和膳食費用的開支上限。平機會亦已參考政府部門的做法，收緊關於貨品採購和管理，以及處理剩餘資產的內部指引，以確保謹慎運用公帑。

為更有效讓公眾衡量平機會的表現，政府與平機會共同制訂新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包括可達成調解的投訴百分比、達成調解所需的平均時間，以及滿意平機會培訓服務和社區項目的參加者百分比。我們會在下一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加入這些新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

平機會正籌備聘用獨立審計師，確保帳委會的建議付諸實行，並納入平機會的管治和行政安排。我們會繼續與平機會聯手，加強其機構管治。

藝發局在策劃、推廣和支持香港藝術發展方面擔當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留意到帳委會關注藝發局在西九龍文化區發展的角色和職能。文化藝術政策涉獵的範圍很廣，民政事務局會繼續擔當協調的角色，令藝發局和其他文化藝術界的持份者在不同層面推動香港整體藝術發展和西九文化區計劃。

我們亦留意到帳委會對藝發局管治問題的關注。在籌備2010年的藝發局推選工作時，民政事務局會考慮帳委會的建議，延長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登記期，加強選民登記工作，以及擴闊宣傳渠道，藉此促進文化藝術界對推選過程的瞭解和參與。

藝發局正計劃於2010年年中成立審計委員會，以監督和加強內部管治和監管工作。為改善藝發局成員在大會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藝發局已促請成員留意其出席率，以及參與會議的重要性。藝發局並透過研討會、迎新會等，加深大會成員，尤其是新成員，對機構管治原則的瞭解。

在管理撥款資助和主導性計劃方面，藝發局已推行措施，改善委任審批員和評核計劃的程序。藝發局亦會加緊檢討審批員的工作表現，並收緊監察的程序，以確保審批申請和評核計劃的工作能夠如期完成。此

外，藝發局已加強監察審批員申報利益的事宜，如果審批員未能遵守委任規定，包括定期遞交或更新申報利益表，藝發局會撤回有關委任。

基金自1998年成立以來，資助了多項出色的計劃，為不斷改善香港教育質素，貢獻良多。就帳委會對基金的管治和計劃管理等方面的建議，政府和基金已全部接納並迅速跟進。

基金同意帳委會提出，基金應以計劃能否達到預期的目標為主要考慮。基金已落實和策劃多項改善措施，進一步完善評審和監察機制。

考慮到善用公帑和減少申請人不必要的工作量，基金決定適度提高中小型計劃申請的撥款上限，令較簡單的申請程序適用於更多計劃。此外，基金已簡化提交報告的程序，就低風險的小型計劃，受款人提交進度報告的次數由每6個月一次減至每12個月一次。

在基金管治和策略管理方面，基金轄下的委員會已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以提高委員會運作的透明度，處理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將基金資助的計劃成果商品化，是為了更廣泛地推廣基金計劃成果，同時確保學校能夠以合理、可負擔的價格使用基金資助的計劃成品，讓更多人受惠。自商品化策略推行以來，基金一直以潛在顧客的負擔能力和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計劃成品的價格。應帳委會的意見，基金已要求申請者在計劃書中，說明如何設立機制推廣計劃成果，並要求受款人以“收支平衡”的原則來釐定收費水平，以及將有關資料列入基金與受款人簽訂的協議書內。

政府感謝審計署為資助機構進行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以及帳委會就資助機構在機構管治制度、程序和做法等方面所提出的改善建議。市民對資助機構的表現有很高的期望，這不但限於他們所提供的服務，還包括機構的管理水平，以及公帑的妥善運用。為此，我們已發出指引，與有關機構簽訂行政安排備忘錄，以及協助他們進行經驗交流。效率促進組正與相關的政策局合作，制訂《資助機構企業管治實務指引》，就資助機構的企業管治整合一套常規，闡釋最佳範例，供資助機構參考採用。我們的目標是在本財政年度完結前公布該指引。

最後，我再次多謝帳委會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這些意見和建議對確保政府和有關公共機構提供物有所值的服務非常有用。政府樂於接受這些意見，並會一如既往，盡快向委員會作出積極的回應。多謝。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靈灰龕的供應情況

Provision of Columbarium Niches

1. **湯家驊議員：**主席，香港人口老化，對靈灰安置所的需求越來越大。據報，本港現時每年約有4萬人離世，而90%的遺體是以火葬形式處理。根據當局於2007年向本會提供的資料，公眾靈灰龕供不應求，而政府於未來10年只可增加57 000個靈灰龕，數目遠遠未能應付需求，市民遂轉向私營靈灰安置所。報道亦指出，由於現時政府對私營靈灰安置所欠缺規管，以致問題叢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如何評估未來10年靈灰龕的供求情況，包括估計的死亡人數、政府可提供多少個新靈灰龕，以及私人市場可提供多少個新靈灰龕；政府有何計劃應付靈灰龕不足的情況；
- (二) 根據現時的規劃標準及土地契約，私營靈灰安置所可於哪些土地上興建；政府依據甚麼準則審批興建靈灰安置所的規劃申請，以及就靈灰安置所的興建作出甚麼規限；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制訂全面的政策及修訂法例，就靈灰安置所的撥地、興建、規劃、管理及收費等方面作全面規管，使這些設施在合適的地段興建，同時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密切注視公眾靈灰安置所的使用情況及需求，並會繼續積極在全港不同地區尋找適合的地點發展設施。可是，每當政府就擬議公眾靈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作地區諮詢時，不少區內人士和區議會均會提出反對。過去數年，因此而擱置的公眾靈灰安置所發展項目，便涉及超過二十四萬多個靈灰龕位。社會人士的抗拒，往往使政府在發展公眾靈灰安置所方面舉步維艱。就3部分的質詢，我們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過往的數據，我們估計未來10年(即2010年至2019年)的死亡數字及火化宗數每年分別約為47 700人及43 900宗。

今年，政府已先後推出位於葵涌及鑽石山的公眾靈灰龕位，總數達21 875個，共可擺放47 082個靈灰甕。今年7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同意撥款在和合石墳場內興建一座新的公眾靈灰安置所，將提供約41 000個新靈灰龕位，共可擺放約82 000個靈灰甕，預計於2012年可供使用。此外，政府每年約有百餘個可重用的靈灰龕位配售予輪候的申請人。

除公眾靈灰龕外，非政府的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天主教、基督教與佛教等宗教團體營辦的墳場，現時大約共有39 000個靈灰龕位供應，在未來兩年會多提供21 000個新建成的靈灰龕位。至於私營機構營辦的處所亦有提供靈灰龕位，但政府並無統計這方面的數字。

我們會透過靈活的設計，盡量增加新建靈灰安置所的靈灰龕位數目，並積極改善外觀布局，盡量釋除居民的疑慮和不安。由於公眾靈灰龕位按類別可安放兩至4個有親屬關係的先人的靈灰甕，我們亦會提醒及鼓勵市民盡量善用現有的龕位。

此外，政府自2007年起亦積極推廣其他處理骨灰的方式，例如將骨灰撒放在紀念花園或香港的指定海域。過去兩年，這類申請有顯著增加。在2007年把先人骨灰撒於指定海域的申請有160宗，至2008年增至243宗。至於把骨灰撒於紀念花園，2007年的申請宗數為175宗，2008年有383宗，增幅超過一倍。我們會加大力度推廣這些處理骨灰的方式，並會致力完善配套措施。這將是一項移風易俗的工程。

- (二) 發展局指出，根據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一如其他發展用途，要興建靈灰安置所必須符合有關土地於相關的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內所屬用途地帶的要求。按照分區計劃大綱圖註釋，如果土地的用途地帶屬“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墳場”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火葬場，靈灰安置所，殯儀服務中心及休憩用地”，靈灰安置所一般為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作出規劃申請。除此以外，其他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或“綠化地帶”的註釋

中，靈灰安置所屬第二欄用途，即表示如果要在土地作靈灰安置所用途，必須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如果擬於上述用途地帶以外的土地作靈灰安置所，則必須向城規會提出改劃用途地帶的申請。

城規會於審批靈灰安置所的規劃申請時，一般會考慮相關的規劃因素，包括與附近土地用途是否協調，會否影響附近的交通、環境等因素，同時亦會考慮政府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在批出規劃許可時，城規會亦可以就個別個案的情況附加有關交通安排或綠化景觀等規劃條件。

就質詢提及的地契而言，興建及經營私人靈灰安置所亦不能違反有關土地契約的規定。土地契約的規定須視乎個別地契的條款而定，不能一概而論。如果業權人申請修改土地契約條款以設置靈灰安置所，分區地政處會將申請連同提交的擬訂發展資料，交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傳閱諮詢。如果申請設置靈灰安置所的建議符合土地的用途地帶，或得到城規許可並獲相關部門認為可行，分區地政處會因應政策局及部門提出的要求和條件適當地加入草擬的修改土地契約條款內。同時，因應個別地契條款的限制，業權人或計劃申請人須就修改土地契約條款所引致的土地增值繳付土地補價。

- (三) 人類骨灰經過高溫火化，存放骨灰不會引致公共及環境衛生問題，因此，單從公共及環境衛生的角度而言，私營靈灰安置所無須受規管。可是，私營靈灰安置所可能引起規劃或土地管理的問題。遇上這情況，有關政府部門會繼續根據其權限內的法例和行政措施處理個案。當然，政府一直密切注視事件的發展，並會按社會整體對靈灰安置所的需求，制訂適切的措施，滿足社會的需要。事實上，為此，較早前我亦召開了跨部門會議，統籌各部門對這個問題作出研究。研究完畢後，我們會向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報告。

湯家驊議員：政府提交的數字顯示，在未來10年將會有439 000宗火化處理，這凸顯了靈灰安置所或龕位供不應求的情況，這樣不單令價格高漲，更助長很多營運者對用家採取不合理和不良的營商手法。我想問政府，是否同意現時有必要大幅度增設公眾靈灰安置所？如果政府同意的話，當局在未來10年將會如何落實有關政策？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指出，最重要的是覓得新地方。要覓得這些新地方並不容易，但我們會繼續積極地就我們認為合適的地點，與當區人士溝通，盡量爭取有更多這類的地方供應。同時，我們會研究是否有其他措施，特別是可減低需求的措施。大家也明白，傳統上，我們都希望骨灰可以永久存放在一處，但也有一些較為開放的思想，認為將骨灰撒於紀念花園或撒入大海，亦能達到他們讓先人安息的訴求。市民在這方面的要求也會越來越多，因此我們會從多方面一併進行。

大家亦聽到我所說，除了在郊區或新界地區物色地點外，我們也會研究是否有其他方法處理骨灰的問題。我們曾考慮議員或地區人士提出的意見，即可否利用現時的工業大廈或其他地方，興建一些在設計上可以接受或更美觀的靈灰龕。就此，我們盡量希望找到不同的解決方案。

我同意這是一個相當嚴重，而且並非一朝一夕便可解決的問題，但政府會積極在這方面尋求多種解決方案。與此同時，我亦希望議員和市民就這問題提出更多的意見，因為這是所有家庭和所有人將來均要面對的問題，而這並不是一項簡單的問題。

湯家驊議員：*局長的答覆就是認同那個.....*

主席：湯家驊議員，你只能指出局長沒有回答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我們是不能展開辯論的。

湯家驊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如何落實有關政策的問題，我不明白局長為何認為有困難？*

主席：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讓我再說得清楚一些。政府已委派我負責統籌有關工作，我們亦跟相關的部門舉行了一次會。然而，要解決這問題，在各層面上我們也須用一點時間。因此，我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已指出，待我們完成研究後，便會提交立法會繼續審議。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13分鐘。由於尚有11位議員在輪候提問，所以我請提問的議員和作答的局長盡量精簡。此外，我亦提醒大家，議員每次只能提出1項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推動把骨灰撒入大海或紀念花園，是一項移風易俗的工程，政府會加大力度推廣。這既然是一項工程，我想問局長將會如何落實這項工程？舉例來說，局長會否帶頭承諾，日後當你見上帝時，也會採用這種處理方法呢？我會響應特區政府的呼籲，我在此向大家宣布，將來當我去見馬克思時，我的骨灰將會撒入大海。一如政府現時推動器官捐贈所推出的簽名運動般，政府高官及本會議員也可帶頭推動此做法，這樣香港市民便會相信政府確實推動移風易俗的工程。因此，我想問局長，你將如何加大力度推廣？會否由政府牽頭，以身作則呢？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便會響應。

主席：你肯定你會見到的是馬克思？局長。(眾笑)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馬克思是葬於倫敦一個墳場內的。(眾笑)當然，我盡量也不應表達我的個人看法。不過，我可以肯定指出，我已向家人表示，在我死後為我進行火葬，我不會動用任何政府資源來處理我的骨灰。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跟進一個問題。

主席：王國興議員，我們是不容許提出跟進質詢的。

梁美芬議員：我以下的補充質詢是代表九龍塘和紅磡區居民特別提出的。我很高興看到局長今年採取的態度，已跟去年不同，他主動提出要照顧骨灰龕“蔓延”的問題。現時不論是基層或優質住宅區都充斥着人鬼同住的問題，陰宅和陽宅根本沒有分開。局長最近提出了將工業大廈改建為骨灰龕的建議，很多居民也認為此建議不可行，反而建議於鄰近的空置貨倉設置銀座式的骨灰龕，讓先人骨灰得以妥為安放，令問題不致

無限地蔓延。此外，政府可否增設法例規管，正如處理補習社的安排般，免得住宅內也可放置數百個骨灰甕，從而得以進行大量的營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構思如何解決這問題時，我們會think out of the box，即不會單從傳統方法來考慮，而是會參考其他國家、地方，或其他文化，處理這個問題的方法。因此，對於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我們認為是值得考慮的。同時，我們亦不可低估這問題，因為香港人一向不歡迎這些地方和行業設於自己的住宅附近。我們處理這問題時，是否有其他更創新的意念，可令附近人士得益，或讓他們獲得特別的優惠呢？這些都是值得考慮的。就此，我們現時尚未有既定的政策，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跨部門處理這問題，並會在適當時候把問題提交立法會，以供大家進行審議。

馮檢基議員：主席，就此問題，局長曾在電台提出一些看法。他表示紅磡區的居民可能已接受了此行業，所以他們會較易接受在區內增加殮葬店鋪。其實，政府一直沒有就開設相關行業進行諮詢，只是由2007年9月開始，食環署才就每一宗開設殮葬服務的商店的申請諮詢居民，而每一次諮詢也是遭紅磡區居民反對的，這正正與局長所想的情況相反。局長又在電台提出，考慮將香港中旅協記貨倉有限公司兩座大樓轉為存放骨灰之用——剛才他亦有作此暗示——但我們認為該等大樓有屏風作用，可阻擋殯儀館的外觀不讓街坊容易看到。我想問局長，在提出此建議時是否已有一些想法，有關的時間表和路線圖又是怎樣的？他有不考慮這建議並不受紅磡街坊歡迎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關於如何處理這些問題，我們在現階段沒有任何既定立場。正如我剛才表示，我們現時要以較開放的態度考慮社會上有何空間和資源可以讓我們處理這問題。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中明顯指出，骨灰靈位的供求問題存在着很多法律上的灰色地帶，以致很多人可以經營此服務。以近期馬屎洲土地的使用問題為例，原來該幅用地本身是農地。我亦接到投訴，指出不論在市區大廈的天台，甚至是鄉村的村屋，由於契約或消防條例容許，這項服務往往便應運而生。可是，政府現時對此情況似乎束手無策，我想問兩位局長，在這基礎上，究竟政府可以做些甚麼呢？

主席：哪一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並非束手無策，而是政府只能在法律的權限之內做工作。目前來說，由於這些靈灰安置所沒有獨立特定的註冊和發牌制度，所以我們只能從規劃、地契和建築物3方面入手。在規劃方面，如果所處的地方不屬於城市規劃條例所能夠監管的，即一般新市鎮和市區，我們不能以此條例的規劃來執法。至於地契方面，如果屬於一些以前的無限制性質(即“unrestricted land lease”)，這便正如張議員所說，存在着很大的灰色地帶，每宗個案都要有法律的詮釋，看看我們能否從地契執法方面處理。至於建築物方面，如果有僭建物，便違反了《建築物條例》，我們即可以執法。以馬屎洲的個案為例，我們現正從土地契約入手，指出該土地屬農地，不應設有建築物——即構築物——我們現正從這方面執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雖然尚有多位議員關注這個問題，但我只能容許多1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翻看局長提供的數字，在未來10年裏，火化的數目應該達到439 000，這是平均數，而政府、宗教團體及華人永遠墳場提供的骨灰龕位，合計約有14萬至15萬個，應該是欠缺30萬個龕位。政府在開首時表示，擱置的發展項目涉及超過24萬個靈灰龕位，我想局長向我們作出承諾，在未來10年如何能夠滿足這20萬至30萬個龕位？政府有何承諾？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現階段，我只可承諾我們會盡力和積極地物色地方。不過，我希望在此呼籲議員，特別是地區議員盡量協助我們，好讓我們可在一些已規劃的地方建立骨灰龕。其實，有些地方是早已規劃作此用途的，但礙於地區人士的反對，我們便無法推行。此外，我們一直也考慮在一些現有墳場或骨灰龕進行加建，我希望社區人士可多加支持。他們反對的原因不外乎擔心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的人流增加和相應的交通問題，但這些只是短暫性的問題，應不會構成很大的滋擾。因此，我希望得到立法會整體的支持，繼而影響區議會和地區人士的決定，令到有關政策得以落實。

主席：第二項質詢。

改善監管金融機構及金融產品的措施

Measures to Improve Regulati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Financial Products

2. 馮檢基議員：主席，金融海嘯發生至今已有一年多，歐美的經濟體較早前已提出多項金融改革建議(包括改革監管架構，以及規管衍生金融產品和金融機構高層的薪酬)，以防金融危機再次發生，而部分建議更已經落實。反觀香港的情況，除了當局就金融產品銷售方式和程序等提出些微改變，以及最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出諮詢文件，就完善監管金融產品的銷售方面作出建議外，當局在整體金融系統以至成立具權力的保障投資者機制等方面，均尚未提出任何具體的改革方向和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對於整體金融監管架構的改革，當局有否任何研究中的建議(例如成立單一監管機構或採用“雙峰”監管模式，以及增設獨立金融申訴專員，或只考慮在現行制度上作修補)；若有，建議的具體範疇、內容和諮詢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金融海嘯的起因之一是歐美金融機構的高層為追求高回報和強勁業績增長，製造出大量複雜和高風險的衍生產品，導致風險不斷膨脹和擴散，較早前在美國舉行的G20峰會因此達成規管金融機構高層薪酬結構的協議，當局會如何在港落實該協議，包括會否以立法方式進行規管，並要求金融機構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若會，具體的做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為場外的衍生金融產品建立中央清算和交易平台，以加強對該等產品的監管和增加它們的透明度；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這次環球金融海嘯中，本地的金融體系並沒有出現系統性的問題。但是，正如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指出，我們會汲取經驗，在制訂金融監管政策時，進一步確立投資者保障及金融安全兩大政策目標。

雷曼兄弟公司的倒閉，引發了迷你債券事件。政府當局在去年12月31日收到證監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檢討報告後，已經諮詢監管機構並擬訂了行動綱領，分階段跟進報告內的各項建議。部分有關措施已經落實。證監會亦於今年9月25日開始就一系列旨在完善中介人向公眾銷售投資產品的建議諮詢公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亦計劃於年底前就有關成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機制的建議諮詢公眾。

我們希望針對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的每個階段，提出一系列改善建議，務求從投資者教育、投資產品的審批、披露要求、銷售手法、中介人的操守、金融糾紛調解機制等每一個環節，加強保障投資者。

我們明白金融監管架構必須隨着市場發展而與時並進。但是，各地的架構方案有別，並無任何一套普世適用的架構或模式。任何改革必須立足於香港本身獨特的環境和市場需要，經過全盤考慮，審慎推行。就此，我們會充分聽取市場和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的意見。同時，我們亦要考慮環球金融發展等各項有關因素。

- (二) 金融穩定委員會在今年4月公布《穩健薪酬制度的原則》(Principles for Sound Compensation Practices)(“《薪酬原則》”)。作為委員會的成員，香港正採取行動落實《薪酬原則》。就此，金管局已根據《薪酬原則》制訂“穩健薪酬制度的指引”(“指引”)草稿。“指引”的目的是確保認可機構的薪酬制度能貫徹及推動有效的風險管理。“指引”的草稿已於9月初得到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的認同。

金融穩定委員會亦於9月下旬公布《實施標準》(Implementation Standards)，對薪酬制度的管治、結構與披露提供具體指引，以加強業界對《薪酬原則》的遵守。金管局正把《實施標準》併入其“指引”的草稿，並將於10月下旬就“指引”草稿諮詢業界。金管局計劃於今年年底發出“指引”定稿，並預期所有認可機構會採取迅速行動執行有關指引，以及在2010年內達致完全符合“指引”的要求。

鑒於有關制訂和執行銀行薪酬制度的國際標準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現時不能亦不適宜透過立法，來規管銀行業的薪酬制度。雖然金管局所發的“指引”不具法律效力，但認可機構若未能遵守其中所列的標準，其是否繼續符合《銀行業條例》所定的認可最低準則可能受到質疑。此外，根據現時資本架構下的監管審查程序，金管局在決定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時，會將認可機構符合“指引”要求的情況納入為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 (三) 一般而言，場外衍生產品的交易是指買賣雙方直接議價進行交易而無須經過交易所進行。很多這類場外衍生產品是因應個別客戶的實際需要而度身訂造出來的，例如航空公司的燃油對沖工具。這類非標準化的場外衍生產品通常很難進行中央結算。

在今次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許多國家和國際金融監管機構都提出了提高場外交易衍生產品市場透明度的建議，其中包括要求某些合適而又可以標準化的場外衍生產品，於指定的中央結算平台進行結算，以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ounterparty credit risk)和增加透明度。我們認同此發展方向。

在這方面，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如金管局、證監會)正積極參與國際討論和密切跟進最新發展。財庫局將會聯同金管局及證監會就最新的發展及國際上達至的共識，考慮本地市場的情況，研究為一些標準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引入中央結算的可行性。

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已在今年9月公布，計劃於2010年年初推出自訂條款指數期權(flexible index

options)，這將有助把部分目前在場外交易的指數期權合約，吸引至港交所的平台進行交易及結算。自訂條款指數期權是可以標準化的場外衍生產品的一種，屬恒生指數及H股指數為基礎的期權合約，可按市場參與者要求自訂行使價及到期月份，而有關合約須經大手交易買賣。港交所相信，推出自訂條款指數期權，將可為場外市場參與者提供一個具吸引力而可以減低對手風險的選擇，並把有關場外交易吸納到其大手交易機制，有助提高市場透明度。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大家都知道，金融海嘯發生後，美國用很多方法來遏抑金融機構高層人士的薪酬——因為他們的薪酬與業績掛鉤，業績越好、薪酬越高——包括政治和法律方面的方法。但是，我們現在只是發出“指引”，而且要到2010年才推出，還要交給銀行研究，這等於讓貓定出一些方法來限制牠吃魚，你認為這是否有可能呢？如果不可能的話，政府是否應該把這“指引”變成規條或立法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本港的監管機構一直按照國際的標準行事。自金融海嘯後，的確引起了國際的反思，在銀行的薪酬方面訂出一些指引。在這方面，我們是認同的，而目前來說，在“指引”中，我相信除了原則之外，正如我剛才所說，已有一些細節提了出來。我們會視乎國際的要求而向我們的銀行發出相同的標準。我相信這種做法，正如我剛才所解釋，在目前對銀行的監管來說，發出這類指引有相當大的作用，因為銀行須符合這些要求，才達到監管的要求。我相信“指引”已考慮了馮議員剛才所提出有關薪酬及利潤之間有否產生一些惡性循環的問題。我們會留意這些情況，並會向我們的金融機構發出這方面的指引。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有否考慮把這些指引變成規條或立法？因為貓是不會不吃魚的。

主席：我相信局長已經作答。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沒有補充。

何鍾泰議員：馮檢基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一)部分是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一些比較重大的建議，例如成立單一監管機構或採用兩間機構監管的模式，以及增設獨立金融申訴專員。局長說，本地的金融體系並沒有出現系統性的問題。我想請問局長，他如何訂定這種情況，即在哪裏畫出界線，認為現在沒有系統性的問題呢？跟外國的定義比較，有沒有分別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其實，外國……最近很多關於金融市場監管的指引，是有兩方面的方向的。一方面是關於系統性的問題，這是指金融市場的穩定性，一般來說，是指銀行及金融機構倒閉，這是最主要的關注點。此外，監管機構在監管金融機構時，也須考慮市場上有否一些因素，令金融機構產生一些投機的活動，增加了它們本身的風險，以致拖垮了整個市場。就此情況，現時國際上的共識，也是在穩定性方面增加監管。因此，我的主體答覆所指的系統性，是說香港沒有發生過銀行或金融機構倒閉的問題，所以並不是一個系統性的問題。

此外，全球在檢討監管制度時，當然都會看到市場上充斥投資產品，因此必須增加對投資者的保障。在這方面，香港當然有迷你債券事件，我們也就着第(二)部分的質詢，採取一連串措施，以增加對投資者的保障。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說得很清楚，便是會因應各個地方的環境及市場的因素制訂本身的監管制度。我想瞭解一下，因為香港作為金融中心，日後跟珠三角及內地監管範疇的合作會非常緊密，證監會及其他部門進行諮詢工作時，會否跟它們商討，以期我們將來的監管制度可以跟內地現有的監管制度更接近，而一體化的市場發展可以有利於香港的發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議員這項補充質詢。當我們考慮規管的時候，首先的本位是我們市場本身的定位及市場的特質，包括金融機構的情況和投資者的特質。在市場發展的時候，我們也會考慮和其他市場接軌時，當中有甚麼變數。但是，監管本位的精神是要符合國際上對監管

的要求，此其一，以及我們本身的市場情況，此其二。對於跟內地監管機構的合作或接軌，其實是有經常性的工作會議的。尋求一些共同的議題，在監管上達成共識，是有助市場的發展的，但以市場發展的方位來說，我們的本位仍是本身市場的監管。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金融穩定委員會在今年4月公布了《穩健薪酬制度的原則》，該指引的目的是確保認可機構的薪酬制度能貫徹及推動有效的風險管理。這原則會否適用於例如金管局、按揭公司等官方機構，以確保其薪酬要按照風險管理的表現，以及確保這些機構不會為了令公司擴大利潤而與民爭利？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這個指引的目標是針對金融機構，而金融機構需要指引的原因也很清楚，就是在過去數年，市場很蓬勃的時候，這些公司由於過分投機、風險太高，令公司出現了風險的問題，所以指引的中心點是針對個別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

至於這類指引的原則是否適用於監管機構呢？我相信這可留待監管機構的管治委員會決定。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葉劉淑儀議員：我不是只提及監管機構的，香港按揭公司並非監管機構，而是一間像私人按揭公司般運作的機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所說有關薪酬的標準，主要是針對金融機構，因為它有借貸活動，在風險管理方面須有有效的管理，以免導致出現系統性的問題。至於這些指引是否適用於一些非金融……即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以外的機構呢？我相信這點要留待它們的管治委員會來作考慮。

涂謹申議員：主席，其他地方(特別是美國)的市民為何感到這麼氣憤呢？便是因為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所說的薪酬問題。由於政府和央行注

入了很多資金，甚至購入了很多股份，以致成為了那些銀行的大股東，所以業績才這麼好，這都是有客觀的大環境的，很多時候，這是用市民的钱而導致出現的情況。在這情況下，如果他們因業績跟薪酬掛鈎而取得這麼多錢，便會令當地的人很反感。

主席，我想問的是，香港的情況可能未必跟它們完全相同，但市民也關心這個問題。我想問政府，它現時有否已進行一些評估，分析這些薪酬的架構及實質取得的工資，在政府這個大範圍和架構下，也覺得是大致合理、不合理或非常不合理呢？有否作這些評估，從而決定須採取下一步的行動或立法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覺得這個問題……當然，我覺得金管局可以做一個較詳細的分析，但如果很概括地看，正如我剛才所說，全世界或美國和英國的人民最不喜歡看到的是甚麼呢？便是很多投資銀行，例如它們的bonus(花紅)跟其“短炒”的利潤掛鈎。機構今年獲利，高層人員便取得很多花紅，明年輸了，他們又無須歸還，這些事情是時有發生的。這種情況，香港跟外國如何相比？其實，我相信香港的情況跟它們遠遠不同，因為我們市場本身的營運方法或業務是有不同的，所以在這次的金融危機中，也看到我們銀行的業績和風險管理是比它們好的。

不過，這不等於說我們不應該參考這情況而訂出一個長遠的薪酬標準，因為金融風暴讓我們反思，我們要有好的薪酬標準，令銀行在管理風險方面有較長遠的看法。所以，雖然香港沒有出現問題，但我們仍然應該引進這個國際標準。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居安思危，是我們應該做的事。不過，如果是問我對香港跟外地市場的比較有何個人看法，我相信兩者之間有很大分別。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第三項質詢。

更換舊型號柴油商業車輛

Replacement of Old Commercial Diesel Vehicles

3. 劉健儀議員：主席，政府自2007年4月起推出一項約32億元的資助計劃，鼓勵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把舊車更換為較環保的歐盟IV期車輛，有關計劃將於明年3月底結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已按該計劃更換的商業柴油車輛的數目及百分比，以及涉及的資助總額；
- (二) 有否研究資助計劃的申請數目一直偏低的原因；除了業界所反映歐盟IV期車輛存在着技術問題外，是否還有其他原因；政府會如何解決這些問題，以協助業界盡量在資助計劃結束前提交申請；及
- (三) 會否考慮下列措施，包括延長資助計劃的申請期限，並提高其資助額、提供其他支援、放寬資助計劃的要求以包括車齡較低的車輛，以及在資助計劃完結後把餘款轉為免息或低息貸款，繼續協助業界更換較環保的車輛，以盡量發揮資助計劃的作用？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的質詢。

- (一) 自鼓勵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更換歐盟IV期車輛的資助計劃於2007年4月1日開始實施至本年9月底，政府共批准了12 590宗資助申請(當中包括8 697輛歐盟前期和3 893輛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約佔該計劃開始實施時合資助資格車輛約21%，涉及金額共約為5.42億元。
- (二) 政府一直十分期望車主能利用這項資助計劃更換他們較舊的車輛，包括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藉此盡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這項資助計劃屬自願性質，車主是否利用資助計劃替換舊柴油商業車輛可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他們的財務狀況和對經營前景的看法。我們希望這些車主在資助計劃結束前(即在明年3月31日，距今還有5個月左右)利用這項資助計劃及早更換車輛，早日改善其營運和路邊空氣質素。此外，我們於去年曾提出增加舊商業車輛牌費的建議，但在立法會提出時，明顯有很多議員有異議，我們會繼續考慮不同方案，以進一步推動車主逐步淘汰舊商業車輛。

至於劉健儀議員提到歐盟IV期車輛的技術問題，據我們瞭解，業界主要憂慮部分歐盟IV期柴油小巴或小型巴士出現大量柴油滲入偈油的情況或柴油微粒過濾系統要頻密手動再生其微粒收集處理器，就這方面，我們知道有關小巴涉及

兩個車輛製造商。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08年4月知悉上述問題後，一直跟業界團體和車輛代理商密切跟進。有關的車輛製造商也有派遣工程師到港瞭解業界遇到的問題，並作出改善。其中一個車輛製造商(佔市場最大部分的車輛製造商)為這些小巴引進了一個新的引擎控制裝置，自採用這新裝置後，我們從代理商所瞭解，已再沒有收到業界新的投訴；而來自這個主要供應商的新購買的小巴亦已安裝了上述裝置，我們會跟業界不時保持密切聯絡，以瞭解還有甚麼地方可作改善。另一個車輛製造商(即所佔市場份額較少者)已於本年4月初在3輛小巴上安裝新的引擎控制裝置，以減少我剛才提到的柴油滲入偈油及柴油微粒過濾器系統因微粒積聚需要頻密手動再生的情況。環保署會繼續與車輛代理商及相關團體緊密聯繫，以監察安裝後的實際表現及作出跟進。當新裝置證實有效後，車輛製造商會為其他有需要的小巴進行改裝。

- (三) 就是否延長資助計劃的建議，到2010年3月底資助計劃完結時，其實政府已給予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長達3年的時間參與有關資助計劃，大家亦瞭解有關歐盟前期的計劃已延展了年半。我們認為車主已獲得足夠時間以決定是否參與該資助計劃，因此，我們無意延長資助期限。正如我剛才所說，要加快淘汰舊柴油商業車輛，除了現時的資助計劃外，如果我們要繼續這樣做，便有需要考慮其他不同的方案。

自推出資助計劃以來，已有12 600輛舊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參與計劃更換車輛。其實，現時的資助額亦達到12%至18%，我相信資助金額是適當的。曾有建議把這項資助計劃轉為免息或低息貸款，我們認為這做法較現時的資助方式更缺乏吸引力。事實上，現時運輸業界已可透過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作購置各種營運器材，當中包括商業車輛。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另設其他貸款計劃。

此外，在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公眾諮詢文件中，我們亦列出一籃子建議。例如提及淘汰舊式或造成路邊污染嚴重的車輛，當中包括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我們會參考在整個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然後一籃子審閱這些方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已給予車主長達36個月時間參與有關資助計劃，把車輛更換為歐盟IV期車輛，因此，政府無意延長資助期限。然而，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亦清楚指出，事實上，歐盟IV期車輛有很重大的技術問題，包括引擎和燒碳的問題，對一些商用——尤其是服務市民，接載乘客——車輛造成很大問題，以致常發生“死火”的情況，在第(二)部分已承認了存在這些問題。

過去兩年多以來，業界一直擔心這些問題，不知如何解決，這才令他們不願接受資助以更換車輛。這些問題一直折騰至今年4月，才開始有解決的端倪，但是否能真正解決問題，現在還屬未知之數。加上歐盟IV期還存在其他問題，例如零件消耗較一般快、耗油量大、維修費用高昂等，在這種環境下，局長是否應該合理地優化資助計劃，適度延長期限，讓業界對歐盟IV期車輛恢復信心，並增加資助，彌補維修費用，以改善資助計劃，增加其吸引力？

環境局局長：主席，劉健儀議員提出在眾多柴油商業汽車車輛中，特別是公營小巴方面，採納歐盟IV期汽車所出現的問題，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已詳細作出論述。我過往也曾在委員會中解釋，這些新的車輛在最初引入時，確實存在一個問題，因為其運作形式與歐盟III期或之前的汽車是不同的。就着它所產生的兩個問題，我們也採取了一系列方式，包括透過製造商引入技術的改變，而最主要的供應商現時亦作出了新裝置的更換，由4月至今，我們看到這進展。

可是，如果我們看整幅大圖畫，以柴油小巴的更換情況來說，獲更換的歐盟前期車輛是35%，獲更換的歐盟I期車輛是12%，整體來說，其實也不落後於現今的大情況。此外，很多人提到把計劃優化和增加各種誘因，這當然是皆大歡喜的，但我們也要看看整個計劃有36個月的時間，況且，就過往大半年來說，如果這技術上的改變已能作出改善時，我們應否進一步鼓勵車主利用未來餘下的5個月時間，在計劃尚未完結前，爭取時間，及早更換其汽車？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們也希望整個計劃能鼓勵更多車主更換車輛，但現時有八成車主仍未更換車輛。當計劃在2007年4月推出後，我們在2008年4月便發覺有問題，但在2009年4月才知道如何改善，而計劃在明年4月便會完結，所以車主現時靜觀其變，我認為是相當合理的。可是，如果局長認為要繼續維持決定，強迫他們在未來5個月內作出決定，便似

乎不太合理。因此，我個人認為局長可否從鼓勵的角度考慮，而且看到實際上真的出現了問題，以及舊車車主擔心的合理性，我覺得可否適當地延長期限，令更多車主更新車輛？

環境局局長：主席，在技術部分的問題，我們剛才已很清楚地講述現時的做法，當局與業界一起合作和改善問題，也看到真正的改善。當然，對車主來說，一部新的汽車在開始營運時如果出現一些問題，車主自然會擔心，但情況獲得改善後，而供應商也承諾免費更換裝置及顧及維修時，我們便同時希望業界能爭取時間。回看整個計劃，由開始至今，其實已推行接近兩年多，這計劃也不可能無止境地延續下去。最終來說，這計劃對於車主的營運和路邊空氣其實也有幫助，所以我藉此機會呼籲，如果業界滿意現時的改善情況，希望他們能爭取時間將一些較舊的車輛及早更換。

劉江華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是否願意再考慮.....既然他也同意其合理性，是否可以再考慮延長有關的鼓勵期？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暫時沒有這打算。

謝偉俊議員：主席，局長剛才一再強調要看大圖畫，但大圖畫究竟是甚麼呢？關於技術性的問題，劉健儀議員剛才已經提及，局長在其答覆中亦提及此點。但是，更大的圖畫便是百年一遇的金融海嘯，就這項經濟上的因素，局長雖然有提及準備申請資助的車主亦應考慮自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前景，但有否考慮這計劃有很長時間是受金融海嘯影響，導致很多行業，特別是旅遊界的巴士已變得五癆七傷，根本沒可能在苟延殘喘下計劃換車。在此情況及沒有更好的取代性計劃下，只有五分之一的合資格車輛作出申請，而動用的錢只約佔六分之一而已。其實，如果政策的大前提和大圖畫是鼓勵車主更換環保車以促進環保的話，為何在沒有更好的計劃之前，局長不能酌情地將計劃延長，讓更多用家和旅遊界車輛的車主可以鬆一口氣，而且不是只有短短3個月時間來作考慮，而是有更長時間來考慮究竟現時是否更換環保車輛的時候呢？大家也明白到，當時間越長，將車輛換為環保車的可行性便越來越高。理論上，時間越長，便會有更多人可以申請及受惠。希望局長考慮到大圖畫和經濟環境後，會將計劃延長。

主席：議員其實依然是就延長計劃提問。局長，你是否有新的資料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謝議員的質詢。其實，在我們整個換車計劃裏，旅遊巴士界別參與換車計劃的數字相對平均來說的21%是較為高的。如果我們看巴士的情況，是有由三成至五成更換了車輛，這反映業界覺得換車不單對空氣質素有幫助，對其營運也有所幫助。我們也明白在每一段時間，不同的行業可能面對不同的經濟問題等。但是，將計劃不斷延長，其實對於路邊的空氣質素亦未能及早改善。因此，從環境政策方面，我們是有一個目標要達到的。

此外，我們也可參考香港相對於其他地方，在同類計劃中，現時提供的資助情況又如何呢？香港的資助達到12%至18%，相對於其他地區，例如一些歐洲的地方，它們提供的這類資助數目可能較我們為低；以我所知，荷蘭所提供的資助是較好的，可能約為4,000歐羅。所以，我們要看實際情況，如果我們將計劃拖得太長時，大家都可能會採取觀望態度，看到有些不清楚的情況或以為計劃會有所延長時，大家都會繼續等。我們看到在過往36個月裏，在距離原先所訂的時間表前，有些人開始申請。我也不希望因此而給予一個錯誤信息，使原本要換車的人亦可能因此而卻步，我希望議員亦能理解此點。

甘乃威議員：局長，其實，從政府剛才提供的數字，已經說明當局的計劃.....我不知道你是否認為這是一項失敗的計劃呢？環保的政策很多時候可能是出於一個好的意願，好像你推出慳電膽計劃般，是出於一個好的意願，但執行政策時卻搞到一場糊塗。同樣地，現時這項政策本獲得立法會撥款32億元，結果只用了五億多元。很多同事剛才問局長會否延長計劃，他卻表示不會延長。

我看到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到，除了現時的資助計劃外，政府會繼續考慮其他不同方案，我想問局長究竟在考慮甚麼“不同方案”呢？這些方案會否包含我們一直討論的一些幫助業界的措施，例如剛才曾經提到在經濟不景時，便把某些車主的車輛“買斷”，無須要求他們換車呢？又或局長的計劃會否包含我們一直討論、對一些排出黑煙的專營巴士提供資助計劃，以善用立法會撥給當局的三十多億元，讓當局能夠好好執行及落實政策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謝謝甘乃威議員的意見。我們在去年確實曾將此計劃延長了一次，在計劃推行了18個月的時候，我們也曾作討論。坊間亦有不同人士提出不同的建議，當然必定有人要求增加誘因，這是無人不歡迎的。但是，在另一方面，亦有人提到會否像外國其他城市般，對於一些非常殘舊和年期長的汽車，其牌費是否真的沒有增加的空間，以作為一種阻嚇呢？此外，也有人提到對舊車排放的測試會否有收緊的方式，以加速車主考慮更換汽車呢？我們亦有考慮一些協助業界的方式，例如當出現問題時，正如劉健儀議員剛才所提出，當出現問題時，我們盡量協助，根本地解決問題。這些全是我們可以考慮的方案。

可是，我明白到當提出一些方案時，不同界別的人士可能持不同的意見。不過，就這計劃而言，正如我剛才所說，3年的時間是否足夠呢？現時的資助額——12%至18%，是否夠寬鬆呢？在經濟環境方面，當時出現金融海嘯，至今環境好轉時，是否值得車主考慮未來的營運呢？我想這一籃子的事務皆是必須考慮的。

此外，在空氣質素檢討方面，當然，甘議員提到的其他問題，其實以往已作討論，我們會在諮詢期結束後作一籃子考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第四項質詢。

投資產品的擬議銷售冷靜期

Proposed Cooling-off Period for Sales of Investment Products

4. 林健鋒議員：主席，最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就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所暴露的一連串有關對投資產品的監管及銷售手法的問題，提出一系列改善建議，其中包括引入冷靜期，容許投資者在發出交易指令或取得投資產品後，可以在指定時間內取消交易指令或撤銷投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投資者最終決定取消交易時，投資產品在冷靜期內價格的差額應該由誰來承擔，以及若由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包括銀行)承擔全部差額，會否對有關行業的運作構成損害；

- (二) 當局可否以臨時合約的形式執行上述建議，待冷靜期過後，並經投資者確認交易後才對產品進行定價；及
- (三) 當局有否研究就不同投資產品引入冷靜期的可行性；對於一些價格可以在短期內“大上大落”的產品，冷靜期的設定會否令“炒家”有機可乘，而擾亂了金融市場的良好運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證監會在2009年9月25日發表的諮詢文件中提出了多項建議，以完善對中介人向公眾銷售投資產品的監管。我們知悉證監會在擬訂這些建議前，已詳細研究海外多個地方的監管安排，包括冷靜期的執行方式，並向本地業界進行了一些非正式諮詢。

冷靜期是諮詢文件的其中一項建議。由於證監會的諮詢正在進行中，就林健鋒議員提出的質詢個別部分，在諮詢證監會後，我們現階段只能給予一些概括的回應。

- (一) 就投資者決定取消交易時，投資產品在冷靜期內價格的差額應該由誰來承擔的問題，證監會正就甚麼情況下應該設立冷靜期，以及金融機構提供冷靜期的具體實行方式諮詢各界。我們鼓勵業界及公眾積極向證監會提交意見。證監會在諮詢文件中指出，該會在參考海外做法時，留意到在冷靜期適用的情況下，投資者一般可獲全數退回投資本金，但須扣除合理的行政成本及市值調整。證監會相信，這個安排可使投資者不會草率地改變投資主意。
- (二) 證監會的諮詢文件並未提及以臨時合約形式執行冷靜期的方案，但曾就以暫緩執行交易的方式設立冷靜期的可行性作出討論。我們相信證監會在收集各界意見後，會仔細分析臨時合約的形式是否可行。我鼓勵業界在諮詢期內踴躍向證監會發表意見。
- (三) 對於一些價格可以在短期內波動較大的產品，冷靜期的設定會否引致投機的問題，證監會已在諮詢文件中指出，為防止投機炒賣，投資者在行使冷靜期權利後應取回的款額，須以投資本金總額為上限。

我們希望業界及公眾於諮詢期內積極向證監會提交意見。我們相信證監會在決定是否實施冷靜期或制訂有關實施細節時，會充分考慮各界意見。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不知道那是否因為證監會沒有告訴他，抑或無論他詢問甚麼，證監會方面也是一概不回答的。關於差額由誰來承擔，以及“炒家”是否有機可乘等，局長均沒有作答。局長答覆時說現在只是諮詢期，要聽取更多業界的意見，但其實我留意到，證監會很多時候，包括今次在內，也是沒向業界，包括銀行及一些金融機構進行初步瞭解，看看那些建議會否為業界帶來一些沖擊，便貿貿然提出一些會影響業界運作的建議。在這些建議引起市場或業界反彈時，證監會才改變方案，這樣做是很容易引起恐慌的。

請問局長，證監會是否只會拋出一些它自認為可行的方案，但卻不會事前深入瞭解這些建議的實際可行性，以及可能帶來的反效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相信林議員對銷售安排的冷靜期已有甚多掌握，因為證監會在諮詢文件中就這項議題其實也提出了很多方案，並詳細分析了冷靜期的利與弊。他剛才問的很多問題，諮詢文件中也有提及，即是說成本會否增加？此舉的成本可否接受？如果設立冷靜期，投資者所增加的成本將是多少？諮詢文件就這方面提出了很多問題。當然，證監會提出這建議時，的確考慮到目前海外有其他市場有類似安排，而且有些地方亦曾就此事進行諮詢。

因此，我相信在這段時間就問題進行諮詢是合理的。經過了金融海嘯及迷你債券的經驗，我相信公眾亦應可就此問題參與討論。業界關心諮詢文件內所提的建議，因為會對業界的運作造成困難，這一點我可以理解。我相信業界會踴躍向證監會表達意見，而公眾也可就此事表達意見，談談他們是否認為適合香港市場的發展。目前，我們對此事採取開放態度，並會開放地討論向金融投資者提供的保障。

可是，冷靜期並非沒有成本的，諮詢文件也有提到。證監會開宗明義說是有成本的，並非每一種產品也適合設立冷靜期，有部分產品是不適合設立的。諮詢文件更提到在甚麼情況下可以考慮設立，亦提到冷靜期的長短，就成本而言，冷靜期的長短當然有很大分別。

目前，我傾向於認為諮詢文件本身提出了很多問題，有部分當然曾考慮海外市場的做法，也曾徵詢業界，業界有很多時間可就此問題向證監會反映意見。我亦是很樂意向證監會反映林議員的意見及想法的。

主席：林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剛才問局長事前有否向業界……即有否考慮實際情況及可行性，但他並沒有回答有否徵詢業界，以瞭解情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證監會在提出一項建議時，一定會考慮各方面的因素。由於有關的因素十分複雜，證監會希望聽到市場的意見，所以便進行正式諮詢。

梁君彥議員：主席，對於證監會作出一項建議，以加強投資者的保障作為大前提，我當然歡迎諮詢文件。可是，香港作為世界金融中心之一，經由銀行銷售的產品只是其中一個小部分，事實上，從證券市場購買的不單是證券，窩輪(warrant)的投機性、投資性及風險更高，個別人士進入購買便可，中介人無須花1小時或個半小時向他解釋。此外，我們最大部分的資金落入了保險業，該行業所投資的產品有很多，再加上我們的強積金，便構成了一個巨大的數字。請問就證監會那一系列建議而言，局方除了經由銀行所銷售的產品外，會否將證券市場或其他保險市場的產品也一併納入考慮之列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梁議員的補充質詢不容易回答，因為如果我們這樣思考，我們的討論可能真的會變得遙遙無期，也不知從何開始。

首先，我想諮詢文件所說的是，在證監會的監管範圍內，就中介人推銷投資產品進行諮詢，這應該是針對現時市場上認為甚麼是最大的問題，當然包括雷曼迷你債券所暴露的問題，進行諮詢，我想這是適切的。至於議員詢問其他產品又如何處理呢？我認為就監管政策而言，所有金融產品所採用的原則應該一致，即不同的金融產品背後的理念是應該一致的。

可是，由於不同的金融產品本身的性質不同，所以實行的銷售監管亦不相同。例如一些上市的股票或窩輪，以及一些長期性、非上市的結構產品，大家也知道是不同的。為此，我們的做法是採用一致的監管理念，以防止出現“走空檔”的方法，針對個別產品在這方面進行一些監管。所以，我認為目前這份諮詢文件所說的事情是適切的。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們金融中心的地位走到今時今日這一步，得來不易，我相信證監會應該理解這一點。林健鋒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正正是問，是否就一些事情或議題提出諮詢文件及進行諮詢，便視作第一步呢？如果證監會要進行諮詢，尤其銀行界現時有很多這類投資產品，在提出諮詢文件前，其實是否應該先進行一次軟諮詢，才可更貼切理解各方面對冷靜期這個大議題會帶來甚麼大沖擊所表達的意見？

我相信在這方面，例如一名投資者所收回的，只是其獲退回的投資本金，當中是扣除了合理的行政成本及市值調整，這裏涉及的金額只是很少，但如果金額巨大，有關的投資者可能只要做一個步驟，在另一個層面作一些對沖，可能便會有很大得益。這方面的情況，我當然不太清楚，可能要請教詹培忠議員，這樣做可以賺到多少。不過，我想如果有這類活動，市場人士是很清楚的。我們擔心證監會的一舉手一投足都會影響我們的金融市場，因此，它會否考慮日後多進行一些軟諮詢，在找到一些方向後才進行硬諮詢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你的關注點其實也是我所關注的。我的關注點是，在市場發展的時候，我們有沒有做了一些糾枉過正的事，有沒有忽略了考慮市場的發展？我很明白大家的看法。我希望在檢討我們的監管制度時，不要導致我們的金融市場不可以發展，這是大家同意的。

就證監會的諮詢方法，以及今次這份諮詢文件而言，證監會是曾進行了一些非正式的諮詢，即事前曾與銀行界討論。可是，他們當然並非接納所有意見，他們可能亦認為須進行公眾諮詢，把問題拿出來討論。我們認為這項諮詢是合適的，因為其他地方都有類似的諮詢。大家可以把問題提出來討論，公眾可以就此事參與意見，議員可以參與意見，業界亦可以把問題反映出來。我們當然希望最後能夠在市場發展及保護投資者兩者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主席：何俊仁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舉手示意)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想稍作澄清。

主席：梁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想稍作澄清。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只能指出局長沒有回答你補充質詢哪部分。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局長回答說全部都有進行軟諮詢，但據我所知卻是沒有的。不過，讓局長再自行弄清楚吧。

何俊仁議員：以往不論是政府政策局或監管機構，如果要提出一些有關對消費者或投資者保障的法例或措施，很多時候即使是處於諮詢期(不論是軟或硬)，都會遇到業界一些強烈抗拒。當然，業界是有其商業利益或各方面的考慮，但所產生的壓力很多時候會令監管者或倡議政策的政策局因受壓而退縮，導致香港很多保障消費者的法律落後於很多與我們水平相近的法制區域。有鑒於此，我擔憂會否在受壓的情況下，公眾利益變得次於業界利益？這是我所關心的。

局長一定知道今次整項諮詢的背景。諮詢文件內有很多資料，我想請問他可否向公眾講解一下，究竟現在倡議所謂冷靜期的這項制度、措施，是否參考了一些先進的金融中心或區域的情況？他可否舉出一些採用了與冷靜期相若方式的例子？他們產生出來的效果會不會非常負面，影響了金融中心的運作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關於解釋證監會背後的理念，以及它所作的分析和研究，最好的場合是由證監會到財經事務委員會，就諮詢文件進行報告時詳細解說，這是最合適的做法。

當然，諮詢文件提及一些海外國家設有類似的冷靜期。可是，我想在這裏說，從諮詢文件可以看到，冷靜期並非只有一種，而是有多種模式的，是否所有產品都完全適合設立冷靜期呢？應該不然。所以，我同意這個問題是有爭論性，但我覺得有爭論性不等於是壞事，大家可以就此進行討論。

就這件事情，拿出議題讓大家討論，我認為長遠而言，對於發展我們的金融市場，增加投資者的保障等應該是有幫助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希望局長舉出一些例子，告訴我們哪些地區採用了類似的冷靜期措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例子有數個。英國、澳洲及新加坡均有冷靜期，加拿大亦有就冷靜期進行諮詢。可是，我想說的是不同地方所採用的冷靜期都不同，所包括的產品亦不同，冷靜期的長短各異，沒有一個方法是獲得全世界共用的。正因如此，證監會便希望把此事提出來討論。我相信此事是值得大家討論的。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只想問局長一個很簡短的問題，便是政府對於冷靜期的適用範圍有甚麼看法？是否只適用於自然人的投資者，抑或個人投資者或中小企？如果以公司名義購買這些投資產品，冷靜期是否也適用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這個問題，我希望聽到業界的意見。這個問題在諮詢文件內也有提到，究竟應該如何應用呢？是否所有人都包括在內？有些人是否要豁免於外呢？譬如那些以往曾購買這類產品的人，是否還要有冷靜期呢？有關這些問題，諮詢文件全部均有提及。所以，我認為留待業界討論是最合適的。

陳茂波議員：對於冷靜期是適用於私人或公司，政府的看法是如何？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第五項質詢。

專業人士提供專業服務的自主權

Autonomy of Professionals in Provision of Professional Services

5. 陳偉業議員：主席，據報，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9年年初與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女青年會”)的高層人員談話時發表的言論，涉嫌令該會受到壓力，並且將其駐大澳的社工調職，因而導致其中一名社工辭職失去工作。市民極為關注該事件，並憂慮政府正透過政治干預專業行業的運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政府沒有作出獨立調查便聲稱局長沒有政治干預社工專業，政府有否包庇及護短，以及政府會否重新考慮展開獨立調查；若有這情況及會展開調查，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報道指局長沒有進行調查便就有關社工的做法及對社區的影響作出評論及提供意見，政府有沒有評估局長有否行為失當；若評估結果為有，會否要求局長引咎辭職並且向當事人作出賠償；及
- (三) 政府如何糾正及改善政府高層官員類似的政治行為，以及如何確保政府高層官員(尤其是司局長級官員)不會透過政治干預專業行業的工作？

政務司司長：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已在9月18日的立法會個案會議中，向議員清楚解釋他與女青年會負責人在今年1月份會面的情況。該次會面由女青年會方面提出，是希望介紹女青年會的會務發展。會面期間，民政事務局局長並沒有就該會個別社工的做法或表現作出任何評論，只是表示希望女青年會和大澳鄉事會能攜手合作，共同為大澳居民的福祉努力，建設和諧社區。這符合民政事務局推廣社會和諧的工作，不涉及任何政治干預或行為失當。在毫無證據的情況下，特區政府認為沒有需要展開獨立調查。

特區政府會一如既往，支持專業界別人員以其專業技能和操守服務社會。以社工界為例，香港有一支非常優秀的社工隊伍，一向致力為社會及市民服務，幫助協調解決各種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政府會繼續與他們攜手，共同服務市民。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令那種隱瞞事實、扭曲真相、指鹿為馬的態度表露無遺，這種行為猶如明明是用粗暴的力量強姦一名少女，事後卻說沒有強姦，只是稱讚她漂亮般。

主席，事件的整個過程是局長會見女青年會高層時，表示收到鄉事委員會的投訴，指有關員工的表現致令社區不和諧。他作為局長，向某機構最高層透露一宗投訴的內容，以及表達局長本身的意向——就是希望可以達致和諧，這種態度其實已經是有立場的表達。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沒有進行任何調查的情況下，便作出這種評論，其實是直接干預機構的行政，所以司長說沒有作任何干預，沒有表達態度，全部是扭曲事實、指鹿為馬、隱瞞真相。司長可否就我剛才所說的事實作出澄清，究竟曾德成局長向女青年會作出評論時，為何要作這樣的評論？這樣做又是否恰當？局長在作出評論前沒有調查該職員有否破壞和諧，這樣是否失職？如果司長繼續隱瞞事實、扭曲真相，司長本身又是否失職？

政務司司長：主席，民政事務局負責推動社區和諧的工作，投訴信反映出女青年會大澳辦事處與鄉事委員會之間出現了摩擦。局長向女青年會提到大澳社區的和諧問題，以表達對事件的關注，實在是合情合理的。局長只希望女青年會能夠與鄉事委員會攜手合作，為大澳社區作出貢獻。

陳偉業議員：司長沒有回答補充質詢，我問他曾德成局長在收到指稱有人破壞和諧的投訴信後，在未有進行任何調查，便已向女青年會透露鄉事委員會信件的內容。他身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否應該在收到投訴便完全相信投訴所指，在沒有進行獨立調查的情況下，便向女青年會高層提出意見的呢？司長完全沒有答問題，他本身也是失職。

主席：陳偉業議員，我認為司長已經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我且看看司長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搖頭示意沒有補充)

劉慧卿議員：主席，曾鈺成局長.....

(有議員在旁提醒她應說“曾德成局長”)

劉慧卿議員：不好意思，主席，把你們兩兄弟混淆了，(眾笑)可能你也希望當局長的。

主席：劉慧卿議員，請你不要猜測主席的意圖。

劉慧卿議員：或許你想當行政長官也說不定，主席，不好意思。

曾德成局長在1月參加女青年會會議時拋出一句話，便令到兩名社工失去了工作，我相信這不是很多人始料所及的，我也不知道是否有人希望看到這情況。我希望當局明白，這事件令社會感到很震撼，怎可以在局長拋出一句說話，便急急忙忙地懲罰某名社工呢？主席，司長的答覆指出，民政事務局的工作是推廣社會和諧，我相信這工作不單是由這個局負責的，當局要做的，就是推廣和諧，就這方面北京政府也是經常提出的。他又表示，當局要協調解決社會各種矛盾，我想司長告知我們，很多團體都是由政府資助的，無論是創意工業也好、社會福利也好、教育也好，如果以和諧作為“大招牌”，誰造成不和諧，或可引致取得資助方面出現風險，便要解僱，這會釀成大事的。司長可否說清楚你們是如何推廣和諧，如何令社會矛盾得到恰當的處理，而不會使有些人因此被用作“祭旗”？

政務司司長：主席，特區政府的民政事務局的慣常工作是促進社會各階層互相包容，攜手合作，服務社區。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多個場合均在履行此職務。就着女青年會今次事件，我再次強調，局長當天是應女青年會的邀請與他們會面，他們亦安排了向局長詳盡解說和匯報整個女青年會的工作，所以根本不牽涉局長向他們施壓的情況。由於局長曾經看過那封信——已有副本傳送給他——所以他知悉大澳鄉事委員會與女青年會大澳辦事處有些摩擦，他曾對女青年會的人士說過一句話，就是希望大家能夠攜手合作，加強溝通，共建和諧社會，然而，這並不構成壓力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只是答覆上一項補充質詢.....

主席：劉慧卿議員，司長沒有回答你補充質詢哪部分？

劉慧卿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他一方面說要推動和諧社會，但社會裏卻有很多矛盾。如果當局不時插手，會被人覺得它是在施壓：表明不准攪事，不准發表意見，攪事者會被解僱或懲罰。司長如何使這些事情不會發生？有些人把某人的說話當作令箭，用以解僱員工。司長是否明白呢？政府經常說和諧，大學要和諧，創意工業要和諧，電影又要和諧，甚麼都說和諧，那麼香港人豈非要全部閉嘴？

主席：司長，你是否有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覺得作為一位問責官員，局長是有責任反映任何出現於社區內的摩擦或不同意見。他所以知悉今次事件，是由於有一份副本已傳送了給他，因此他知悉出現了摩擦。局長有責任鼓勵社會各方、各團體、各階層、各組織加強溝通，共同構建和諧社會，希望大家均能多跨出一步，懷有更包容的心。我覺得他的做法是沒有錯的。

黃成智議員：今天，我聽了司長的說法，似乎跟曾德成局長的說法有差異。我記得在個案會議中，曾德成局長表示他當時只隨意說出大澳也不是太和諧。但是，司長今天表示曾德成局長的話有指導性的意思，這是很嚴重的。他說是隨意，但司長卻說不是，司長指他希望女青年會跟大澳攜手合作，共同為大澳的福祉努力，建設和諧社區。我記得曾德成局長在施政報告簡介時提過，他不單要顧及和諧，還要顧及社會公義。可是，在那一刻，他只談和諧，卻沒有顧及社會公義的實踐，並且用了這樣有指導性的說法，向女青年會施壓。司長覺得這情況是否有問題呢？很明顯，在這次事件裏，他最初並沒有說明情況，現在解釋時卻說是有指導的方向，這樣是會影響社工的專業，令社工在實踐維護公義和保障居民權益的過程中會受到很多掣肘，希望司長回應是否真的有這情況？

政務司司長：主席，在我的主體答覆中，我說局長並沒有就該會個別社工的做法或表現作出任何評論，局長只希望女青年會及大澳鄉事會能攜手合作，共同為大澳居民的福祉努力，建設和諧社會。我完全看不見這樣的情況是有指導性或向人施壓。

李卓人議員：我不知道司長是否知悉曾德成局長那句話害得有關社工被警告，然後被調離大澳的工作，他現在“吊吊掙”。司長剛才說沒有施壓，我不知他是否知道YWCA立即召開董事會，然後在董事會的會議紀錄內述明曾德成局長提出關於大澳社區的問題，所以迅速決定要立即發出警告和有人調職，這事剛好在說了該句話的一星期後發生。司長可能不知道這件事，因他完全沒有調查過，所以，他也不知道曾德成局長那句話已害得他們立即召開了董事會來處理這件事。因此，司長剛才說不覺得這樣是施壓，只表現出他對整件事的處理是非常不公道的。

另一方面，我很希望司長能調查這件事，因他剛才說政府有責任協調矛盾，可是，現時曾德成局長並非協調矛盾，他只說了一句而已。我覺得如果他是正正經經處理事件，便應該拉攏兩方面的人進行調解，聽聽這一方說話，又聽聽另一方所表達，然後進行調查；要聽取兩方面的說法才算是公道的做法。然而，曾德成局長沒有聽取兩方的情況便提意見，不知道情由便突然發表意見.....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我現在問司長他會否調查曾德成局長為何無端端在沒有調查、沒有調解的情況下說出那句話，害得那名社工“吊吊掙”。他會否調查？

政務司司長：主席，局長向女青年會提及大澳鄉事委員會的投訴信，目的是希望推動和諧社會的信息，局長已一再就此公開澄清，他完全無意亦不可能干預女青年會的內部人事調動。在這件事發生後，我亦曾瞭解整件事的來龍去脈，我認為沒有任何證據證明他在此事件中曾向女青年會施壓。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卓人議員：他沒有回答局長為何無端端說出那句話，司長說他瞭解事件的來龍去脈。可是，是否可以想起一件事便隨意說一句話？為甚麼？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剛才提出的並非這項補充質詢，而是問司長會否進行調查？我相信司長已經作答。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個案會議上，曾德成局長向我們表示，他收到類似的投訴信件時，大多數會轉交同事處理。但是，不知為何他當時看到這封信，看了之後又不知道為何剛好出席女青年會的會議，更不知道為何突然在會議內提到信件的內容。

主席，按這個程序來看，事實上已反映出事件是不尋常，而局長和女青年會的說話是別有用心的。否則，這件事為何不按正常程序來處理呢？同時，如果他真的想推廣社區和諧的角色，為何局長單方面跟女青年會談和諧信息，而不要求其同事在事後盡快跟大澳鄉事委員會和女青年會一起尋求解決辦法或就促進社區和諧方面做工夫？如果不是別有用心，問題為何不能 —— 一如司長所說般 —— 按局長的職責來處理？

現時的事件是否反映出兩個問題？請司長回答。第一個問題是，局長在處理和諧的工作上是否失職，不夠完善，不完整，只有推廣，而沒有真正做到效果？第二個問題是，他別有用心的做法是否違反了身為局長的應有態度？是否應該作出調整呢？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剛才提出的那一項補充質詢是問司長，就這件事而言，他對局長的做法有甚麼看法，當中包括你在最後部分所提出的兩點意見。司長，請作答。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認為局長在履行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責任時，是包括促進社會各階層的溝通和合作，構建和諧社會。我要重申，局長當時出席女青年會的簡介活動，在會後(即在女青年會的事務完結後)表示收到了這項投訴，並表示希望大家能夠有較好的溝通。我不認為這樣做是施壓，我認為局長只是履行他的責任。

主席：梁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司長沒有回答我的部分是，局長指在一般情況下，投訴信會交給同事處理.....

主席：請你明確地提出未獲答覆的部分，好讓司長作答。

梁耀忠議員：我知道。局長今次沒有這樣做，所以我說這是別有用心的做法。否則，他沒有理由不以一般程序處理，而向女青年會這樣說，所以.....

主席：你是問司長是否同意這是別有用心，對嗎？

梁耀忠議員：如果是的，接着的問題是，他會否進行調查，以及應否指摘他失職？

政務司司長：主席，政府官員處理問題是有一套慣常的機制的，我們經常會收到一些投訴、意見或評論，我們有一套慣常的機制來處理。我亦很相信這封信並非民政事務局局長收到的唯一一封信。我認為他的做法是恰當的。

黃國健議員：主席，據我理解，推動社區和諧是沒有錯的，亦跟堅持社會公義沒有矛盾。在這前提下，我注意到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已就事件作出解釋，他並沒有施壓；女青年會亦站出來說沒有受到壓力。在指控者沒有具體證據支持的情況下，我同意政府無須浪費公帑就此事成立調查委員會。我反而透過這件事希望知道政府如何衡量一個社區是否和諧？政府推動社區和諧的政策有甚麼內容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特區政府會透過多種不同的渠道來構建和諧社會，我們有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下的地區服務處，我們亦有很多其他渠道，可同時增強社會各階層的溝通和攜手合作，為社會、市民、團體服務。

主席：尚有5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由於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所以大家只好在其他場合跟進了。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協助在內地經營業務的港商

Assistance Provided to Hong Kong Businessmen Engaged in Business on the Mainland

6. 梁君彥議員：關於協助在內地經營業務的港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統計過去3年，內地港商向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的辦事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求助的個案數字；如有，按涉及的課題(包括“避免雙重徵稅”)列出該等個案的分類數字；
- (二) 政府就第(一)部分中涉及“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個案中的內地港商提供了甚麼支援服務；及
- (三) 鑒於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在本年7月2日下發的一份題為《關於調查境外機構通過派遣人員為境內企業提供服務徵收企業所得稅情況的函》的文件，派遣非內地居民(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到內地提供服務或在內地子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境外企業，可能會被視為“常設機構”，因而須繳付營業稅和企業所得稅，政府有沒有接到港商求助或查詢的有關個案、主動向內地當局瞭解該文件的內容和執法的詳情，以及評估有關安排對港資企業的影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在2007年、2008年及今年的頭9個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並沒有收到內地港商的求助個案。在同一時期，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共接獲907宗內地港人或港商的求助個案，當中並沒有個案涉及“避免雙重徵稅”。按個案性質分類的統計數字已列於我提交立法會的文件內：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至9月)
商業糾紛	51	25	29
與內地房地產有關的 投訴	66	41	34
對內地機關的投訴(包 括對內地行政、執法、 司法部門及直屬機構 等)	154	147	145
其他	113	78	24
總計	384	291	232

我們知悉國家稅務總局在今年7月發出的該份文件。到目前為止，政府並沒有接到港商就該文件求助或查詢的個案。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已去信廣東省國家稅務局，以瞭解相關政策的最新情況。

根據內地與香港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當香港企業在內地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或派遣僱員到內地的企業提供服務或在內地子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時間在任何12個月中連續或累計超過183天，會被視為設有“常設機構”。港商如認為內地稅務當局在處理其個案時，未有依循香港與內地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可向香港稅務局提出有關個案。

梁君彥議員：昨天，行政會議剛拍板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高鐵的落成將大大縮短中港和粵港的距離，而香港亦同時推行“一小時優質生活圈”。關於局長在第3段提到的183天，政府會否考慮向廣東省政府和中央政府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中提出先行先試，把這183天逐步放寬至270天？理由是現時往返廣東省只需兩小時，甚至可以在周末到廣東省遊玩。因此，這183天的規定，對特區而言，將令香港與珠三角之間的往返十分頻繁。我想問局長，有否考慮代表香港向中央政府提出放寬這項限制至270天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希望透過香港與珠三角的結合、基建工程和各方面的安排，令香港人可以在“一小時優質生活圈”內工作和生活。這是政府的政策，政府亦希望能利便這件事情的實行。

就議員所提出有關稅務方面的問題，尤其是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內地可否對港人實施更寬鬆的措施。讓我解釋這項香港與內地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現時的規定是183天，即在12個月內，無論是連續或累計居住超過這限制，便要繳交另一方面的入息稅。其實，這是一項行之已久的國際慣例，因此，我們並沒有充分的理據，跟內地商討要偏離有關規定。我只想解釋在稅務方面，我們在國際和技術方面的情況。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提到我們行之已久的稅務方法，但我認為現時我們與國家的貿易已日趨頻繁，實在應該作出一些修改或檢討。局長在第3段所提國家稅務總局的文件提到，除了會影響內地從事製造業的企業外，會否對內地從事專業服務的香港機構造成影響呢？”即是說，除了製造業外，會否也對專業機構造成影響呢？

主席：哪一位局長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想解釋一下，按照我對那份文件的內容的理解——當然，那是國家稅務總局的文件——其實它所針對的情況是，當局發現少數境外機構通過為境內企業提供管理或技術服務，但所收取的收入卻未有申報，因此要求各地的稅務機關在2009年8月31日前組織開展一次專項調查。調查對象是以製造業和服務業為主，而對汽車製造業則是逐一開展調查。這便是所持的理據和背後的整體原因。

然而，據我們稅務局的理解，這份文件並沒有涉及新訂的法規，只是要求各地的稅務機關切實執行現有的法規，以保障國家企業所得的稅收。當然，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如果香港企業或個人認為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有不清晰的地方，或要求我們作出跟進，稅務局是可以處理這方面的工作的。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只提到服務業，但我是問他專業服務是否包括在內。專業服務是否包括在服務業之內呢？如果不是，可否向我們澄清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關於內地的稅務方法，我並非這方面的專家而可以作出澄清的。當然，關於內地的稅務方法，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也有渠道協助港商對這方面的理解。如果是關於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我們也有渠道可以作出理解和跟進。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更改車速限制及相關道路標誌

Amendments of Speed Limits and Change of Relevant Road Signs

7. 王國興議員：主席，近日，有報道指運輸署藉刊登憲報更改某些道路／路段的車速限制後，沒有同步更新有關的車速限制交通標誌；由於執法困難，警方曾表示會暫停在有關道路／路段檢控超速駕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運輸署共多少次沒有在刊憲更改車速限制後同步更新有關的交通標誌；該等道路／路段的名稱，以及不同步更新交通標誌的原因；
- (二) 有否瞭解上述的車速限制不一致的情況，對警方檢控超速駕駛的工作構成的困難；列出過去3年警方就車速限制不一致的個案繼續或暫停執法，以及每條有關道路／路段暫停執法多久的分項數字；警方有否向運輸署反映在該等道路／路段執法的困難；如果有，回覆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運輸署將採取甚麼措施，以解決上述問題，以及何時落實有關的措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40條的規定，車輛在任何道路上行駛的最高速度限制為每小時50公里。運輸署

署長(“署長”)可藉憲報的公告更改道路的速度限制；作出更改時，署長須安排豎立、更換、移走或修改交通標誌，以確保汽車司機對於在該道路上現時須遵從的速度限制，獲得充分指引。換句話說，如果道路上沒有速度限制交通標誌，其最高速度限制為每小時50公里。如果道路的最高速度限制不是每小時50公里，會有交通標誌顯示適當的速度限制，提示司機。

更改道路速度限制及豎立相關的交通標誌，一向是同步進行的。每當署長決定更改道路(或部分路段)的最高速度限制，運輸署會要求路政署豎立新的交通標誌，但新標誌會被暫時封蓋。運輸署會決定新車速限制的生效日期，安排刊登憲報公告，並知會警方。運輸署會與路政署聯絡，在新車速限制正式按憲報公告生效當天把新標誌的封蓋移除；即駕駛人士所看見的交通標誌顯示的車速限制與憲報公告宣布的是一致的。最近有報道引用1984年刊登的憲報公告的內容，指部分道路的車速限制交通標誌與1984年憲報刊登的有別。事實上，有關道路的車速限制已經按《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40條的規定由其後憲報公告作出更改，並與現場交通標誌一致。駕駛人士應時刻遵守交通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

就質詢的3個部分具體答覆如下：

- (一) 2006年至2008年，運輸署曾244次刊登憲報公告更改道路車速限制，涉及分布於全港約400個路段。這些憲報公告中約四分之三屬暫時措施。正如上文所述，所有道路速度限制更改及交通標誌的更換時間均是一致的。
- (二) 警方是依據最新憲報公告刊登的車速限制就車輛超速的交通違例事項執法。車速限制的更改及交通標誌的更換時間是銜接的，故此，憲報公告刊登的車速限制及交通標誌顯示的是一致的。

警方正全面執法，以有效阻嚇及打擊交通違例事項，確保道路安全。警方曾就個別案件有需要澄清某些法律觀點。在此期間，為了公眾利益，警方曾暫停在某些路段進行超速檢控，但同時增加人員在有關路段巡邏及設置檢查站，以確保道路安全不受影響。現時，警方已於所有路段恢復檢控工作。

- (三) 速度限制的更改及交通標誌的更換時間是銜接的，兩者並無不符的地方。政府各有關部門會不時檢討機制，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改善措施。

減少用電的措施

Measures to Reduce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8. 陳克勤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數字，扣除出口往中國內地的電力後，本港的用電量由2000年的約130 675兆焦耳，增加至2008年的147 345兆焦耳，升幅約為13%。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本港的用電量在過去數年持續上升的原因；
- (二) 預計未來5年，本港的用電量是多少，以及有關預計基於甚麼考慮因素作出；
- (三) 將會推出甚麼具體措施，分別鼓勵住宅用戶和商業機構減少用電；及
- (四) 鑒於有政黨和環保團體建議推行“碳積分”計劃，讓市民節省的用電量可轉化為分數，用以換取政府回贈款項或繳付政府收費，當局有否進行有關的研究；有否與兩間電力公司商討該計劃的可行性；若有，詳情是怎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用電量受多個因素影響。從2000年至2008年，香港人口由671萬人增加至接近700萬人，住戶數目則由204萬增至228萬；而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累積升幅，更達43%，顯示整體經濟活動有所增長，這些因素都對用電量有所影響。
- (二) 過去5年，本港的總用電量平均每年增長約1.5%左右。根據現有的推測，未來5年的一些主要的社會經濟因素，例如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整體人口及住戶數目等，都會持續增長並帶動與過去趨勢大致相同的總用電量需求。與此同時，實際的用電量會受其他因素的影響，包括氣候狀況、政府推

行的能源效益措施的成效，以及社會的環保意識增強而導致用電行為和模式的轉變等。

(三) 政府正推動一系列的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工作，包括：

- (i) 在2009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規管範圍包括商業及住宅樓宇；
- (ii) 繼續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資助包括商業及住宅樓宇的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及提升能源效益項目；
- (iii) 在啟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為區內的公共和私人非住宅建築物(包括商業建築物)提供能源效益較佳的空調系統；
- (iv) 首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將於2009年11月9日全面實施；
- (v) 正在立法推行第二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及
- (vi) 採用多種方法鼓勵市民以慳電膽取代鎢絲燈泡。此外，我們擬就逐步限制銷售鎢絲燈泡諮詢公眾。

(四) 推動節約用電的工作包括提供經濟誘因，建立環保節約的價值觀，以及在有需要時制訂管制措施等。政府亦已推行多項計劃，詳情見上文第(三)部分回應。至於一些建議以個人活動以累積獎勵的計劃，當中牽涉持續監察和核對個人活動的工作，行政複雜及昂貴，我們現時並未有計劃推行。

旅行代理商收取燃料附加費和飛機乘客離境稅

Collection of Fuel Surcharges and Air Passenger Departure Tax by Travel Agents

9. 謝偉俊議員：主席，現時，旅行代理商在發售機票時，須代航空公司收取燃油附加費和飛機乘客離境稅，但航空公司卻沒有向旅行代理商支付相關的佣金或行政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民航處審批航空公司提出調整燃油附加費的申請時，會否規定航空公司必須承擔旅行代理商在發售機票時代收燃油附加費所招致的開支；如會，何時可落實有關措施；如否，理據為何；及
- (二) 政府會否直接向旅行代理商支付代收飛機乘客離境稅所招致的開支，或採取適當措施使有關航空公司支付該等開支；如會，何時可落實有關措施；如否，理據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質詢所涉及的航空公司燃油附加費及飛機乘客離境稅，分別屬於運輸及房屋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範疇，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燃油附加費屬航空公司的運價，讓航空公司在燃油成本出現波動時，收回部分增加的經營成本。作為香港的民航當局，民航處會按照有關的雙邊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審批航空公司的燃油附加費申請。至於航空公司與旅行代理商就代收燃油附加費的商業安排及所涉及的報酬、或分擔有關成本開支的商業安排，應由航空公司及有關旅行代理商釐定。
- (二) 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規定，航空公司須代政府向離境乘客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現時政府向航空公司支付行政費，以彌補他們提供該項服務的開支。由於航空公司最直接及全面地掌握飛機乘客的離境數字，我們認為現時的安排是妥當及行之有效的。至於航空公司與旅行代理商之間的商業安排，政府不會干預。

處理水管爆裂事故

Handling of Incidents of Water Mains Bursts

10. 張學明議員：主席，關於水務署處理食水管及鹹水管爆裂事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水管爆裂事故共引致多少立方米的食水流失，流失食水按單位成本計算的價值，以及其他相關的經濟損失；

- (二) 過去3年，水務署每年接獲水管爆裂報告的數目及事發地區的分布；及
- (三) 鑒於本年9月於西營盤東邊街發生地底食水管及鹹水管爆裂事故，而水務署維修人員在接報後須用1小時5分鐘的時間方截斷已爆裂喉管的水源，水務署現時處理水管爆裂事故的通報機制的詳情，以及有關的維修人員平均需時多久才截斷已爆裂喉管的水源？

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最近3年因水管爆裂而流失的食水水量，估計每年平均約為178 000立方米，而水管爆裂的主要原因是水管老化，再加上其他外在因素所造成。因此，水管爆裂應視為一種運作限制而非經濟損失。
- (二) 最近3年(即2006-2007年度至2008-2009年度)水管爆裂宗數及其地區分布詳情如下：

區域	2006-2007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食水	鹹水	總數	食水	鹹水	總數	食水	鹹水	總數
香港及離島	167	205	372	224	235	459	136	120	256
九龍	235	389	624	263	430	693	244	415	659
新界東	268	115	383	278	100	378	177	84	261
新界西	144	116	260	155	132	287	98	49	147
總數	814	825	1 639	920	897	1 817	655	668	1 323

- (三) 當水務署的客戶電話諮詢中心收到水管爆裂的報告時，有關職員會即時將有關資料記錄於電腦系統，並發送到所屬分區辦事處。分區的維修隊在收到通知後會趕赴現場關閉有關水掣並作緊急維修。在最近3年(即2006-2007年度至2008-2009年度)內，在中西區內所發生的水管爆裂事故中，水務署維修隊從北角廠出發平均都能在接報後大約57分鐘內關閉水掣，並展開維修工作，但個別事故所需的實際時間則視乎事發地點和交通情況而定。其中，維修隊最快可於10分鐘關閉

水掣，而最長的一次則需時3小時30分鐘。月前在西營盤東邊街發生的水管爆裂事件中，由於事件發生於早上8時許的交通繁忙時段，所以維修隊需時1小時5分鐘才到達現場，並於25分鐘後關閉水掣。

劃一公共康樂及體育設施的收費

Aligning the Fees and Charges for Public Recreational and Sports Facilities

11.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設施的收費仍沿用兩個前市政局所訂定的收費。由於當時兩局採用不同的收費政策，因此，市區與新界有部分設施的收費出現差異。整體上，除了網球場、羽毛球場、標準草地足球場及游泳池在市區的繁忙時間收費較新界區為廉宜外，市區的主要康體設施收費一般都高於新界區同類設施。政府分別在2005年11月23日及2008年4月30日回覆本會議員的書面質詢時，曾表示會研究劃一有關收費的可行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劃一收費的可行性研究的進度；如該研究已完成，結果為何，以及會否劃一收費；如會，時間表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體育委員會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最近發表了“普及體育研究 —— 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的研究報告，而康文署建議的其中一項回應措施是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體育及體能活動，政府釐定劃一後的收費水平時，會否以現時較低的收費為準，以鼓勵市民參與運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兩個部分，我一併答覆如下：

康文署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劃一市區及新界康體設施的收費，並須詳細考慮及平衡各相關因素，包括社會整體的經濟環境、有關康體設施的使用率、市民可負擔的能力和接受程度，以及政府的補貼水平。其中如何透過收費政策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體育及體能活動，以回應“普及體育研究 —— 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研究報告的建議，亦是康文署會考慮的因素之一。由於上述工作繁複，而有需要檢討的康體設施收費項目接近1 000項，所以需時較多來處理。

目前，康文署已統一市區及新界各項康體設施的優惠收費安排，包括使用公眾泳池、網球場、足球場、壁球場、體育館、度假村等設施的優惠收費。同一類別的使用人士或團體，包括幼童、殘疾人士、學生、學校、受資助機構等，在全港各區使用這些設施時，都能夠享有同樣的優惠。至於其餘的項目，康文署會盡快處理，以期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案，並諮詢公眾，惟現時未有落實新收費的時間表。

從內地進口的蔬菜的規管

Control on Vegetables Imported from the Mainland

12. 李華明議員：主席，根據當局向本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輸港蔬菜必須來自註冊供港菜場，而每一批輸港的內地蔬菜亦必須附有內地當局發出的“供港澳蔬菜農藥使用報告單”和“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管卡”，以及在包裝上(例如籮、箱)掛上列出蔬菜來源的標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一些從內地進口的蔬菜的標籤只列出收購加工企業的註冊登記號，而沒有提供菜場的資料，當局如何確保這些蔬菜源自註冊供港菜場；及
- (二) 會否與內地當局商討如何堵塞上述漏洞，防止收購加工企業將非註冊供港菜場的蔬菜輸入本港？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現行特區政府與內地監管當局的行政安排，供港蔬菜必須來自註冊菜場及收購加工企業，並隨貨附有相關證明文件確保食用安全，以及在運輸包裝上(例如籮、箱)掛上列出蔬菜來源資料的標籤。掛上標籤的目的是便於在發現問題蔬菜時作出追溯。標籤由收購加工企業自行印製，內容一般包括企業名稱、地址及其備案號、蔬菜品種、生產加工日期和種植基地名稱。

內地檢驗檢疫當局會對供港蔬菜進行監督管理，包括對供港蔬菜菜場和收購加工企業實施源頭管理。每批入口蔬菜的隨貨文件的內容及資料須於報檢時由檢驗檢疫當局核實，而運

載的車輛均須鉛封，亦於報檢時由檢驗檢疫當局核實。此外，出境口岸檢驗檢疫當局會對供港蔬菜貨車進行抽查檢驗，並查驗每輛車輛的鉛封，只有鉛封完整的方可放行往香港。

根據內地監管當局的規定，每家收購加工企業必須有其對應的註冊菜場，因此不論進口蔬菜運輸包裝上的標籤有否列出註冊菜場的資料，通過標籤上列明的收購加工企業，亦能有效追溯到供貨的註冊菜場。

現時所有內地經陸路輸港的新鮮蔬菜，必須經文錦渡進口，並於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接受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中心”)人員抽查。中心人員會查驗供港蔬菜貨車的封識是否完整、檢查蔬菜和有關文件是否與付運蔬菜相符，以及不論蔬菜來自哪個菜場或加工企業，抽取蔬菜樣本進行農藥殘留測試。如果發現貨證不符，便會扣檢該批次的蔬菜，並會知會內地當局跟進。由2007年至本年8月期間，中心在文錦渡口岸抽檢33 000個樣本作農藥殘留測檢，合格率為99.9%。

中心一直與香港海關保持緊密合作，交換情報及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經常採取聯合行動，以確保進口蔬菜的食物安全。

- (二) 政府會繼續採取措施確保輸港蔬菜安全，包括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溝通及合作，互相交換情報；如果業界知道有人將來歷不明的蔬菜輸港，可向內地當局提交或經特區政府轉交。香港海關和中心會採取協助行動打擊這些非法活動。

此外，國家質檢總局最近對《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辦法》”)作出修訂，以配合內地已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新的管理辦法會於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加強對菜場及加工企業的源頭及監督管理，完善產品溯源制度，加大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力度，提高市民對內地供港蔬菜的信心。

在新的檢驗檢疫安排下，菜場及加工企業須分別建立及保存蔬菜生產及原料進貨查驗紀錄制度，加工企業亦須在成品運輸包裝和銷售包裝的標識上註明產品生產資料。這將大大提

升對問題食品的追溯能力，與香港正在準備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中有關保存交易紀錄的要求互相呼應。我們計劃於今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以加強食物安全監管。條例草案將包括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以及要求食物業經營者(包括蔬菜業進口商和分銷商)妥善備存食物進出紀錄。

社區精神健康綜合服務

Integrated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Services

13. 張國柱議員：主席，政府將社區精神健康連網、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和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3類社區精神康復服務的資源整合，成為社區精神健康綜合服務，並於上個財政年度在天水圍成立全港第一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中心”)。社福界認為這項一站式的服務可以向使用者提供方便服務，亦可善用資源，因此期望政府將來會整合資源，在全港各區成立綜合中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在其他地區設立綜合中心的時間表；若有，將會在哪些地區及於何時設立；及
- (二) 會否增加綜合中心的醫療專業人員(例如精神科護士及職業治療師等)的數目？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一向關注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的需要，並積極發展不同的社區支援服務模式予以配合。就此，社會福利署(“社署”)於今年3月在天水圍設立首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中心”)，為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屬／照顧者及當區居民提供一站式和便捷的綜合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行政長官於上星期三(2009年10月14日)發表的2009-2010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社署會於2010-2011年度重整現有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把這種以地區為本及一站式的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18區，並加強人手，為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整全和方便的服務。

- (二) 在重整服務後，社署會要求負責營運各綜合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專業的護理及職業治療等服務。同時，在現行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因應服務需求，彈性運用撥款以聘用適合的員工，以提供所需的服務。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

Hong Kong Solicitors Indemnity Fund

14. 梁國雄議員：主席，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M)，就公眾針對被頒令破產的律師的疏忽引致的損失所提申索，由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及管理的基金(“基金”)只會就該等申索而引致的損失向破產律師提供彌償，而不會直接向申索人作出彌償。故此，申索人只可追討破產律師。當破產律師無法向申索人作出賠償時，若申索人要追討基金便要視乎《第三者(向保險人索償權利)條例》(第273章)第2條是否適用。然而，法院曾在1994年的一宗案例裁定，基金所提供的專業彌償並非“保險合約”，故此申索人不能援引該條例追討基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保障市民大眾的利益是否成立基金的主要目的；及
- (二) 基金在上述個案的角色是甚麼，以及政府有何措施保障該等申索人的利益？

律政司司長：主席，

- (一) 為律師而設的強制專業彌償保險，是在1980年由香港律師會設立。現時的專業彌償計劃(“計劃”)在1989年設立，由基金提供彌償。根據《規則》第3(1)條，律師會獲授權成立與維持基金。

整體而言，計劃的目的，是針對與律師執業業務有關所招致的民事法律責任上的申索而引起的損失，提供彌償。

- (二)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根據所訂立的規則管理基金。該公司是一間由律師會為這個目的而成立的公司，本身並非承保人。

據政府當局所知，這項質詢的背景資料所載述的事宜，相信會是法院現正審理的一宗案件中將會作出裁決的事宜，這宗案件的聆訊定於本月稍後時間進行。由於法院聆訊即將進行，政府當局不宜作進一步評論。

玻璃廢料的回收

Recycling of Glass Waste

15. 陳健波議員：主席，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資料顯示，2007年本港送到堆填區棄置的玻璃廢料超過13萬公噸，而且有增加的趨勢。有環保團體指出，當局認為玻璃回收後的出路有限和價值偏低，因此不支持民間的自發玻璃樽回收計劃。目前玻璃樽回收率極低，市民棄置的玻璃樽絕大部分被迫要用堆填方式處理，耗用日漸減少的堆填區空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沒有計劃制訂玻璃廢料回收政策；若沒有，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會否考慮推行減少使用玻璃樽的政策(例如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
- (三) 政府會否推廣使用玻璃樽及建築廢料製造的環保磚，以增加玻璃樽的回收；及
- (四) 對於已實施接近1年的酒店業玻璃樽回收計劃，當局有否評估其成效；若有，結果為何，以及會否進一步推廣該計劃？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一直鼓勵各界參與廢物分類回收，以減少廢物及推動資源回收。當局在2005年12月發表了《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政策大綱》”), 闡述本港未來10年的廢物管理策略。《政策大綱》列出多項從源頭避免和減少廢物產生、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及減少廢物體積的措施。以立法方式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是其中一項措施，旨在鼓勵產品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及消費者分擔減少、回收及循環再造不同產品的環保責任，以減低有關產品對環境的

影響。繼年中落實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後，當局已就另一項針對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籌備工作，並計劃將於年底開展公眾諮詢。往後將研究推行其他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包括飲品容器等。

- (二) 除積極推行和宣傳減廢外，為推動廢玻璃循環再造，環保署在去年11月與香港酒店業協會共同推動一項自願性酒店業玻璃樽回收計劃。計劃首年有11間酒店參加，運作支出由參與計劃的酒店分擔，香港酒店業協會負責計劃的行政管理，而環保署則提供技術支援。
- (三) 為開拓本地廢玻璃循環再造的出路，環保署於2004年資助香港理工大學，試驗把玻璃樽壓碎成細粒替代天然河沙，用於製造行人路磚。在這基礎上，本港現時有一間行人路磚生產設施，吸納部分本港產生的廢玻璃作循環再造。不少政府部門的工程，例如房屋署、環保署和路政署，以及各大專院校均有在合適的工程中應用這些行人路磚。各部門會留意這些路磚的性能表現，如果效果令人滿意、供應和價格合理，政府的工務部門會考慮更廣泛使用行人路磚於其他工務工程上。
- (四) 酒店業玻璃樽回收計劃在首半年共回收了約210公噸玻璃樽，運往本地的循環再造商壓碎成玻璃砂用於製造行人路磚。環保署現正與酒店業協會及各酒店商討計劃來年的各項安排，並已邀請其他酒店參與。除參與以上計劃的酒店外，亦有其他酒店及大型的餐飲服務供應設施個別地展開了玻璃樽回收計劃。環保署會研究進一步擴展玻璃樽回收至更多酒店及其他界別的可行性。

與租賃相關的稅務安排

Taxation in Relation to Leasing Arrangements

16. 林大輝議員：主席，《1986年稅務(修訂)條例》在《稅務條例》(第112章)中加入第39E條。該條文旨在限制透過售後租回和槓桿租賃安排而造成稅項遞延或避稅的機會，如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擁有人進行有關安排，將不得就提供該機械或工業裝置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獲給予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下稱“折舊免稅額”)。前立法局在1986年審議通過該

條文時，政府曾聲明該條文旨在打擊有關的避稅行為，並且特別聲明只是針對售後租回和槓桿租賃兩種租賃安排，同時保證不會影響一般租賃交易和正常的商業交易。稅務局局長在法案通過後即發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15號》，當中清楚指出指引只適用於售後租回和槓桿租賃兩種租賃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業界人士認為原來的指引第15號已清楚反映第39E條的立法原意，而在執行有關法例時並沒有出現問題，政府卻在2006年1月修訂執行該條例的指引，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政府於1986年向前立法局保證，稅務局局長就第39E條發出的部門指引會反映法例字面意義及立法精神，政府在2006年修訂有關指引時有否落實這項保證；若有，新的指引如何反映法例的立法精神；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既然上述條文的立法原意是打擊避稅行為，並特別聲明只是針對售後租回和槓桿租賃兩種租賃安排，為何本港企業即使沒有上述避稅行為或意圖，也絕對沒有涉及上述租賃安排，只是按一般商業安排(例如進料加工安排)，將機械及工業裝置讓內地廠房(或其外判生產企業)使用，以生產商品供本港企業銷售，而且本港企業的全部利潤均會在香港課稅，卻一樣不獲給予折舊免稅額；
- (四) 鑒於政府於1986年向前立法局保證該條文不會影響一般租賃交易和正常的商業交易，現時有關保證是否仍然有效；若是，如何確保此保證獲遵守；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有否評估執行新指引對正常經濟活動的實際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在執行新指引時，有否考慮現時工業北移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區域經濟融合的情況；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七) 有否考慮新指引使港商不能配合內地要求企業升級轉型的政策，以及嚴重打擊製造業的生產力和競爭力；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八) 有否計劃檢討上述的指引及相關的法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至(五)

《稅務條例》第39E條於1986年訂立，並於1992年修訂至現時版本。該條文旨在限制納稅人透過各種方式以機械或工業裝置租賃安排來達致避稅目的。由於有關的避稅安排往往牽涉香港公司擁有的機械或工業裝置長時間被境外的公司使用，因此第39E條規定在這種情況下，該香港公司不能就有關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獲得折舊免稅額。

我們絕對無意以第39E條影響正常的租賃交易。正如我們在1992年修訂第39E條時向當時的立法局解釋，港商如根據一般租賃安排將擁有的機械或工業裝置出租予境外的公司使用，雖然不能再就有關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獲得折舊免稅額，但亦無須就其源於境外的租金收入在香港繳稅，因此第39E條對這類租賃交易應無影響。

稅務局為執行《稅務條例》不同條文(包括第39E條)而發出和不時更新的釋義及執行指引，本身並沒有法律效力，目的是透過詳細的解說及貼近現實的例子讓納稅人更易於瞭解及遵從有關條文，絕對不能更改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

(六)至(八)

我們注意到港資企業近年在珠三角地區的轉型情況，瞭解到在進料加工的安排下，港商有時會把其擁有的機械或工業設備(主要是模具)免費給予內地的企業使用，以致既無租金收入，亦因為第39E條不能獲得有關的折舊免稅額。

我們理解業界希望在上述情況下，有關的機械或工業裝置仍可獲得香港的折舊免稅額。但是，我們認為所牽涉的問題較為複雜，包括這些在內地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是否產生應在香港課稅的利潤、是否只用作製造售給有關港商的貨品、

有否曾被轉售，以及是否已被其他人申索了有關的折舊免稅額等，要放寬有關限制存在實質困難。

公營醫療服務承擔的工傷成本

Costs of Work Injuries Imposed on Public Health Care Services

17. 梁家驩議員：主席，政府在回答本人於2009年4月22日本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時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2007-2008年度就與工作有關的受傷所提供的服務的總成本為2.16億元，但沒有顯示醫管局醫生出任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的機會成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醫管局醫生出任上述委員會成員的機會成本；
- (二) 有沒有計劃改由僱主為僱員購買的勞工保險承擔上述兩項服務成本；及
- (三) 鑒於《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規定，對於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患上職業病的僱員的醫療費，僱主須支付的款項上限為每天280元，而該金額往往不足以支付治療該等僱員所需的費用(例如用於治療間皮瘤並須由病人自費的主要藥物每針便需款1萬元)，政府有沒有計劃提高該上限，以期該等僱員轉到私營醫療機構接受治療和康復服務，從而減輕公營醫療服務的負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委派屬下醫生擔任委員會成員源自醫管局成立以前公營醫院的安排，醫管局成立以來一直沿用，但正如我們於2009年4月22日的回覆指出，醫管局並無有關工傷治療的全面統計數字，也沒有屬下醫生擔任委員會成員的時間及服務成本的分項統計。醫管局亦沒有機制向勞工處就委派醫生參與委員會工作收取任何服務費用。

- (二) 醫管局現時為符合資格人士提供一系列公營醫療服務，包括治療與工作有關的創傷，並向病人收取指定費用。醫管局向符合資格人士提供的服務獲政府大幅資助，因此所收取的費用並不反映服務成本。在現行機制下，醫管局並無治療工傷的特定收費，亦無權向第三者(包括承保病人醫療費用的保險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我們並無計劃改變現行的安排。
- (三) 職業病患者和工傷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與《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可獲發還的醫療費用的最高金額，是參考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而制訂的，基本原則是用以支付僱員在公營醫院及診所接受專科門診或急症室診治及入院治療的門診診症收費或住院費。根據現時的機制，當局會按公營醫院及診所的門診或住院標準收費的變動、檢討及相應調整可獲發還醫療費用的最高金額。職業病患者和工傷僱員不論是接受公營還是私營醫療機構提供的治療，均可按條例獲發還所付的醫療費用。

提供聽力服務

Provision of Audiological Services

18. 李國麟議員：主席，聽力學家專責為有聽力障礙或眩暈的病患者提供檢查、治療及復康服務。然而，據聞有機構容許其他專職醫療人員甚至非醫療專業的人士提供有關服務，因而直接影響服務的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有指引或準則，用以釐定哪些服務必須由聽力學家專責提供；
- (二) 過去5年，當局有否收到關於有人冒充聽力學家提供聽力服務的投訴；如有，詳情為何；
- (三) 當局有否制度監管聽力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四) 過去5年，本港有多少名聽力學家提供有關服務；當局有否評估未來5年本港的聽力學家的人手供應；如有，情況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五) 政府有否考慮擴大長者醫療券的適用範圍，以涵蓋聽力服務(例如聽力測試)；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衛生署轄下的聽力學家主要職責包括為病人作出聽力評估、診斷聽力受損程度及類別、在選擇助聽器及其他適當的治療及康復方法上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導、為病人及家屬作出適當的輔導和提供意見及協助發展臨床聽力學服務以配合當前的需要，例如引用新的技術、程序及器材等。醫管局耳、鼻、喉專科統籌委員會轄下的聽力學委員會負責監督醫管局聽力學服務的質素。衛生署亦對署內的聽力學家的服務表現作出定期評估。此外，衛生署和醫管局亦為中學、小學及學前兒童提供聽力評估服務。如果他們被診斷有持續的聽障，會被轉介至教育局接受跟進服務。教育局的聽覺服務主要為聽障學童提供跟進聽力評估、驗配助聽器及為學校和家長提供諮詢服務等。政府現時並沒有指引或準則釐定哪些服務必須由聽力學家專責提供。
- (二) 過去5年，衛生署、醫管局及教育局並沒有收到有關冒充聽力學家提供聽力服務的投訴。
- (三) 目前，有12類醫療衛生人員的專業資格，包括醫生、牙醫、中醫、助產士、護士、藥劑師、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和脊醫，均須先經法定註冊，方能在本港執業。提供聽力服務的醫療衛生從業員並不被包括在上述行列。政府在研究是否要立法對某行業作管制前，會先考慮該行業中若出現不當行為，包括未達專業水平要求時，對公眾可能構成的風險。亦會優先考慮人數較多，並且主要在私營機構工作及與病人有較多直接接觸的醫療衛生單位。當局亦計劃檢討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的架構、組成及運作模式等，屆時將會同時考慮是否把更多輔助醫療專業納入管理局監管。
- (四) 根據2005年進行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一共有59名聽力學家⁽¹⁾獲聘於不同的機構⁽²⁾，而醫管局、衛生署及教育

局現時分別聘用18、5及2名聽力學家提供聽力學的相關服務。在人手供應方面，本港大學在未來兩年預計會有8名聽覺學理科碩士畢業生。

- (五) 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由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為期3年，為長者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提供部分資助。計劃屬試驗性質，因此由較小規模開始，使用範圍並未包括聽力服務。政府會於試驗計劃完結後進行全面檢討。

註：

- (1) 有關數字在2005年3月31日由工作機構填報的聽力學家(全職及兼職)人數。聽力學家指持有聽力學理學碩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的人。
- (2) 2005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涵蓋的機構數目是8 526，包括醫管局在內。

粵劇的承傳與推廣

Preservation and Promotion of Cantonese Opera

19. 陳淑莊議員：主席，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已把粵劇列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廣東省政府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就粵劇的保育及承傳提出不同的政策。關於粵劇在香港的發展及承傳，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規定，有關政府必須就被列為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項目的保育及承傳提出具體的配套政策，香港特區政府有沒有按該規定就粵劇的承傳、保育和發展制訂具體的政策建議及計劃；若有，詳情是甚麼；若沒有，政府將在甚麼時候制訂及推出有關措施；
- (二) 除油麻地戲曲活動中心、正進行擴建的紅磡高山劇場及西九龍文化區內的戲曲中心外，政府有否計劃在港島區設立供粵劇演出的永久專用場地；若有，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三) 鑒於內地有關當局已訂立保育地方傳統戲曲的專門法例，政府會否仿效內地的做法，以保育粵劇或其他傳統戲曲；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四) 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及澳門特區政府就粵劇的保育及承傳制訂的最新合作計劃的詳情是甚麼；
- (五) 政府有沒有就現時對粵劇發展的財政資助機制進行檢討，並按需要增加該等資助款額；若有，有關檢討的詳情和結果是甚麼；若沒有，政府會否於短期內進行有關檢討；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六) 現時政府有沒有新的具體計劃，在學校進行粵劇的推廣和培訓工作，讓更多年輕人接觸及認識粵劇；若有，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致力保存、推廣及發展粵劇，並訂立了以下政策目標持續推動粵劇的承傳和發展：
- (i) 發展粵劇演出場地；
 - (ii) 培育粵劇專業人才、繼承傳統及鼓勵創作；
 - (iii) 推動粵劇教育及拓展觀眾、鼓勵社區及民間參與；
 - (iv) 促進粵港澳合作、推動文化交流；
 - (v) 保存粵劇精粹、展示文物珍藏；及
 - (vi) 推廣粵劇為重點旅遊項目。

民政事務局於2004年5月成立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粵諮會”），就推廣、保存、研究及發展粵劇的政策及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粵諮會針對粵劇發展的需要，構思不同的粵劇發展計劃，並集中推動粵劇場地，承傳及推廣粵劇。為配合粵諮會的工作，民政事務局亦於2005年11月成立粵劇發展基金（“基金”），目的為籌募捐款支持有關粵劇研究、推廣及持續發展的計劃和活動。

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2007年1月設立的節目與發展委員會，轄下的6個演藝小組中包括中國傳統表演藝術小組。中國傳統表演藝術小組所負責的藝術範疇涵蓋粵劇和其他中國戲曲。該委員會及各演藝小組的職責是為康文署提供有關演藝節目策略(包括本地、內地和海外)的意見，以及制訂有系統和可持續發展策略，以發掘及支援新進和小型演藝團體。康文署在策劃粵劇節目時，非常着重承傳傳統、鼓勵創作和培育新進演員。署方有計劃將古老排場劇目重新編寫，除邀請本地資深老倌與新進演員同台演出古腔排場折子戲外，並考慮邀請廣東的排場戲前輩藝人來港授藝，通過演出交流平台，進一步承傳弘揚粵劇藝術。

- (二) 計劃興建服務全港的粵劇表演場地時，由於興建和營運表演場地涉及高昂的工程費用和長遠財政承擔，政府須從宏觀角度去考慮粵劇的整體發展需要，並慎重考慮全港現有設施及其使用率等因素。

現時全港康文署轄下各表演場地均提供機會給粵劇團體租用。粵劇界亦已參與康文署的“場地伙伴計劃”並取得優先檔期在康文署兩個場地(沙田及屯門大會堂)演出。我們亦不斷完善康文署場地的粵劇演出優先租用政策，包括以高山劇場作為粵劇的主要演出場地和為粵劇職業班在數個主要場地(包括香港大會堂、香港文化中心、葵青劇院、沙田及荃灣大會堂)預留演出檔期。未來數年，我們會在不同地區興建不同規模的粵劇演出場地，包括改建油麻地戲院和紅磚屋成為戲曲活動中心(內設約300座位劇院)、興建高山劇場新翼附屬大樓(內設600座位劇院)及在西九龍文化區興建戲曲中心(分別設1 200至1 400座位及400座位劇院)，屆時將共有4個新的表演場地落成。

- (三) 正如第(一)部分所述，我們已制訂具體而全面的政策措施，以保存、推廣及發展粵劇。我們會繼續聽取粵諮會及粵劇界的意見，並參考內地及其他地區的做法，考慮如何提供合適的法律保障。
- (四) 在2002年11月，粵港澳文化合作第一次會議在香港舉行，三方簽署會議紀要，其中決定在粵劇方面開展三方文化合作，其後並成立小組專責加強三地弘揚粵劇藝術的工作。至今三

地的主要合作項目包括“粵劇日”、“粵劇申遺”及《粵劇大辭典》、“粵劇文物資料彙編”及合作演出。

“粵劇申遺”以外，其他合作計劃詳述如下：

(i) “粵劇日”

粵港澳三地由2003年起定於11月最後一個星期日，三地同時舉行“粵劇日”推廣粵劇藝術；在2009年2月的第十次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上，三地並確定繼續深化“粵劇日”的活動內容，加強向青少年及兒童推廣粵劇。

(ii) 共同演出粵劇項目

三地將繼續探討巡迴交流演出，香港除了在2007年香港回歸10周年，粵港澳三地名伶在香港同台演出兩場名為“粵港澳名家薈萃”折子戲外，亦將於2009年10月30及31日在香港體育館舉行兩場由三地二十多位紅伶參與的“粵港澳紅伶齊唱賀國慶”粵曲演唱會。

(iii) 《粵劇大辭典》及“粵劇文物資料彙編”

經過5年的努力，由粵方主導的《粵劇大辭典》已於2008年11月完成印製出版工作；三地將成立專家小組，對辭典作進一步完善和修訂。此外，就“粵劇文物資料彙編”的收集整理，三地博物館正以各自的館藏作基礎，進行藏品資料電子化，最終目的是通過互聯網實現資源共享。

- (五) 政府現時已透過多元的渠道及形式支持粵劇發展，包括康文署每年支持約500場粵劇粵曲表演活動，基金及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撥款支持粵劇的演出、教育推廣及其他發展項目，民政事務局資助香港演藝學院舉辦粵劇課程等。在2009-2010年度，政府預計共投放約3,300萬元於推廣及發展粵劇。

基金自成立以來，已撥款約2,030萬元，支持約260項粵劇計劃，當中包括撥款300萬元推行“香港梨園新秀粵劇團”3年資助。此外，基金亦支持各項粵劇新秀演出計劃、資深粵劇藝

人與新秀合作演出，以及其他推廣性的演出計劃、兒童或青少年文化交流及藝術教育計劃、專業培訓及社區推廣計劃。此外，還資助場地發展項目、研究及保存計劃，以全方位支持粵劇發展。基金今後會尋求更多捐款或注資，以支持本地粵劇的發展。

- (六) 康文署、基金及藝發局均有主辦或資助主題性及大型的藝術教育、社區推廣及觀眾拓展計劃，例如學校戲曲教育計劃、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社區粵劇巡禮、學校文化日計劃、中小學巡迴演出、大專粵劇推廣計劃、青少年粵港文化交流計劃及少年培訓工作坊等。此外，亦支持試驗性質的教育研究計劃，以提供範例給學校參考，例如粵劇老倌到校現身說法互動學習研究計劃。

為進一步在社區推廣粵劇，康文署於2009年3月至4月期間，首次與地區團體合作，在3個不同地區的戲棚舉辦“戲棚粵劇齊齊賞”活動供市民參與，其中包括上演特別為學生而設的粵劇項目及互動教育環節，共吸引超過8 000人參與；由於效果理想，會於日後繼續推行。此外，康文署在2009-2010學年的高中生藝術新體驗計劃及學校藝術培訓計劃將會提供粵劇項目及粵劇藝術培訓讓學生參與。

在學校進行粵劇的推廣和培訓方面：

- (i) 教育局於2003年出版的《音樂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建議教師透過多元化的音樂，包括粵劇音樂，發展學生的音樂能力、審美能力、創意和想像力，以及認識和尊重傳統中國文化。在2009年推行的新高中課程，粵劇音樂已列入音樂科的必修和選修單元內；而在新高中的中國語文及中國文學科內，學生亦可透過選修單元研習粵劇粵曲。此外，新高中課程內的“藝術發展”學習經歷，也為高中學生提供接觸和學習粵劇及其他中國戲曲的機會。
- (ii) 為了讓教師掌握粵劇知識及學與教的技巧，教育局持續每年為中、小學教師舉辦多個粵劇學與教的工作坊及講座，並發展相關的教材供教師參考及使用。自1999年起，教育局與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合辦“學校粵曲歌唱

比賽”和教師工作坊，至2008年第六十屆香港學校音樂節，粵曲歌唱項目已成為每年學校音樂節的常規比賽項目。

- (iii) 基金於2007年資助香港教育學院與4所中、小學教師進行粵劇教學試驗計劃。今年，優質教育基金更支持香港教育學院進行第二階段為期3年的中小學粵劇教學協作計劃，以加強教師粵劇教學的經驗和信心。此外，有不少粵劇團體已進入學校舉辦訓練課程，幫助推動校內粵劇的發展。
- (iv) 在大專院校方面，現時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香港演藝學院均有向學生提供粵劇或戲曲的課程。

學生在過渡至新高中學制期間的升學機會

Further Education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in Transition to New Senior Secondary Academic Structure

20. 張文光議員：主席，以往，未獲派中六學位的中五畢業生有機會重讀中五，並於翌年重考香港中學會考(“會考”)和報讀中六。最後一屆的會考將於2010年舉行，考生如未能取得理想成績，只能在2011年以自修生身份重考為他們而設的會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會考重讀生的人數，以及當中獲派中六學位的人數及百分比；
- (二) 未獲派2010-2011學年中六學位的應屆中五畢業生，
 - (i) 將有甚麼升學出路，這些出路和以前的有甚麼不同；
 - (ii) 是否有機會在官立及資助中學重讀中五並以學校考生身份報考2011年的會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他們損失這個選擇和權利的原因為何；
 - (iii) 是否有機會在私立學校重讀日間或夜間中五，並以自修生身份應考2011年的會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iv) 可否選擇轉讀新高中學制下的中四；若可，當局如何確保學校有足夠學位讓他們就讀；及

(v) 可否選擇轉讀新高中學制下的中五；若可，當局如何確保學校有足夠學位及合適科目讓他們就讀；及

(三) 鑒於2011年將不會提供現行學制的中六學位，在2011年重考會考並考獲14分或以上成績的考生有何升學途徑以銜接本地大學；當局如何評估他們要求升讀官立及資助學校的需求，並作出適切的處理？

教育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5年，每年會考重讀生重讀1年後獲得中六學位的數字(及百分比)分布如下：

香港中學 會考年份	日校會考重讀生數目*	日校會考重讀生重讀1年 後獲得資助中六學位的學 生數目(及百分比)#
2004	7 951	5 049 (63.5%)
2005	6 433	3 667 (57.0%)
2006	5 925	3 666 (61.9%)
2007	4 141	2 558 (61.8%)
2008	5 638	3 413 (60.5%)

註：

* 數字反映該學年9月中時本地公營及直資學校的情況

數字反映該年會考後取得公營及直資學校中六學位的情況

(二) (i) 於2010年參加會考，但未獲派中六學位的同學，將一如既往，有多元化的其他升學途徑可供選擇。他們可以根據個人的能力和興趣，因應各類升學途徑的入學要求，選擇報讀不同類型的課程，例如副學位課程(包括副學士學位先修課程、文憑課程等)、職業訓練課程及毅進課程，也可以參加展翅、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以及選擇到海外升學。

- (ii) 由於2011年將不會再設中六收生，為免令學生有錯誤的期望，教育局將不會在官立、資助或直資學校開設中學會考中五課程班級。學生只能以自修生身份應考2011年會考。
 - (iii) 私立日校或夜校可視乎市場需要，為會考中五重讀生開辦課程，以便學生以自修生身份應考2011年會考。
 - (iv) 原則上，若官立、資助、直資和私立學校尚有中四學額及同意錄取重讀生，學生可轉讀新高中學制中四級，但由於大部分的新高中科目已涵蓋會考相關科目的內容，在課程銜接上應沒有太大困難，所以，學生可考慮直接修讀新高中學制的中五級，而不須再多花1年時間由中四開始修讀。
 - (v) 在2010-2011學年，如官立和資助學校的中五尚有空缺，學校可錄取轉讀新高中的中五學生。我們會彈性處理百分之五留級生的要求，讓學校有更多留級生學額，以應付需求。教育局已關注到2010年中五轉讀生的問題，我們現正評估有關人數，並正與學校商討可行方案，以協助有意繼續在學校受教育及在本地升學的學生。至於科目方面，由於現時會考學制下的中五學生，除了中、英、數三科外，一般都會修讀4至5個選修科目，他們如轉讀新高中課程，只須選修2至3個選修科目，理論上，他們能在新高中選修科目中繼續修讀自己曾在舊制修讀的學科的機會很大，而且會考科目及新高中科目在課程之間有足夠的銜接，學生掌握新課程應沒有多大困難。
- (三) 由於在2011-2012學年開始再沒有現行學制的中六學位，重考2011年會考的學生可因應個人的能力和興趣，選擇報讀本地的副學位課程，包括副學士學位先修課程、文憑課程等。有關的課程提供機構會繼續承認學生在2011年的會考成績。學生完成相關課程後，如達到大學的要求，便可升讀高年級的學士學位課程。教育局會與開辦副學位課程或職業教育及訓練課程的機構保持聯繫和商討，以配合未來的需求。如果學生想繼續就讀中學課程，亦可考慮在2010-2011學年轉讀新學制的中五。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BILL 2009

秘書：《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BILL 200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電訊條例》下訂明審批聲音廣播牌照申請的準則，為牌照申請人提供清晰的指引，以及令聲音廣播發牌制度有更明確的法律依據。此外，條例草案亦賦權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發出指引，更清楚示明該局將如何執行其職能，就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立法會早前動議辯論，建議政府修例，將聲音廣播發牌準則納入條例，完善發牌制度及增加透明度。提交條例草案正是為此目的。

《電訊條例》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聲音廣播服務的發牌當局。根據條例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廣管局作出的建議後，可發出維持和營辦聲音廣播服務的牌照。

本年7月7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聲音廣播服務公布了擬議納入《電訊條例》的發牌準則。這套發牌準則是根據過往本地審議聲音廣播牌照申請的經驗及參照國際上最佳做法制訂而成。

在考慮牌照申請時，發牌當局首要確定有合適可用的頻譜。其他考慮的準則，包括申請人在財政、管理、技術、節目安排的能力，以及申請提供的服務會否為本地廣播業、聽眾以至整體社會帶來的效益。發牌當局亦會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電訊條例》下所訂明的適當人選。我們在過去多年來處理聲音廣播牌照申請時，一直採用這些準則。根據《廣播條例》發出的電視廣播牌照，亦是沿用這些準則。

主席，修訂《電訊條例》的立法建議切合公眾期望。在法例下訂明發牌準則，亦與議員在過去立法會討論時提出的意見一致，因此，我希望議員支持並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我們要處理的下一項事項，是恢復《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由於負責這項條例草案的局長現時不在會議廳內，我宣布暫停會議。

下午1時15分

1.15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1時22分

1.22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VILLAGE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9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5月27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7 May 2009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本人謹以《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當局建議對《村代表選舉條例》作出修訂，以便把大埔的犁壁山和元朗的元朗舊墟，同時納入該條例的附表1及2，成為現有鄉村和原居鄉村，使將於2011年舉行的下屆鄉村一般選舉亦會包括該兩條鄉村在內。

委員從政府當局獲悉，犁壁山在1898年已存在，並在1999年已設有村代表制度，即符合列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相關附表的兩項原則。委員支持把犁壁山納入該條例附表的建議。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至於關乎元朗舊墟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自《村代表選舉條例》於2003年實施以來，元朗舊墟居民曾一再要求政府當局把元朗舊墟納入該條例的附表。然而，有關居民未能證明他們在1999年已有任何形式的村代表制度。在2008年年底，元朗舊墟居民向立法會議員提出要求，而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亦在2009年1月的會議上討論此事。在該次會議上，一些元朗舊墟居民提出了新證據，證明在日本佔領香港期間元朗舊墟已有村代表。政府當局經考慮有關證據及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元朗舊墟的獨特情況使其論據具有說服力，理應把元朗舊墟納入該條例的附表。政府當局又表示，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元朗舊墟將可按照條例草案所提建議選舉村代表。《村代表選舉條例》第8部第61條訂明，村代表作為個別人士，會自動成為該村所在地區的鄉事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大多數支持將元朗舊墟納入該條例附表的建議，但強調政府的立場必須貫徹，如果其他現時未獲納入附表的鄉村能於日後證明其於1999年之前已設有村代表的制度，政府便應承認其符合資格，可納入附表。

就政府當局建議延長提出及處理有關選民登記的申索、反對及覆核個案的時限，委員察悉該建議可讓有關各方在更合理的時間內處理該等個案，且對該建議並無強烈意見。但是，有委員關注到當局會否加強人手以減輕審裁官在處理有關個案方面的沉重工作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在提交條例草案之前曾諮詢司法機構，並會繼續與司法機構聯繫，確保審裁官的人手足以應付申索、反對及覆核個案等所帶來的工作量。

就政府當局將兩項關於投票站秩序及投票保密的罪行的最高監禁刑罰由3個月提高至6個月的建議，委員知悉這是為了與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規定一致，以加強阻嚇作用，委員會對此並無強烈意見。

在審議工作中，委員亦提出以下意見：

- (i) 就原居鄉村列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相關附表的兩項原則，委員大致認為，任何鄉村如能證明在1898年已存在，並在1999年或以前已設有村代表制度，均應獲納入附表內；
- (ii) 委員認為有關《村代表選舉條例》的附表未必是詳盡無遺。故此，建議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後，繼續與鄉議局及各

鄉事委員會溝通及覆檢相關紀錄，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原居鄉村未獲納入該條例的附表內；及

- (iii) 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依據前文所述兩項原則的精神，繼續跟進長洲、青衣墟及福源禾寮等個案及其他鄉村要求將其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的要求。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根據相關村民提供的證據的力度和可信性，以開放態度處理該問題，並會盡量彈性行事，視乎個別情況藉修訂《村代表選舉條例》的附表，把已獲證實在1898年已經存在，並且在1999年或之前設有村代表制度的原居鄉村納入其中。

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提出兩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兩項修正案涉及(i)修訂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以配合《2009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的立法時間表；及(ii)修訂《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2(5)條，以便更清楚地說明有關提交選民登記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程序，以免詮釋時有所誤解。法案委員會對該等修正案並無異議。

所以，法案委員會支持在今天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以下是本人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代理主席，以下是本人代表民建聯發言，表達對這項條例草案的看法。民建聯支持有關條例草案及政府提出的各項修正案。

新界鄉村族羣，有獨特的歷史背景和政治因素，也有傳統的風俗習慣和生活方式，他們的合法傳統權益更是受到《基本法》第四十條的保障。現時新界地區大約有600條原居鄉村，100條非原居鄉村，共有約1 400名村代表，因此，每4年一次選出原居民和鄉村居民代表的村代表選舉，是香港一項重要的選舉。

本人與《村代表選舉條例》其實甚有淵源，因為在2002年當政府首次向立法會提交《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進行審議時，正是由本人擔任法案委員會的主席，今次政府提出條例草案的修訂，本人再次成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見證該條例的變化和完善。

在修訂條例草案中，提出延長及處理申索個案和向審裁官提出上訴的時限，以及提高關於投票站秩序及投票保密的罪行的最高刑罰，民建聯都是支持的。正如政府所言，延長時限，可讓各方在更合理的時間內處理個案。至於提高罰則的建議，目的是為了與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相若規定一致，以加強阻嚇作用，達至法例一致的目的。這是公平原則的體現，民建聯是支持的。

代理主席，《村代表選舉條例》生效以來，已在2003年及2007年舉行了兩次的選舉。村代表選舉的目的，便是要透過完善的法例監管，選出新界地區鄉村的原居民代表和非原居民代表，以有效管理鄉村的事務，改善鄉村的環境、爭取村民應有的福祉，村代表的功能，可說與區議員無異，分別只在於大家服務的地區不同，所以將更多的鄉村納入條例草案附表所屬範圍，相信會為政府更有效管理鄉村事務提供渠道。今次條例草案須作出修訂，所討論的焦點，正是條例的根本所在，即獲納入條例附表鄉村的原則是甚麼？現時兩大原則是：(1)有關鄉村應在1898年已存在；及(2)是在1999年或之前已設有村代表制度，便應被納入附表內。對此，民建聯是非常支持的。當然，在新界廣闊的地緣上，是否仍有未包括在附表內的鄉村？正如今次條例草案審議的過程中，本人不斷得出新的看法。對於至今仍未獲納入附表的鄉村，包括長洲、青衣墟和福源禾寮，它們會獲給予機會，提供證據，政府已承諾定必以開放的態度處理。民建聯認為這種處理態度是值得讚許和認同的。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三讀及政府提出的各項修訂。多謝代理主席。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一直以來，新界鄉議局都支持在新界鄉郊地區進行公開及公平的村代表選舉。這次政府將有關違法的罰則，與其他選舉的罰則看齊，對於這項修訂，鄉議局是予以支持的。

不過，大家皆須理解，新界鄉村很多仍是聚族而居，親族鄰里關係密切，互相送贈禮物，已經成為習慣，所以，在選舉期間，稍一不慎，均會有誤觸法網的可能。因此，在通過修訂法例之後，政府須入村加強宣傳教育，將可能觸犯法紀的行為，向村民詳加解釋。此舉才是推行公平選舉的要素。

所謂有權利就有義務，但有義務亦應該有相對的權利，才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則。目前各級選舉產生的議員均有薪金津貼，讓獲選者能更好的服務大眾。但是，同樣透過法定選舉而產生的村代表，至今仍要自掏腰包服務村民，此舉雖然說不上歧視，但未獲公平對待，是有目共睹的，所以當局亦有需要解決這個有欠妥善的不當安排。

代理主席，我認為條例草案是值得支持的。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因應2000年終審法院對兩宗村代表選舉訴訟而作出的判決，政府當局制定《村代表選舉條例》。儘管當年條例制定時仍有很多漏洞，但為了體驗新界鄉村與時並進的發展，在新界鄉議局及一眾議員的共同支持下，在2003年通過了《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

新界鄉民根植本土，歷史源遠流長，每條鄉村均各有獨特的風俗和典章制度，這就是所謂的各處鄉村各處例，因此實在難以用劃一的標準界定所有村落過去的村代表選舉制度，而忽略了有關鄉村的歷史。

當年，政府當局在推出此條例時曾承諾會作出適時的檢討，時至今天，在法例的監督下，已經順利完成了2003年及2007年的兩屆村代表選舉，我認為這次是適當的時機重新檢視《村代表選舉條例》不足之處，以完善鄉郊選舉程序和安排。

代理主席，我認為所有已經存在於新界原有鄉村名冊內(即1898年的原有鄉村)，以及在1999年之前已有村代表選舉的村落，皆合乎被納入新的村代表選舉制度內。這也是在2003年《村代表選舉條例》落實前新界鄉議局與政府磋商村代表選舉制度的一個很好的基礎。在此之前所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討論有關檢討村代表條例附表的兩大原則：第一，該鄉村一定要在1898年已經存在；第二，該鄉村一定要在1999年或之前設有村代表選舉制度，如果符合上述兩項原則，均應納入條例的附表內。

我希望政府能在日後檢討條例附表的過程中，貫徹實行上述原則，讓其他現時仍未納入附表內的鄉村，只要能提出證據，證明其在1898年時已存在，以及在1999年或以前已有村代表選舉制度，日後理應有權根據條例選舉村代表。

此外，政府建議就程序規例第38(4)及82(1)條分別訂明的兩項關於投票站秩序和投票保密的罪行，把違例者的最高監禁刑罰由3個月提高至6個月。有關建議是為了與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相若規定一致，以加強阻嚇作用。我是支持的。

除了選舉相關的規例外，從精神上或其他實務上，村代表的地位及所承擔的責任、義務，可說是跟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無異。除了日常的村務外，他們亦肩負起聯絡社區、上呈意見，下達政策的工作，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橋梁的角色。擔任村代表是出於自我的使命感和對所屬鄉村的熱誠，須付出大量的個人時間和心血處理村務。因此，我希望政府能早日落實為村代表提供津貼，以作為對村代表根據法定職能履行工作，為鄉郊社區作出貢獻的肯定。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感謝《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和各位委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提出很多寶貴意見。我會在稍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兩項技術性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村代表選舉條例》在2003年2月制定，為村代表選舉奠下法律基礎。《村代表選舉條例》生效後舉行了兩屆村代表一般選舉，我們其後根據所累積的經驗，檢討了鄉村選舉的安排，並提出條例草案落實相關建議。

條例草案建議數項修訂，包括將大埔的犁壁山和元朗的元朗舊墟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的附表，為它們選舉村代表。犁壁山及元朗舊墟均提出證據，證明它們在1898年已經存在，並在1999年或之前曾有村代

表制度。我們考慮過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建議將該兩條鄉村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的附表，使該兩條村能分別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選舉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各一名。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此外，條例草案建議修訂10條現載於《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的鄉村的村名。該等修訂的目的是為凸顯鄉村的歷史背景或所在地，或採用鄉郊社區沿用了一段時間的村名。

條例草案亦建議適當地延長提出和處理有關選民登記的申索、反對及上訴申請的時限，使審裁官有較為充裕的時間處理這些個案。實施後，編製和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工作須提前約兩星期。

最後，條例草案建議提高一些關乎保密及投票站秩序罪行的最高刑罰，使之與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相類罪行的刑罰看齊。有委員建議當局加強執法，防止有人以虛假資料登記為村代表選舉的選民。就此，我們已向委員解釋，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32條，任何人在選民登記申請中“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申請中略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即港幣5,000元)及監禁6個月。村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表已清楚提醒申請人有關提供虛假或不正確的資料的後果。

此外，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各委員關注到長洲、青衣墟及福源禾寮的個案，並已仔細考慮過有關居民提交的理據及政府的回應。

由於有關居民未能提供有力證據，證明這3個地方是原居鄉村，以及在1999年或之前曾有村代表制度，我們現時不擬將該3個地方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的附表。倘若日後居民能提出更有力的證據，當局將予以適當考慮。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解釋了政府的立場。

主席，正如我在本年5月動議條例草案二讀時指出，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已反映了當局與鄉議局共同努力的成果，亦回應了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詳細解釋各項修訂條文的目的是，並感謝法案委員會的支持。

當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當局會着手準備更新選民登記冊、製備居民代表選舉的劃定鄉村範圍圖及物色合適的投票站等。當局會在2011年舉行的下一屆鄉村一般選舉中實施已改善的村代表選舉安排。

主席，條例草案如果獲得通過，將使村代表選舉更為完善。在此，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我會在全體委員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VILLAGE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3至15及17至37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3至15及17至3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2及16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訂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已同意當局修訂條例草案的第2條，將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由本年11月16日提前至11月9日，這是為了配合另一條與在囚人士投票有關的修訂規例的時間表。提前修

訂條例的生效日期，亦能使當局有更充分的時間，為2011年的下屆鄉村一般選舉作好準備。

此外，條例草案第16條修訂《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即(第576章附屬法例A)的第2(5)條，以修改必須就某項與選民登記有關的申索或反對舉行聆訊的期限。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旨在說明第2(5)條所提述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即(第541章附屬法例K)第5部提交的通知書。該部列明遞交有關通知書的程序，而經修訂後的條文可避免在詮釋上述的《上訴規例》，即(第576章附屬法例A)第2(5)條時出現誤解。

主席，這兩項修正案均屬技術上的修訂，並已經提交予法案委員會審議。法案委員會對這些修正案並無異議，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有關修正案。

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見附件I)

第16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2及16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2及1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VILLAGE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9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並在2009年6月24日提交本會省覽的5項附屬法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修訂《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2009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及《2009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修訂規例》於2009年6月2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隨後由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小組委員會已完成相關的審議工作。我謹此衷心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以及其他委員在審議期間所提出的各方面寶貴意見。

《修訂規例》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制定，目的是制訂選舉程序，方便已登記為選民的在囚人士和遭還押、被拘留或被拘捕人士(下稱“受羈押選民”)，在公開選舉中投票。

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逐一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時，有委員留意到《修訂規例》建議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必須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選票分流站，以在換屆選舉或一般選舉中，將自專用投票站接收的選票分類。該委員指出除換屆選舉或一般選舉外，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同一日為多於一個選區舉行補選，亦可能須設立選票分流站。

在換屆選舉或一般選舉中，由於全部選區都會進行投票，因此必須設立選票分流站，將自專用投票站接收的選票分類，然後送往相關的點票站點票。就補選而言，由於通常只會就單一選區進行補選，因此在點票前無須把選票分類。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5條的規定，選管會可為執行其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下的職能而作出其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作出的其他附帶作為或事情，或行使其認為有需要或適宜行使的權力。因此，《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已授權選管會在同日有多於一個選區進行補選時，可設立選票分流站。不過，為了提供更清晰的法律基礎，我們建議修訂《修訂規例》，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必須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選票分流站，以在換屆選舉或一般選舉或在總選舉事務

主任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的補選中，將自專用投票站接收的選票分類。

政府提出的議案亦包括了一些技術上的修訂。

我現在動議提出的建議修訂，已獲得小組委員會的支持。我謹此再次感謝小組委員會的寶貴意見。

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提出的修訂。多謝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 (a) 修訂於2009年6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
 - (i) 在第5(2)條中，在新的第28(1)(c)條中，在“換屆選舉”之後加入“或(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補選”；
 - (ii) 在第10(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新的第42(8A)(a)條中，廢除“一個”而代以“每個”；
 - (iii) 廢除第13條而代以 —

“13.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

所犯的罪行

- (1) 第45(6)(h)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 (2) 第45(6)(i)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3) 第45(6)條現予修訂，加入 —

- “ (j)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人員；或
- (k)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 ；
- (iv) 在第18(4)條中，在新的第63A(4)條中，廢除在“繼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通知，將各投票箱、密封的包裹及該投票站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交付予 —
- (a) 選票分流站或有關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
- (b) 點票站的選舉主任。 ” ；
- (v) 在第2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新的第74AA(h)條中，廢除“預以”而代以“予以”；
- (vi) 在第25條中，廢除新的第75(4A)(b)條而代以 —
- “ (b) 從一個或多於一個選票分流站或一個或多於一個專用投票站(視何者屬適當而定)送交該大點票站的選票。 ” ；
- (b) 修訂於2009年6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 (i) 在第5(2)條中，在新的第31(1)(c)條中，在“一般選舉”之後加入“或(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補選”；
- (ii) 在第11(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新的第45(5A)(a)條中，廢除“一個”而代以“每個”；

(iii) 廢除第14條而代以 —

“14.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

所犯的罪行

(1) 第48(6)(h)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2) 第48(6)(i)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3) 第48(6)條現予修訂，加入 —

“(j)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人員；或

(k)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iv) 在第18(3)條中，在新的第57(2A)條中，在“一般選舉”之後加入“或(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補選”；

(v) 在第20(4)條中，在新的第63A(4)條中，廢除在“繼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通知，將各投票箱、密封的包裹及該投票站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送遞予選票分流站或有關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vi) 在第25條中，在新的第75A條中，廢除“在一般選舉中，”；

(vii) 在第26條中，廢除新的第76(2)(b)條而代以 —

“(b) 自一個或多於一個選票分流站或一個或多於一個專用投票站(視何者屬適當而定)送遞至該大點票站的選票。”；

- (c) 修訂於2009年6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
- (i) 在第10(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新的第42(5A)(a)條中，廢除“一個”而代以“每個”；
- (ii) 廢除第13條而代以 —

“13.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

所犯的罪行

- (1) 第45(6)(h)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 (2) 第45(6)(i)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3) 第45(6)條現予修訂，加入 —
- “ (j) 在專用投票站當值的懲教署人員；或
- (k) 在專用投票站當值的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 ；
- (d) 修訂於2009年6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
- (i) 在第3(3)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新的第12(3)(i)條中，廢除“be”而代以“being”；
- (ii) 在第7(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新的第19(2)(aa)(ii)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e) 修訂於2009年6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

- (i) 在第2(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或60A(c)”而代以“60A(c)”；
- (ii) 在第5(2)條中，在新的第28(1)(c)條中，在“某鄉村”之前加入“鄉村一般選舉或(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鄉村補選中的”；
- (iii) 在第5條中，加入 —

“(3A) 第28(4)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任何並非政府建築物而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構築物、地方或處所 —

(a) 如因其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受到損毀，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修復該等損毀；及

(b) 如因其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令對其有控制權的人招致任何開支，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支付該等開支。”。

- (iv) 廢除第11(1)條而代以 —

“(1) 第37(1)(j)條現予修訂，廢除“及(8)款”而代以“、(6A)、(6B)及(8)款及第22(3)條”。

- (v) 在第15(2)條中，在新的第47(1A)(a)(ii)條中，廢除“或多於兩張”；

- (vi) 在第15(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新的第47(1A)(b)條中，廢除在“是提述”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載於一個或多於一個封套內的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視屬何情況而定)。”；
- (vii) 在第16(2)條中，在新的第53(4)條中，廢除在“必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按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通知，交付予選票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或有關點票站的選舉主任。”；
- (viii) 廢除第25條而代以 —

“25. 加入第79A條

現加入 —

“79A. 受羈押選民的某些

訪客不得拉票

(1) 如 —

- (a) 任何人(“訪客”)以某身分，為業務或公務目的而探訪受羈押選民；及
- (b) 任何並非以該身分行事的其他人，不得為該目的而探訪該名選民，

則該訪客如在探訪期間為選舉的目的拉票，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ix) 廢除第28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葉國謙議員：主席，本人謹以有關在囚人士投票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已於2009年6月24日獲立法會通過。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2009年《在囚人士投票條例》(生效日期)公告，5項與選舉程序有關的修訂規例，以及3項與選民登記有關的修訂規例。

各項有關選舉程序的修訂規例，旨在方便受羈押選民在公開選舉中投票。有關選民登記的修訂規例，目的是令有關的規例配合《在囚人士投票條例》的條文，並進一步訂明相關的實務安排。委員普遍認為，方便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以及方便受羈押選民投票的各項新安排，都應該盡快實施。

主席，因為委員就有關選舉程序的修訂規例的詢問，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詳細解釋了在囚選民的選舉安排，以及為受羈押選民所作出的選舉安排。

在考慮過小組委員會的關注和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對有關選舉程序的修訂規例作出修訂。當局亦會對有關的修訂規例作出一些輕微修訂。小組委員會亦不反對這方面的修訂。

主席，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為修訂這些規例而動議的議案。以下是本人個人的意見。

主席，以下是本人代表民建聯的發言，表達對有關附屬法例的意見。民建聯支持有關附屬法例和政府提出的各項修訂。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順利在上年度立法會通過後，緊接而來的工作，當然是處理有關在囚人士如何履行公民責任及其權利，登記為選民、如何投票等實務工作的安排。

在囚人士可以進行投票，在香港選舉歷史上首次出現，所以很多具體的安排必須認真細緻討論。投票重要的原則，首要當然是保密，然而，在囚選民所在的懲教院所或監獄環境獨特，所以我關注到，在囚選

民可能會容易在壓力下投票，因而影響選舉結果，所以當局必須向在囚選民加強宣傳，清楚說明投票安排，與其他選民無異，都是在投票間內保密進行，而且亦會與其他選票混合才進行點票。至於他們的投票時段，政府因配合監獄或懲教院所規定的作息安排，所以會較一般投票時間為短，時間是在上午9時至下午4時。其實，當局應清楚向合資格的在囚選民述明，現時法例是賦予總選舉主任法定的權力，可以安排投票時間，以免因投票時段縮短，而引起不必要的法律挑戰。

談到點票的安排，以本人過往參加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所體驗的點票過程，將選票分類、選票混合等所耗費的時間，往往較“真正”點票的時間要長得多，在囚選民的選票分散在全港各個監獄或懲教院所，相信“集合”選票工作更要需時，雖然在囚選民的投票會在當天下午4時結束，但交通的安排方面如果欠妥善，便會延誤整個點票及公布選舉結果的時間。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多加注意。

在討論過程中，有關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一些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及監獄內專用投票站，以至因業務或公務身份探訪受羈押人士的安排，都是在審議這附屬法例的過程中，各委員所關注的課題。對於當局能夠對委員的關注從善如流，在聽取議員意見後，作出相關的修訂，我認為是值得讚許和支持的。

主席，本人謹此致辭，支持有關的附屬法例和各項有關政府的修訂。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法院已裁定在囚人士擁有投票權，再一次證實一個獨立的司法機關可以有效地維護市民的基本權利，我們應該為此感到欣慰，往後，亦應更努力維護司法機關的獨立性。

我這次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提出一項很小的修訂，原因是法例要求在囚人士只能在專用投票站投票。我們是理解這情況的，因為他們始終受到羈留，所以，只能在監獄或受拘留的地方進行投票。但是，由於他們來自不同的選區，甚至來自不同的功能界別，人數也不多，如果在投票站即場點算所有選票，便很容易讓人看到他們的投票取向，不利於保持不記名的投票原則，亦大有可能令這些在囚人士在投票前後受到不必要的威嚇。此外，由於他們來自不同的選區及不同的組別，因此，如果

要保障他們不記名投票的話，便有必要將這些票箱運往分流點票站與其他選票先行混合，然後再點票，這便可以有效地保護他們的身份。

這項原來的修訂只是要求在換屆或一般選舉時，才會請總選舉主任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憲報刊登公告時，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選票的分流站，並沒有提到補選。當然，一般情況來說，很難會有多個選區同時有出缺的情況，以致數個選區的補選須在同一天內進行。但是，主席，很多時候，政治往往出乎人的意表。例如民主派，現時有可能因為要引發社會聚焦討論政改，所以很積極考慮是否5區都有1名民主派議員辭職。為甚麼我們要這樣做呢？因為在2007年時，我們沒有想過行政長官當時作出這麼“實牙實齒”的選舉承諾，表示在任內要解決時間表、路線圖這些政改問題，在兩三年間也可以煙消雲散，這是很出乎香港人的意料之外的。

因此，主席，多於1個選區出缺而須於同一天內進行補選的可能性，現時是有的，故此，我在審議期間提出這項小修訂。我多謝當局接納這項建議而作出修訂。當然，我更希望當局對市民及民主派就政改的建議，同樣從善如流。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非常感謝葉國謙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藉今天的機會再次提出他們及委員會各委員的寶貴意見。

首先，我想向葉議員明確表示，我們十分感謝他們的提醒。在辦選舉時，實質的配套措施，包括交通安排、點票等均非常重要，大家亦非常關心。因此，雖然現時我們已訂定下午4時正結束在各懲教署監獄內投票站的投票，我們仍會確保這些配套措施有效，並確保當天的點票工作順暢。

我們亦感謝大家在小組委員會內提出，當有關人士因其他業務、公務而有需要到訪懲教院舍時，我們要方便他們繼續處理有關公務，但亦要防止拉票的活動。在這方面，政府當局、議會內不同黨派及各位議員均有共識。

第二方面，我亦多謝何秀蘭議員在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技術修訂，以致我們不論在大選、一般的補選及其他情況下，也可以有適當的安排分流核實選票。不論是政府當局或是議會，大家都很着重要做到就投票人士及其投票完全保密。不過，我們今天是討論有關在囚人士的投票安排，並未談到“總辭”的議題。我相信他日大家一定有機會就政改問題交換意見的。

主席，總結一句，自法院在去年年底作出判決後，政府部門、政策局及議會在過去大半年確實緊密合作。我們在年初到立法會徵詢各位議員的意見，接着於2月發出諮詢文件，在聽取各方的意見後，於5月提出修訂條例草案。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我們在暑假前已可以進行立法，亦已把部分條文付諸實行，方便在囚人士可以繼續登記做選民。今天，如果各位支持這些修訂，整項條例草案便可以成為法例並付諸實行，而我們亦可以在10月底法庭判令暫緩執行的期間完結前，使整套有關安排成為法律並得以落實。

主席，我要回應的是上述幾點。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新的會期展開了，議員們均非常積極投入工作，但政府官員卻似乎尚未習慣。由於負責下一事項的官員不在會議廳內，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

下午2時13分

2.13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2時17分

2.17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09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2009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向大家道歉，我剛才遲到，延遲了動議今天這項議案，阻誤了大家進行會議。

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制訂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及供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載列一個毒藥表及數個附表。毒藥表內不同部分及各附表上的藥物，在銷售條件及備存紀錄方面均受不同程度的管制。

為了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銷售日期、購買人的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該藥物的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則須備有註冊醫生、牙醫或獸醫的處方，才可出售。

因應兩種藥物的註冊申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在毒藥表的第一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1及附表3內加入以下兩種藥物，它們分別是：

(a) 右酮洛芬；其鹽類；及

(b) 硫辛酸；其鹽類；其衍生物，包含在藥劑品內。

含有以上物質的藥劑製品及製劑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

此外，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放寬對每天劑量不多於60毫克、每天服食3次的奧利司他或其鹽類的管制。經過詳細研究後，這些產品證實有足夠的安全性及效能，可在沒有醫生指示的情況下用以控制體重的減輕。有見及此，我們建議把每天劑量不多於60毫克、每天服食3次的奧利司他或其鹽類，由毒藥表的第一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1及附表3毒藥，改列為毒藥表的第一部毒藥，受有關的條文規管，有需要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

因應近期發現用於減輕體重或治療男性性功能障礙的產品，經化驗後被發現含有某些《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規管藥物的類似物，所以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同時建議修訂4種已列入毒藥表的第一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1及附表3內的藥物名稱，加入這些藥物的部分化學描述，使它們的類似物能一同受規例所監管。有關的藥物分別是西布曲明、昔多芬、Tadalafil及伐地那非。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在今年10月23日刊憲後即時生效，以便盡早對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擬定。該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成立，是負責規管藥劑製品的法定機構，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鑒於上述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該局認為必須作出有關的擬議修訂。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上述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09年9月30日訂立的 —

(a) 《2009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

(b) 《2009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就批准《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令》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環境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ENERGY EFFICIENCY
(LABELLING OF PRODUCTS) ORDINANCE**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載，以我的名義提出的決議案。此決議案建議批准為修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條例”)附表1第1部，而訂立《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令》，以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計劃”)第二階段。

條例於去年2008年5月9日訂立，為推行首階段計劃提供法律基礎。首階段計劃涵蓋了3類產品，即空調機、冷凍器具和慳電膽，這3種產品約佔住宅用電量六成。首階段計劃的寬限期將於下月8日結束，我們正為全面實施首階段計劃作最後準備。

政府在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承諾，為進一步鼓勵市民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產品，我們會推出第二階段計劃。為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將洗衣機和抽濕機納入條例成為訂明產品。這兩類電器合共約佔每年住宅用電量7%。我們估計將它們納入計劃後，每年可額外節省2 500萬度電。這相等於每年節省約2,500萬元電費。以環境得益而言，這可達致每年減少17 500公噸二氧化碳的排放。

考慮到業界須有時間為落實有關安排作適當準備，我們建議跟隨第一階段的做法，在第二階段計劃中設立18個月的寬限期。

為籌備第二階段計劃，我們已聯同業界商會和消費者委員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收集他們的意見。所收集的意見主要部分亦已納入我們的修訂建議中。我們亦已於本年7月6日和7月8日分別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和能源諮詢委員會作出諮詢。兩個委員會對上述建議都表示支持。我們亦於7月15日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而委員對此亦無異議。

全球暖化已成為本世紀人類面對的一項重大挑戰。發電作為香港溫室氣體的主要排放來源，提升能源效益絕對是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的最有力工具。第二階段計劃將透過為消費者提供家庭電器的能耗表現，鼓勵他們選擇具能源效益的電器產品。

推行第二階段計劃，須修訂條例的附表1至3。當中，對附表1第1部的修訂，須經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通過，今天的決議案便是處

理此一部分的修訂。待此決議案通過後，我們會提交其餘部分的修訂，供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

主席，我們現在應該以實際的行動應對氣候變化。我謹此動議通過決議案。多謝。

環境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環境局局長於2009年9月25日作出的《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建聯發言，支持環境局提出這項決議案。

政府在1995年開始推行自願參與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至今已14年，現時才推出第二階段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步伐可以說是慢了一點；而且計算今次的第二階段在內，仍然有很多用電量較高的電器，未納入在強制範圍之內，例如常用的電熱水爐、乾衣機、電飯煲，甚至辦公室常用的影印機等。政府要全面實施強制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必須有清晰的時間表，才可顯示政府對這項工作的決心，亦令相關業界早些作出準備。

事實上，我個人覺得，這項計劃推出至今，獲得市民普遍接納和歡迎，因為當大家購買一部電器時，只要看一看標籤，便知道哪些電器較省電。當我們購買電器時，不應純粹考慮價錢，也應考慮是否省電，不管是個人或家庭，皆應為環保盡一分力，所以，價錢較為昂貴的電器，市民也會購買，因為長遠來說，它可以節省電力。

主席，談到如何節能和減排，環境局最近提出很多措施，都是從較宏觀的角度出發，例如停車熄匙，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以及即將研究設立的低排放區等。對於普羅市民來說，如果真的要為節能、減排出一分力，最簡單的是在家中開始，例如出門前關燈、定期清潔冷氣機、使用花灑洗澡取代浸浴等。這些看似“細眉細眼”的事情，勝在爭議性不大，而且容易做得到。

最重要的是，這些家居節能的行為，有助市民省電，而減少用電，便可減少電費。精打細算的香港人自然懂得選擇。正如環境局早前推出的膠袋徵費，同樣是透過財政誘因，鼓勵市民減少使用膠袋，兩者背後的理念相同。

主席，如果環境局要進一步提倡家居節能，必須加大力度，具體措施方面，可以參考民建聯和環保團體提出的“碳積分計劃”。這個計劃的做法很簡單，如果市民購買具節能效益的電器，又或今個月的電費較上一個月減少，便可以換領若干的“碳積分”。這些“碳積分”可以用來繳交政府費用、差餉和煤氣費，又或租用康文署的康樂設施等。簡單來說，就好像現時大家到超級市場購物儲積分般，慳得越多，優惠越多，這樣才可以有更大誘因，鼓勵市民從個人和家庭出發，減少用電，對氣候暖化問題盡一分力。

當然，這只是一個初步構思，在技術上仍有很多問題有待解決，但我希望環境局除了研究一些宏觀政策外，亦要從市民的生活角度出發，推出一些措施，鼓勵市民減少用電，做節能的香港人。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代表公民黨發言，歡迎及支持今次《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令》的決議案。

主席，政府推行環保措施或就環保立法時，每每出現問題，而且在很多方面都是不足夠的。主席，今次是第二波，第一波其實是能源效益的標籤，所涉的家庭電器包括冷氣機、慳電膽及雪櫃等。但是，除了這3種家庭電器及今次這兩種外，還有電視機、電飯煲、暖水壺等其他很多家居用具仍未有能源效益標籤，所以在種類方面，主席，的確是不足夠的。

此外，主席，在時間方面也是進展緩慢的。其實，自願性的能源效益標籤已談論多年，直至最近才立法。主席，我覺得除了種類及進度不足外，另一問題是當措施落實時會引起很大的爭議。主席，你看到最近報章提到慳電膽的問題。慳電膽就是我們上一期討論能源效益標籤時，其中一個須有標籤的產品，這產品應該在下個月便會實施能源效益標籤的了。但是，最近政府的施政報告推出派發100元現金券，可讓市

民換取慳電膽。主席，問題是現金券並非由政府派發，而是由電力公司派發，這引起了很大的反響。第一，當然是增加了電費。雖然政府派發100元的現金券可用以購買慳電膽，但市民的電費卻增加了24元。還有，市民不一定是直接受惠的，因為被增加電費的人可能是住戶，而現金券卻送給登記的電力用戶。因此，很多人覺得這樣很不公平，原因是他們的電費增加了，但現金券卻並非派給他們，這導致第二個問題的產生。當然，還有第三個問題，便是有很多政治風波，矛頭直指特首沒有申報其姻親的利益。

主席，我今天為何要特別提出這些事情呢？其實，我想在此說清楚，慳電膽本身沒有錯，是好的節能措施，公民黨絕對同意政府推行這些能源效益標籤及節能措施，但很多時候，政府推行的手法引起很大問題。所以，主席，既然我們今天修訂能源效益標籤的規例，我很希望局長回去考慮一下，現時慳電膽現金券引起這麼大的問題，局長可否考慮，第一，市面上既然有這麼多的節能產品，應否局限消費者只可以選用慳電膽呢？當這能源效益標籤在下個月推出的時候，市民可否在購買一級的雪櫃或一級的冷氣機時，使用這現金券呢？主席，如果藉此優化這項措施，讓市民增加選擇，也可以減低利益輸送的指控。

此外，主席，我想向局長指出，這些措施不應由電力公司推行，而應該由政府推行，即現金券應該由政府直接派發給市民，而不應透過電力公司，這樣便不會引起增加電費的問題。

主席，我很希望局長能就此問題盡快優化這項措施及作出回應，以免這個慳電膽的風波令大家對節能措施引起很大的反感。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環境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着我剛才的議案及今次要通過的議案，我剛才在解釋主體法例時已說得很清楚，亦多謝各位議員的支持。至於其他的意見，我相信在其他委員會上可以詳細作答，所以我沒有補充。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耀忠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FACING UP TO THE TRANSPORT NEEDS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今天討論“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的議案，我感到頗開心，原因有兩個。第一個原因是，在有眾多同事輪候抽籤提出第一項議案的情況下，我竟然幸運地被第一個抽中。不過，這也不是我最開心的原因，最重要的是甚麼呢？我希望在討論第一項議題後，趁議會的其他工作尚未開展，局長可能較為空閒及有較多時間，可以盡快跟進議案的內容，令其得以實踐。

第二個原因是，主席，港鐵公司於今年5月宣布提供半價優惠予殘疾人士，令今天這項議案對政府的針對性減低了。眾所周知，政府是港鐵公司的大股東，它已踏出了第一步，我們覺得在這方面已取得進展，所以感到頗為開心。可是，問題是否已經完全解決呢？我們在暑假期間與殘疾人士團體會面時，曾翻查過去多年的議案辯題以至政府官員的答覆，發覺其實很多問題仍未解決。我們最主要的原則，是希望所有公共交通機構皆能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讓他們可以融入社會，但這個大問題仍未解決。

由於尚未達致這項大原則，我們不單會在今年繼續提出這項議題討論，甚至明年、後年和大後年，只要議案的內容仍未完全達到，我們仍會鍥而不舍地再提出討論。當然，主席，即使你不怕沉悶，我也怕沉悶。我亦不希望這些討論無日無之地繼續下去，所以希望這是最後一次辯論，令殘疾人士不用“等到頸都長”，也不用經常困在家中對着四幅牆壁過活。

主席，為何我們堅持每年也要提出這項辯題呢？最主要的目的，便是考驗政府是否一個有良心的政府，以及香港的公共交通機構是否有社會責任的公共交通機構。我認為，如果連讓殘疾人士融入社會這基本人權價值也不能夠落實的話，便代表社會的公義未能伸張，所以我們會堅持提出這項辯題，以及堅持議會內外的抗爭，以爭取我們應有的權益。

主席，我們在過去多年不斷指責政府漠視殘疾人士的權益，但今年實在不可以再這樣指責政府了，因為港鐵公司在5月宣布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我相信張建宗局長和鄭汝樺局長必然在這方面付出了相當

的努力才能達致這樣的結果，否則，便不會有今天的成果。因此，我在此順道代表殘疾人士和團體，感謝兩位局長過去所付出的努力，以達致這個成果。

雖然已取得成果，但我相信兩位局長也知道我接着會說些甚麼，便是這只不過踏出了一小步，我們仍有很長遠的路途要走，而我相信這段路會是相當艱辛和困難的。主席，為何我這樣說呢？原因是港鐵公司提供的殘疾人士半價優惠，只惠及12歲至64歲殘疾程度達到100%並正領取社會保障援助或殘疾津貼的人士，只有他們才有條件和資格獲得半價優惠。換言之，其他殘疾人士並未享有這項優惠。對此，我們感到非常失望，亦希望兩位局長可以在這方面繼續努力，為其他殘疾人士向港鐵公司爭取這方面的優惠。

此外，我們仍然感到困難的地方，便是專營巴士。所有專營巴士，無論是大巴或小巴，現時仍未能滿足我們的訴求，所以我們依然感到非常失望。當然，這次港鐵公司的表現很好，因為在暑假期間，我們曾聯同社會福利署（“社署”）和港鐵公司召開了數次會議，一起研究日後如何實踐半價優惠。港鐵公司告訴我們，將按照學生優惠的模式處理殘疾人士的优惠，即先由社署的同事確認合乎資格的殘疾人士的身份，然後發信給有關人士，他們手持這封信便可到港鐵站領取一張八達通卡，該卡一經啟動，便可享有半價優惠。與此同時，港鐵公司亦強調該八達通卡不止適用於港鐵，如果其他公共交通機構也願意提供半價優惠的話，便可以一卡通行，十分方便。

此外，這張八達通卡亦有助減少其他公共交通機構過去在會議廳內所提出的困難。主席，為甚麼呢？其他公共交通機構過去不斷重申，如果要提供半價優惠的話，便得花一筆研發資源，以研究更便利的方法提供半價優惠。它們並不願意花這筆錢，反而要求政府承擔。政府當然不願意付錢，所以過去數年一直僵持不下。這次港鐵公司十分好，推出了這張八達通卡，只要其他交通機構願意的話，便可即時解決有關問題。就着這問題，麻煩兩位局長翻查會議紀錄，便可知道多間公共交通機構當天在會議廳內均曾承諾，只要政府提供資源開發八達通卡，它們亦願意提供半價優惠。

既然港鐵公司已經提供半價優惠，我不知道其他交通機構還有何藉口拒絕提供半價優惠。所以，現時的問題在於兩位局長的力度有多大。它們是否可以不兌現在會議上說過的話呢？若然是這樣的話，我認為政府便要考慮應否立法，否則，便無法令其他公共交通機構真正向殘疾人

士提供半價優惠。如果它們日後不認帳的話，試問怎可期望它們有社會良心或社會責任提供優惠呢？因此，如果它們再拒絕的話，我認為必須立法規管它們，而將來在續牌或延續專營權時，亦必須訂明這項附例，要求它們提供優惠，否則便不得繼續經營。我認為這是必須的，否則便不能幫助殘疾人士獲得這項優惠。

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港鐵公司現時只向約11萬名殘疾人士提供這項優惠，但其實全港殘疾人士的人數並不止11萬人——11萬只是其中一小部分而已。隨着社會的發展，經過一段時間後，我認為保障範圍應予以擴大，讓其他殘疾人士亦同樣享有這優惠，使他們在社會裏有一種無障礙的感覺，得以融入社會。

主席，談到無障礙，我不得不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當中包括復康巴士。現時，很多朋友也要使用復康巴士，而雖然政府已不斷協助復康巴士添置更多新車，但現在仍然是僧多粥少，非常不足，以致預約的過程非常複雜和困難。有些時候更要在很早之前預約，否則便預約不到。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協助這些團體作出改善，並促使它們一併改善其他服務。

此外，無障礙通道其實也有很多須予改善的地方，例如引路徑。原來一些新落成的鐵路站仍未設有引路徑，所以希望有關方面能夠做妥這些小工夫。另一個更重大的問題便是幕門，幕門可說是造成了最大的問題，令殘疾人士不敢使用車站。大家也知道，過去經常發生有人墮軌的意外。因此，如果不予改善的話，將無法達到無障礙城市的原則。所以，我仍然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加把勁，多做工夫，讓殘疾人士可以在生活上無障礙地融入社會。

主席，今天在我進入會議廳前，有一個殘疾人士團體在議會門口送了一份禮物給我。為何要向我送禮呢？因為我長期為他們爭取半價優惠，所以它便送我一個獎牌。當我接過這個獎牌時，心中當然感到愉快，因為有人加獎我，但我同時也感到十分難過。主席，為何我會感到難過呢？因為我與他們並肩爭取了8、9年時間之久，但至今才走了一小步。因此，當我手持獎牌時，真的是既開心又慚愧。我覺得把這獎牌送給兩位局長會更好，好讓他們明白殘疾人士其實已經渴望多年，但至今仍未達成願望，希望兩位局長可以盡快協助他們。

另有一個團體送了我一盆十分美麗的紫羅蘭，它寓意甚麼呢？便是堅毅不屈，在困難中仍能茁壯成長。我也希望把這番說話轉告兩位局

長，希望他們在眾多公共交通機構再三拒絕提供半價優惠的情況下，能夠衝破困難，幫助它們茁壯成長，並制訂政策，讓殘疾人士早日獲得半價優惠。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在過去數年曾多次通過要求為殘疾人士改善交通設施及提供交通票價優惠的議案，但政府當局、部分法定交通機構及其他公共交通機構至今仍沒有予以全面正視及執行；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及各公共交通機構立即全面回應並落實本會過往通過的有關議案和本會去屆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的建議，當中包括政府須採取以下措施：

- (一) 為有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採取立法、行政及財政措施，促使各主要公共交通機構提供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 (二) 在短期內為所有殘疾人士引入公共交通工具票價半費優惠提出具體方案和實施時間表，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改善生活；
- (三) 增撥資源，全面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尤其應加強向住在偏遠地區和新市鎮的殘疾人士提供復康巴士服務；及
- (四)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的意見，全面實踐“無障礙運輸”的理念，並嚴格監管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無障礙設施，讓更多殘疾人士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融入社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王國興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耀忠議員的議案。對於梁議員的原議案，我會稍作修正及補充，希望能把原議案提出的問題變得更為周詳。

其實，為甚麼這問題會拖延多時，已經有差不多七八年的時間也仍沒有解決呢？我的修正案便指出其癥結所在，是在於政府沒有訂立明確的殘疾人士票價優惠政策，以及沒有改善的決心。所以，經過多年的推行也沒改變，今年有少許改變了，這種情況顯示政府在這些問題上是見步行步，以及它的危機回應只會像“擠牙膏”般，才會有效果。所以，我在修正案內希望政府帶頭落實、制訂殘疾人士的公共票價優惠政策，率先做好。現時，以政府作為大股東的港鐵公司在今年5月便表示會推行，但表示後又如何落實呢？我亦希望局長今天會有一個較清晰的交代。因為，在我們參加的立法會有關小組，有一種說法是，推行政策的某些方面可能牽涉《殘疾歧視條例》，對此，局方可否在今天回應議員的辯論時，作出說明及澄清？假如有此可能，政府會否修改法例呢？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看不到政府提出有關修改相關條例的行動，是否無須修訂便可以推行，而其他交通機構是否也好像港鐵公司般一律提供半價優惠呢？有關具體落實的問題，我很希望局長今天能夠徹底回應。

再者，關於幕門問題，我的修正案亦指出，現時視障人士最擔心是到達港鐵無幕門的月台時，往往容易發生墮軌意外。這些事件時有發生。就此，港鐵公司說要到2012年才會在地鐵沿線未安裝幕門的月台完成有關工程，而東鐵線的工程可能還要更長時間才能完成。那麼，政府就此做了甚麼督促的工作？政府會否關注這問題，促請港鐵公司提前加快落實安裝幕門，並且在幕門未安裝前，即過渡期間，確保殘疾人士在使用時的安全呢？我的修正案提出，希望政府研究資助有需要的殘疾人士購買電動輪椅，因為電動輪椅方便殘疾人士更容易融入社區。這是因為很多殘疾人士兩隻手臂及腰部未必有足夠力量，又或要長時間使用手動輪椅，如果有電動輪椅幫助他們，他們融入社區時會更為方便。但是，電動輪椅的造價當然較手動的昂貴得多，政府有否考慮研究資助有需要的殘疾人士購買電動輪椅呢？

最後，我這項修正案特別提出政府應該考慮香港傷殘駕駛人士協會在年前向政府請願、提出要修訂相關條例，而且殘疾駕駛人士的優惠亦應改善及增加。在1982年，即在27年前定立《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當年說明殘疾駕駛者使用自己的車輛時，每月會有200公升燃油可獲豁免油稅。這已是27年前的事了。現時在社區發展中，殘疾人士駕駛自己的車輛，他們不單要就業，也要進修，200公升燃油根本不夠用，

所以，他們強烈要求政府提高豁免油稅的配額，最低限度達到300公升，使這項措施對他們日常必需的生活、社交及進修等也有實際的用途，這是其一。

其二，他們強烈要求豁免他們的私家車牌照費。在27年前定立的規限不超過1 500立方厘米汽缸容量的私家車牌照，實際上已不合時宜，因為很多時候，他們會把輪椅放在車尾，有些甚至是須使用起落架，因此，車輛便要較大，如果規限是1 500立方厘米，他們想購買較大、較高一級的車輛便要支付1,865元，再上一級，還要支付更多費用，最高是每年7,400元。其實，這項規限已經過時，27年也沒有檢討，為甚麼不可以考慮提高及放寬呢？何況有些殘疾駕駛者自行駕車出席社區活動，又或上課或就業，完畢後，他們也可以運載其他殘疾人士。如果規限他們使用1 500立方厘米細小車輛，令他們希望使用較大車輛也不行。所以，他們現時很渴望能夠提高汽缸容量限制，完全豁免私家車牌照費用，令他們可以在社區享有更多空間。

其三，根據原有法例，他們如果使用政府隧道，例如紅磡隧道及獅子山隧道等總共有6條隧道，政府會提供代用券給他們繳付隧道費。但是，目前的私營隧道有例如西區海底隧道、大欖隧道等4條隧道，殘疾人士如果要駕車通過，是不能使用政府提供的代用券的。換言之，經過政府的隧道，政府有向他們提供代用券，但如果經過私營的隧道，他們便沒有代用券代償隧道費了。既然如此，他們在早年向政府進行請願，約見運輸及房屋局和勞工及福利局，並提出要求，很可惜，事隔至今相信已有3年，但仍沒有下文。

所以，我今天修正梁耀忠議員的原議案，加入這些內容及措辭，很希望呼籲當局能夠注視殘疾駕駛者切切實實的需要。他們亦有組織一個團體，該團體告訴我，根據他們不很準確的估計，現時香港約有1 000名殘疾駕駛者。這個數字我也沒有考證過，但既然我們社會關注殘疾人士，重視他們的權益，為甚麼我們的愛心偏偏看不到這部分呢？他們要求政府作出檢討，但過了27年也沒有檢討，為甚麼呢？因此，我懇切希望今天透過修正、完善和補充梁議員的原議案的同時，勞工及福利局和運輸及房屋局能夠正視殘疾駕駛者的呼籲，更希望當局將愛心進一步擴大，正面回應他們的訴求。只要政府能夠有完善及周詳的政策，我相信便能令殘疾人士合情合理的訴求得到解決。這事並不難解決的，更不會令政府增加公帑。我希望政府可以聽到這聲音。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在過去數年”之前加上“鑒於”；在“執行”之後加上“，其癥結在於政府沒有明確的殘疾人士票價優惠政策和推行改善的決心”；在“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之後刪除“及”，並以“率先帶頭落實並推動”代替；在“建議”之後刪除“，當中包括”，並以“；此外，”代替；在“政府須採取以下”之後刪除“措施”，並以“具體措施，以更全面解決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使他們能融入社會”代替；在“：”之後加上“(一) 帶頭制訂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政策；(二) 帶頭起表率示範作用，盡快落實港鐵早前公布將會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票價優惠；”；刪除原有的“(一)”，並以“(三)”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四)”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五)”代替；在“提供復康巴士服務；”之後刪除“及”，並以“(六) 要求港鐵盡快在全線月台加裝幕門和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等設施，以加強月台安全，減少失明人士墮軌的危險；(七) 研究資助有需要的殘疾人士購買電動輪椅，以方便他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八) 要求運輸署研究豁免殘疾人士購買1 500立方厘米以上汽缸容量私家車的牌費，以方便他們運載較大及較重型的電動輪椅和協助器具、為殘疾人士提供額外的車用燃油免稅額、補助殘疾駕駛者使用私人營運的隧道，並為他們提供泊車位，避免殘疾人士支付高昂的交通費；及”代替；及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九)”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梁耀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包括在交通方面的需要，是政府所關注的一項重要議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稍後會闡釋他所處理的福利政策中，在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特別是在照顧殘疾人士交通需要方面的工作。就運輸政策而言，政府致力貫徹無障礙運輸的理念，為全港市民包括殘疾人士推行無障礙運輸交通系統。

我們不斷改善交通運輸設施以照顧所有乘客，包括殘疾人士的需要。與此同時，我們亦一直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採取相同的方針，積極改善他們的交通設施，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交通服務。

議員對殘疾人士交通需要的關注，我們是非常理解的。我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在聽取過其他議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後，作一個總結回應。

謝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多謝梁耀忠議員就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提出議案及王國興議員對議案提出的修正案。為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支援和所需的設施，協助他們發展所長，讓他們在平等機會下參與各項活動，全面融入社會，正是政府康復政策的一貫目標。

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運輸設施，對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十分重要。正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剛才提到，政府一直致力貫徹無障礙運輸的理念，多年來持續投入很多資源，進行各種改善交通運輸和道路設施的工程，推展無障礙的運輸系統，同時鼓勵更多公共交通營辦商改進其交通設施，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近年，我們的交通服務網絡和設施均有顯著的改善。

在推展無障礙運輸系統的同時，我們特別在福利綱領下，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營運復康巴士，為那些仍有困難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提供固定路線服務，以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接受職業康復訓練等。此外，復康巴士也提供電話預約服務，方便殘疾人士前往覆診或參與其他的社交活動。

我十分明白殘疾人士對復康巴士服務的需求相當殷切，因此，每年我們都會檢討服務，並且因應需要，爭取資源添置新車予以配合。在2009-2010年度，我們已撥款770萬元購買6輛新車及更換4輛舊車，復康巴士車隊的數目將會增加至115部，足以媲美現時其中一間專營巴士公司的車隊規模。我們資助復康巴士的經常性開支亦達3,700萬元，佔車隊的營運開支八成。

我十分感謝議員對改善復康巴士服務這議題的關注，包括王國興議員剛才提到修訂法例的問題，待聽取議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後，我稍後會作全面的回應。

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立法會今天辯論“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這已經是一項大家都熟悉的議題，因為每年梁耀忠議員都會鍥而不舍，提出相同的題目。雖然議員年年提出相同的題目，但政策上年年都好像蝸牛踱步般，這才是令人感到憤怒的。

要正視殘疾人士生活上遇到的困難，只提供一些小硬體的措施並不足夠，例如像建設無障礙通道，加設交通燈響鬧裝置，使用低地台的公共巴士等。我並不是反對這些設施，表面看來，這些硬體設施能反映香港很重視殘疾人士的權益，但事實上這往往是兩回事。

今天，我們提到要補助殘疾人士的交通開支，最近我看到一個清談節目，我們的前同事鄭經翰先生與患有痙攣的香港傷殘運動員蘇樺偉、蘇樺偉的母親蘇媽媽閒話家常。蘇樺偉為港爭光，至今已奪得27面金牌。然而，據蘇媽媽表示，過往她想到外地觀看兒子比賽，均要自己支付有關旅費，直至近年才有所改善，政府補助了旅費的八成。但是，要陪伴樺偉參加比賽，交通費負擔仍然非常沉重，她至今只看過兩次兒子參加的大型賽事。但是，蘇媽媽很厚道，她只是說希望未來多些賽事在鄰近地區，例如廣州或其他內地城市舉行，她說因為內地城市與香港距離較近，旅費也相對便宜，她可以負擔得來，這樣便可以讓她多點看兒子代表香港比賽了。主席，我看完這個節目後覺得很感慨。一位代表香港先後贏得27面金牌的運動員，他的母親卻因為經濟原因，而無緣到場觀看兒子比賽。

但是，在節目中，蘇媽媽還說，蘇樺偉已較香港很多疾殘人士幸運。的確，在現實生活裏，蘇樺偉是相對地比較幸運，在蘇樺偉南征北討，代表香港出外參賽的時候，更多的疾殘人士因缺乏交通支援措施而只能終日坐在家中，蝸居在丁方尺內的地方；更多殘疾人士的家長像蘇媽媽一樣，無怨無悔，默默地照顧其傷殘的子女，他們始終望不到彼岸。梁耀忠議員多年來一直提出的“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議案，他的要求其實是非常卑微的。議案只是要香港的公共交通工具，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票價優惠政策和改善復康巴士的服務。

主席，在過往的辯論中，我已一再提出如何落實改善這些建議。例如政府可以發出傷健卡，讓持卡人優先享用政府服務，並鼓勵私人機構參與。因為現時很多公共交通機構皆不願意提供殘疾人士乘車優惠，原因之一是，他們表示難於定義何謂殘疾人士。所以，如果由政府發出傷健卡，便可以解決殘疾人士的定義問題。面對復康巴士服務不足，政府應向那些得不到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等額的交通資助。

我希望所有陪同代表香港出外參賽的殘疾運動員的家長都能夠獲得全費資助，我亦希望未來無論比賽場地的遠近，蘇媽媽日後都能夠在場見證其兒子為港爭光的一刻。然而，相對於其他的殘疾人士，蘇媽媽能否陪伴兒子參賽，只是一些遺憾，因為如果沒有經濟上的支援，不少的殘疾人士的活動範圍也只可局限於家裏的丁方尺內，這是更大的不幸。我希望政府不止做一些表面的工夫，而是能夠切實回應今天議員所提議案的要求，讓“傷健共融”不再只是一句口號。

謝謝主席。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和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但我想補充我觀察所得的4點意見。

第一，我相信大家無須爭論，殘疾人士本身已經非常不幸，所以最基本的是要讓他們有尊嚴，讓他們與一般人一樣，盡可能過着與平常人相同的生活方式，包括使用交通工具。殘疾人士本身已經很不幸，而由於殘疾影響了他們的就業機會，所以往往是殘疾會加上貧窮，對他們造成雙重打擊。如果要從提供福利方面幫助任何一個階層的話，殘疾加貧窮的人是最值得我們幫助的。

第二，當我們旅行時，特別是我到訪一些西方國家時，發現有兩個現象可反映國家本身對於弱勢社羣的看法，或其文明程度的表現。第一點是，我在機場會看到一些女士(男士也有的)，帶着一些與她們膚色不同的幼兒返回自己國家，她們收養一些殘疾、不同膚色的小孩，這種犧牲和偉大的精神，令我非常感動，我相信很多人看到亦會非常感動。第二點是，當我們到訪一些旅遊景點或遊樂場，看到一些坐輪椅人士受到特別優待時，沒有人會介意他們享有這些優待，相反，看到的人也認為這國家非常值得欣賞、敬佩和學習。這正正表現出，香港作為一個有如此高度發展的文明社會，我們與其花很多錢在設置平等機會委員會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上——當然這都是要推行的工作——但這些機構是要花錢營運的，如果有先後次序可選擇的話，我認為幫助殘疾人士是更為重要和迫切的。

第三，我很同意政府在無障礙運輸方面做了一些工夫，但事實上可以做得更多，特別是同事剛才提出的設施，包括港鐵的設施。如果一次過在所有月台安裝幕門或踏板是太貴、太複雜的話，可否選擇在車頭和

車尾這些比較容易辨認的部分先行建造，幫助殘疾人士選擇在這部分登車，以得到應有的保障？

我稍為岔開話題，我曾經有一個構想，那是建基於一些投訴及新聞報道，是關於有女士在地鐵遭到非禮，我覺得我們為何不向日本學習，設一些專為女士而設的車卡？這當然牽涉性別歧視問題，但我們亦可設一些專為男士而設的車卡，而中間較大多數的是男女均可使用的車卡，以供大家選擇，這是可以考慮的方法。同樣道理，為殘疾人士設置專卡，為他們提供特別保護，也是值得考慮和實行的方法。

此外，我順帶一提，我第一次認識或更清楚地接觸復康巴士服務，便是在我參選期間進行的拜訪。原來復康巴士也有旅行社，它們做得非常好，我覺得它們的服務解決了有關人士某程度上的需要，但事實上，政府仍可以做更多工夫。

關於我想補充的最後一點，我們一直關注殘疾人士的交通設施和各方面的保障，作為一種社會福利，善待殘疾人士，在交通服務上做得更好，並不單是福利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是一項旅遊措施。就這方面的設施而言，香港繼日本之後是全亞洲最多最豐富的地方，包括復康巴士服務及無障礙交通，但我們仍可做更多工夫。市場上越來越多坐輪椅的人士，不論是銀髮一族或本身殘疾的人士，這市場是很大的，香港有條件和基礎成為全亞洲(除了日本之外)最大的復康人士或殘疾人士市場。事實上，除了部分人士是貧窮之外，他們當中有些可能是退休人士，可能有點積蓄或獲得政府福利，特別是歐美人士，他們可以付出很多錢遊埠。所以，如果我們能在這方面作出改善，這可以是一個很大的市場。不要覺得我們在可憐他們，事實上，我們可以做他們的生意，故此我們更值得在這方面多花資源，做更多工作。

此外，順帶一提，一個世界性的殘疾人士年會已訂於明年在香港舉行，可惜，政府決定由社會福利署支援這個項目或作為一個對口單位，但事實上，我覺得對口單位應是香港旅遊發展局或負責旅遊的官員，因為這除了是福利年會外，亦是旅遊年會。我希望政府當局大力支援這項重大盛事，這不單是一項很好的旅遊項目，能夠為香港帶來很多福利，更可凸顯香港作為世界其中一個文明社會，是第一個在亞洲大力推廣無障礙旅遊，或無障礙運輸的先進城市。

我再一次表達對議案和修正案的支持。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首先多謝梁耀忠議員再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可以進行辯論，但我覺得政府應該感到慚愧。

梁耀忠議員今次已是第九次提出這項議案，去年已說是“八年抗戰”。中國用了8年時間，連日本也可以戰勝了，而我們就殘疾人士提供半價交通優惠的議案，到了第九年，雖然未致於沒有進展(第九年算是勝利了四分之一——如何計算四分之一呢？最低限度鐵路有提供優惠，但三巴仍然沒有行動，即九巴、新城巴和小巴)。如果以三巴和港鐵來計算(我已不計算電車和大嶼山巴士了)，香港現時的最主要交通工具其實只有港鐵這四分之一為殘疾人士提供了半價優惠。梁耀忠議員已提出了這類議案很久，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感到慚愧。

我記得這議案在數年前提出的時候，當時廖秀冬說很支持，還說會着手進行，但時至今天，到了鄭汝樺當位，只有港鐵公司落實了安排。當然，雖然張建宗局長和鄭汝樺局長令港鐵公司提供優惠已可算是進步，但我們真的希望可以做得更全面。

主席，我們現時的要求其實很卑微，為殘疾人提供交通工具半價優惠根本在全世界也有，大多數地方更不止半價優惠，而是免費，深圳便是一個例子。現時港鐵直通深圳，在香港段是半價，在深圳段則是免費。所以，在票價方面，對待傷殘人士是一點也不“通”的。如果說到文明社會，在一些已發展的地方其實亦有共融的政策，希望是無障礙的。無障礙不單指通道或巴士設有低地台而無障礙，還包括經濟上的尊重和無障礙。如果我們要做到經濟無障礙，便可透過現時提出的半價優惠來實踐。

其實，這不是奢侈的要求，只是爭取半價優惠而已。我希望局長稍後可告訴我們，自從港鐵公司宣布提供半價優惠後，她有否跟兩間最大的巴士公司(尤其是九巴和新城巴)討論過？她剛才在發言時提到鼓勵，她是如何鼓勵呢？在港鐵公司宣布後，她有沒有作出鼓勵呢？我真的想聽聽她所做的工作。我不是要怪責政府，只是希望大家能一起努力。她如何努力？她是否做過甚麼工作，而兩間巴士公司仍然無動於中？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可以邀請巴士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聽聽為何不能實施半價優惠的。

主席，我記得以前立法會有一個小組在討論半價優惠時，九巴代表曾暗示會跟隨大多數的決定。現時港鐵公司已落實了，既然跟隨大多數……將來港鐵公司會發證予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其實數目亦不多，現時只有10萬人，而這10萬人亦不一定每個人都會乘巴士的，這數

目對於整體巴士系統來說，只是九牛一毛而已。既然數目只是這麼少，為何巴士公司不願意負擔其企業社會責任，一小步也不肯踏出呢？

我覺得他們一定會把責任推給政府，說這是政府的福利政策，所以應由政府來推行。但是，一家企業，尤其是自稱負起企業社會責任的九巴和新城巴，把甚麼也推給政府，難道企業沒有責任嗎？現時所說的數目並不算多，只是很少數，只有10萬人，而且不是每個人也會乘巴士，這數目相對於每天的乘客只佔很少數，是否連這一小步也不願意踏出呢？因此，我希望兩間巴士公司看到本身的責任，我不希望聽到它們把責任推給政府，而政府卻推說會鼓勵企業，最後卻一年復一年推搪，一年復一年辯論，一年復一年討論，最後仍然是沒有結果。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很希望本年度能夠有結果，希望所有巴士公司和小巴均能跟隨新發展。現在亦替它們掃除了障礙，港鐵公司會提供一種八達通卡，我希望屆時可以使用這同一張，其實這設計亦很好。巴士公司另一個障礙，是擔心不知向誰提供半價優惠，但現在已知道對象，有公司已提供了優惠，所以它已完全沒有藉口不落實了。我希望兩間巴士公司可以在現階段有積極的回應，開放現時的企業，負起社會責任，落實這項優惠。我亦希望政府，尤其是勞工及福利局，會改善復康巴士的服務。其實，復康巴士有其獨特的意義，很多時候，傷殘人士和團體參與活動都要使用復康巴士。如果參與活動時每每未能預訂復康巴士，或要預早很多天便安排，而又有很多團體同時爭期的話，便可以看到有需求了。稍後，我亦想聽聽勞工及福利局就這方面會否增加資源，以提供最佳的復康巴士服務，作出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就今天的議題，立法會過去雖然已經討論了很多次，但今天再提出同一項討論，其實反映了政府及一些公共交通機構仍然未有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不過，同時亦提供了一個機會給大家，易地而處想一想，殘疾人士在生活上究竟有多少不方便的地方，而我們又可以如何真正幫助社會上這一羣有需要的人士？

在互聯網上有很多傷健的網站及討論區，其中有一個朋友在一個討論區上這樣寫：“政府經常鼓勵傷殘人士走出家門，投入社會，放眼世

界，成為一個身殘而心不殘，殘而不廢的人……但是對於我們這些四肢傷殘的朋友來說，大多數失去工作能力，根本沒有能力賺錢，如何可以負擔起龐大的交通費呢？整天困在家中，身、心都會受到影響。如果交通費能有半價，最少我們會多些出外活動，減少心理壓力，人都開心一些。”

事實上，政府在協助殘疾人士的政策上，本來便應該提供全面有效的措施，例如發展完善的交通系統、全面制訂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政策等，以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令他們在學習、工作及文娛社交生活方面，都能如一般市民般，有均等機會及全面參與的目標，但目前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仍然有很多不足之處。

梁耀忠議員及王國興議員提出的議案及修正案，正正提出了很多建議以補充當中的不足之處。我個人非常贊成，政府應該牽頭，全面為殘疾人士以至長期病患者及老人家制訂一套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政策，協助他們在生活上及在復康的過程中，獲得身體及心理上的支援，協助他們重投社會、重建新生。

其實，政府在很多政策上，經常只會着眼於一些有形的經濟效益，往往忽略了很多無形的利益。舉例來說，殘疾人士乘車半價，一程的車費可能只是減少數元，但這數元所產生的社會效益，遠遠超乎這幾元表面的價值。其實，此舉可以令經濟環境不太好的殘疾人士和其他人一樣，可以享用方便快捷的公共交通工具，前往他們想到的地方上班、上學及參加社交文娛活動，所帶給他們的意義，根本不可以用金錢量度。特別是對於長期照顧他們的家人、朋友，其實也可帶來很多紓緩作用，減輕他們的壓力。

港鐵公司已宣布將來會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預計會有11萬人受惠，但數間巴士公司卻沒有加入向殘疾人士提供優惠的行列。

香港復康聯會及社聯早前曾進行一項有關殘疾人士無障礙運輸需要的研究，這項研究向18間復康機構及殘疾自助團體發出問卷調查，最後共收回1 200份問卷，其中我想提及的是調查發現較多受訪者選擇的5種公共交通工具，依次為巴士、港鐵、小巴、火車及的士。他們使用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外出的主要原因，是參加社交活動、購物、參加文娛康樂活動及上班／上學。其中最多受訪者選擇使用巴士，其實大家都明白，因為巴士是點對點，比較方便。跟港鐵不同，有時候搭地鐵也要上上落落。

雖然隨着鐵路及其他交通工具不同的發展，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的行為模式可能已經有所改變，但巴士無疑仍然是殘疾人士最重要的交通工具。作為一家有社會責任及有願景的企業，向有需要人士提供乘車優惠，所帶來的宣傳及教育效益，其實比花上數十萬元甚至數百萬元宣傳費，有更深遠的影響。不過，我亦明白到巴士公司的困難，小數怕長計，全面提供半價優惠，其實所費不菲，況且，大家都知道，巴士是一種經營比較困難的行業。面對港鐵的競爭，它們其實也有很多問題。不過，即使如此，我相信巴士公司仍應研究分階段逐步增加殘疾人士的票價優惠，以配合整體社會的需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由2002年至今天，這項要求政府“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的議案已經連續8次在立法會提出。前事仍歷歷在目，因為我剛重返立法會時首項辯論的議案正是這項。眨眼間又過了1年，但我看到局長在很多事情上仍未做得到，這樣足以證明立法會對這議題的取態如何。多年來，大家一直支持梁耀忠議員所提出的議案，但似乎到今天當局仍未能全面回應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希望在未來1年，我們會有更多好消息，可以真正方便殘疾人士外出活動。

港鐵在5月21日終於宣布，推出殘疾人士車費半價優惠。但是，如何落實計劃仍要很多配套和討論。當然，我們希望這方面的工作可以盡快落實，但正如梁耀忠議員亦提到，現在可能會按照學童優惠方式給予殘疾人士優惠，但我們要小心考慮，是否如學童優惠般每年要重新申請，或再進行審查。如果是這樣，其實並不妥當，因為殘疾人士已經行動不便，如果每年要再提出申請會比較困難。我們希望優惠年期可以較長；即使有需要再提交申請，亦最少3至5年一次，甚至容許以郵寄方式申請等。我希望在討論過程中能夠盡量協助殘疾人士更容易獲得這些優惠，因為即使有了這些優惠，但如果關卡太多，對他們來說也並非好事。

此外，我們亦要討論是否有需要修訂《殘疾歧視條例》。我知道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曾經研究多個方案。雖然當時有意見認為可無須修例，但小組委員會最終同意修訂《殘疾歧視條例》附表5，以便更明確澄清，選擇性地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不會違反該條例，使有關計劃更完善。這些工作仍是要做的。雖然鐵路現時同意提供優惠，但我們仍

有許多工作要做。直到今天，巴士公司尚未同意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其實即使巴士公司日後同意提供優惠，還要過一段時間殘疾人士才能真正享用到這些優惠，所以，我希望我們能夠繼續盡快爭取。

我知道殘疾人士爭取交通半費優惠聯席、港鐵及政府三方均期望能在今年12月內落實推出優惠。我希望屆時真的能夠確切實施。我認為這是一個好開始，成功地打開缺口，並實際體現了對殘疾人士的關顧。

按現時的方案，港鐵會向12歲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受助人和傷殘津貼受助人提供車費半價的推廣計劃，受惠人數約為11萬。民主黨要求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立即提供票價優惠，不要再拖延，因為再推遲作出決定，便要更多時間安排有關配套，才能真正向殘疾人士提供優惠。事實上，正如很多同事剛才提到，巴士公司曾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隱約表示如港鐵推出票價優惠，它們亦會跟隨，但直到現在仍未落實。我希望巴士公司聽到我們今天的辯論後，會重拾誠信，牙齒當金使，實踐它們的承諾。

正如我剛才提到，港鐵這次宣布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費優惠只是打開了缺口，但其實有很多工作我們仍要繼續做。今天的議題是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除了公共交通工具，我亦想提出復康巴士的問題。

在2007年和2008年，復康巴士的載客人次均超過60萬。但是，單單在2008年，申請電話預約復康巴士服務被拒的個案已多達10 034宗。換句話說，很多殘疾人士仍未能使用復康巴士服務。現時固定路線的輪候時間平均達到兩個月，這是一個服務嚴重不足的問題。最近我曾與多個殘疾人士團體開會討論殘疾人士的支援服務，但部分殘疾人士因為未能預約復康巴士服務而未能出席會議，結果無法參與部分工作。這件事使我感到非常不安，所以我希望張建宗局長正視這個問題，日後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或藉其他渠道落實為復康巴士服務，提供足夠資源供殘疾人士使用。

我同意王國興議員在其修正案中，指政府沒有推行改善的決心。這麼多年來，政府只是片面地臚列出它推行過的措施，但對於我們過往提出許多基本的意見，政府至今仍未能落實執行。我們認為情況極為不理想。

最後，我衷心希望梁耀忠議員明年沒有需要再就這項議題提出議案辯案，今年可以是最後一次了。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在這個議會中已經5年，而今次是第六次參與這項辯論。代理主席，據我記憶所及，這項議案差不多每次都會獲得議會通過。但是，一年復一年，我們還是要回來跟政府商議，數政府的不是。

代理主席，這個如此不符合公義的情況，只會予人一種感覺，便是政府推卸責任、麻木不仁。代理主席，政府當然會提到計劃其實有進展，例如去年7月，傷殘人士每月可以另外多獲得200元的交通津貼。究竟200元有甚麼幫助呢？很多人都認為是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的“雞肋”。較實惠的，是港鐵公司於今年5月宣布為數11萬的殘疾人士可以享受半價乘車的優惠。但是，這些只是在社署登記冊上屬於百分之一的傷殘及領取津貼的受惠人士，團體因此希望把這個優惠可擴展到沒有申領綜援或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

把受惠羣體擴展到這兩個類別人士，其實並不是得一想二的行為，而是在完善保障和扶助傷殘人士的措施方面的一項極有意義的進展。

代理主席，很簡單地說，對於嚴重殘障的人士(如四肢癱瘓)或弱能兒童，只給予他們半價優惠其實是沒用的。如果希望他們積極融入社羣，出外與社會其他人士溝通，他們往往有需要倚賴他們的親人協助他們參與社交活動。這些親人往往是一些無償的照顧者，如果他們同時可以得到半價的優惠，無疑會減省他們不少經濟壓力。至於其他傷殘人士，如讀寫有障礙的兒童、受工傷而又未至於永久失去工作能力的人士，雖然可能被界定為殘疾人士，但卻未符合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明顯地，他們亦更有需要融入社會，適應社區的生活。但是，殘障能力及學歷，往往促使他們的經濟能力有限，因此，交通補助對他們及他們家人來說，是至為受用的。

代理主席，據我所知，3間輪船公司對殘疾人士的定義是較為寬鬆的。只要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即可享有半價優惠。因此，殘疾人士團體建議把優惠擴大至上述兩項羣體的建議，並非開先河，而是有據可依的。

代理主席，特區政府過往以尊重公共交通營辦商按照審慎商業原則營運的規定，讓交通服務提供者派出公司員工為長者進行家居大掃除、

採用配合環保規格車輛、增添殘疾人士乘搭的設施，或是在每年兩次的復康日讓長者或殘疾人士免費乘車，便算是盡了社會企業的責任，堂而皇之地推卻給予半價優惠的討論。

其實，聯合國在2000年的全球盟約早已訂下較普遍認同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這是國際認同的社會核心價值。可是，很多人都認為，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企業不斷追求利潤而不關心社會責任，是顯而易見，甚至是可以理解的基本情況。

代理主席，為甚麼會有人這樣說？因為營商者的定義，便是他們要賺錢、要向他們的股東負責。如果他們可以負起社會責任，履行我剛才提到國際認定的社會核心價值，當然是一件好事。但是，如果他們不做，或是做得不足，他們也有自己的道理。相對來說，以政府的地位，他們可否如營商者般，表示責任不在我，責任是在營商者身上呢？代理主席，我認為這是完全說不通的。

政府的責任比任何營商者更為重要，這便是政府存在的基本原因。政府是有能力、有資源做這件事。代理主席，根據立法會2006年9月至10月間就“傷殘人士使用交通工具習慣”的調查，如果給予傷殘人士半價優惠，其實反而會鼓勵他們多用交通工具，致使營運者不會有虧蝕。即使他們真的有所虧蝕，應由誰來負起這些虧蝕的責任呢？如果營運者大公無私，行使他們的社會責任，當然是一件好事，但如果他們不願意的話，代理主席，這個責任很明顯是應在政府的肩膀上。

正如我剛才提到，政府有能力、有責任，亦有資源向所有交通營運者表示會負起這些虧蝕——我不相信會有虧蝕，但將來有虧蝕的時候，政府是有能力及應該承擔的。代理主席，我真的不希望在我卸任前，還會第七次或第八次討論這個周而復始的問題。代理主席，我們或不可以在這屆爭取普選，但最低限度希望可以在這一屆爭取到殘疾人士交通的半價優惠。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事實上，這項議題真的無須長篇大論地討論。我很多謝梁耀忠議員再一次鏗而不舍地提出這項議案。

代理主席，我記得在上一屆的立法會，每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後，當時的張超雄議員都會非常緊張地跟進。因此，在進行這次議案辯論前，我曾與張超雄接觸，告訴他我們將進行這項議案辯論，我問他有甚

麼要提醒我做呢？張超雄跟我說，他念念不忘的是，在上一屆的立法會，九巴和新巴曾說只要港鐵公司肯提出這個機制，他們便願意跟隨。他跟我說：“吳靄儀，雖然我們看到很多會議紀錄都沒有正式記錄下來，但不論在小組會議或大會上，他們也曾多次提及。”他還叫我問一問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並說他們一定會記得。

今天，不止這兩位議員記得，事實上，多位議員在發言時都有提到。代理主席，是否時下流行沒有口齒呢？是否香港特區有人帶頭說了話不認帳，所以其他人也效法呢？如果港鐵公司肯這樣做，我們的官員是否應該跟進，告訴九巴和新巴它們曾作出承諾，而且很多人也聽到，所以不可以“褪軟”，應該快點推行。在這方面，官員是否應該做一些跟進工作呢？由於港鐵只是其中一種交通工具，但很多人都要依靠巴士，所以，我希望政府官員能夠跟進。

此外，張超雄還向我說了一個故事。他說他一向有提出與殘疾人士相帶的一個問題，便是很多殘疾人士的收入不多，因此，他們會盡量提升自己的能力，希望可以找到一份較好的工作以改善收入。所以，張超雄說很多課程都有人參加。他告訴我在庇護工場工作的工友每天獲得20元津貼，但這個數目根本不夠他們支付交通費和膳食費。他班上有一名旁聽生，這名學生間中會缺課，張超雄便問他為何會如此？這名學生告訴張超雄說他並非想缺課，他是很珍惜這個機會的，只是他沒有錢支付交通費而已。希望改善自己工作能力及提升資格的傷殘人士，為何會因為無法支付交通費而要缺課呢？

局長，你是否真的要想一想，並替他們做一點事呢？對於有言在先的九巴和新巴，希望你們最低限度可以為我們帶來一個好消息，讓張超雄覺得，提醒了吳靄儀也是有一點作用的。

謝謝代理主席。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立法會動議辯論要求政府應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已踏入第八年，雖然今年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已經答允提供半價優惠，但經過這麼多年，政府的態度仍是沒有太大改變，依然沒有設身處地體察殘疾人士的需要，只按照政府本身的方式行事，漠視立法會的意見，亦漠視民間團體的訴求。

殘疾人士在交通上要得到協助，我相信沒有人會懷疑。我只想再三強調，政府給予殘疾人士每月200元交通津貼，是不能代替交通工具的半費優惠的。

事實上，不少殘疾人士都是居住在偏遠的地區，他們前往市區的交通費往往來回是要數十元。以家住天水圍者為例，乘搭巴士前往香港市區，每程是21.4元，來回已經花了四十多元，每月200元的津貼還不夠來回市區5次。政府官員在決策時，有否考慮到這些人的需要呢？要給予交通費半價津貼，才能協助他們更積極融入社會。

今年5月，港鐵公司在多方壓力下，終於落實提供車費半價優惠。然而，很可惜，計劃公布後，未有對其他公共交通機構造成鼓勵作用。反之，九巴、城巴及新巴卻表明要作詳細考慮。對於這樣的回應，我是深表憤怒和對它們感到遺憾的。

大家想一想，殘疾人士行動不便，要離開家門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少更要在家人陪同下才能出外活動。相信即使給予他們半價優惠，亦不會導致他們濫坐巴士的情況。巴士公司的營運成本，是不會因給予殘疾人士半價優惠而有所上升的，因為巴士公司不會為應付他們的需求而加密班次，我實在看不到優惠對它們的財政會構成多大的壓力。

除了很被動地希望公共交通機構履行社會責任，政府其實還可以在當中負起一個十分重要的角色。我不希望政府在回應今次議案時，會抄襲去年的回應，只一再強調“與機構保持聯繫，繼續努力，反映市民的訴求，鼓勵它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這一大堆廢話。

我們要知道，公共交通機構並非單純的一間私人公司，尤其是巴士公司，它們的專營權是由政府批准的，像當年中巴一樣，辦得不好，便得交出專營權。我相信政府可用類似的方式，在專營權中加入條款，向這些公共交通機構施壓，迫使它們履行社會責任。三間巴士公司都是上市公司，它們要向股東交代業績，但是否這樣便不用向市民交代呢？

雖然政府又會反駁，擔心巴士公司提供優惠後，會因此將成本轉嫁市民，要增加車費，但我認為這是政府“卸膊”的說法。我們不妨看一看兩間電力公司，當年政府要求它們簽訂新的利潤管制協議，降低回報率，它們最終全都答應，我們不相信現時3間巴士公司會輕易放棄巴士專營權這塊肥豬肉。

我十分同意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及復康巴士的資源是嚴重不足的，有關這情況，黃成智議員剛才亦提供了一些數據給大家。因此，局長今次不應該依靠他人，而是完全可以主動增加撥款來資助復康巴士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另類的交通協助。

我非常同意亦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更希望今次是我們最後一次支持梁耀忠議員的這項議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剛才很多同事均強調這項議題已討論了很多年，亦是大家討論到——說得粗俗一點是——說到有點“口臭”的議題。對於這項大家討論到“爛”和“口臭”的議題，我實際上並不覺得很詫異。自從經過貧窮的定義這事件後，我開始發覺……其實我也希望張局長及鄭汝樺局長於稍後能回應一下，究竟我們所討論的是否同一杯茶，即我們所談的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跟他們所瞭解的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是否也是同一件事呢？如果不是……其實，我們討論這項議題已有10年，我們可能會討論至這裏在座60位議員全部退休後，而新一批議員上場，亦仍未必能夠得出結果。所以，我們支持梁耀忠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們都知道，如果殘疾人士要融入社會，便要讓他們有機會和能力可投入社會。所以，在配套方面，我們認為交通對他們很重要，我們每一個人都要使用交通工具，但殘疾人士對交通配套的需要更為重要。這項議案每年都提出，其實是提醒我們真的要正視這個問題。政府既然已聽取了很多意見，我們便希望政府不應再作口頭關注，而是應該切切實實地付諸行動，幫助我們的殘疾人士，解決他們對交通的需要。

第一，是王國興議員在其修正案中所提出有關幕門的問題。我們就港鐵的幕門已討論了多次，但有很多車站仍沒有安裝幕門。在過去兩年，我們看到墮軌意外已接近30宗。我們最近看到一則報道，有些視障人士可能因為誤聽廣播，以為有列車駛至而墮下路軌的。這類意外，不

要說是殘疾人士，即使是一些健全的人士，也會不時發生。所以，我們要求政府盡快在這些月台上加建幕門，以避免這類意外發生，可是，儘管我們一而再，再而三提出要求，政府仍沒有對我們作出回應，只提出很多所謂技術性的問題，並說無法做得到。所以，我們希望這些港鐵站的幕門能夠盡快安裝。此外，東鐵自動伸縮的月台這個系統是否可以加快研究呢？

關於無障礙通道方面，雖然港鐵公司現在已經設有很多升降台協助一些殘疾人士使用，但這些升降台的設備其實是數量不足，或在實際使用時是極不方便的，對很多殘疾人士來說反而是設置了一些障礙。很多時候，你會看到一些報道指出在操作途中發生故障，反而令殘疾人士困在其中。所以，希望港鐵公司在這些車站的設計上能提供更方便的措施予殘疾人士。

根據一些資料顯示，有殘疾人士由鑽石山往石硤尾這段路程中，足足用了3小時。我們常說時間便是成本，以3小時的時間，我們已差不多可由香港飛往北京了。

第二是巴士低地台方面，我們希望政府鼓勵或引入一些措施，令巴士公司全線使用低地台的巴士，讓更多殘疾人士可以使用巴士服務。我們以九巴23號路線為例，它有5部巴士行走，但只有兩部是低地台巴士。所以，如果政府真的要鼓勵或令更多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除了復康巴士外，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提供更多優惠措施，鼓勵巴士公司換以低地台巴士，以及敦促巴士公司推出票價優惠。其實，很多同事在這裏已提過票價優惠，我發覺我們再提出，也只能令兩位局長再多聽一次。但是，我們希望政府真的要聽取我們同事的意見，推出一些票價的優惠，或敦促巴士公司推出票價優惠予殘疾人士。

雖然香港是一個商業社會，但我們認為不應被這方面主導一切，我們亦不應以金錢掛帥，掩蓋了我們應該給予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機會。我們常說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希望不單是香港的設施或外貌，而是在內容方面更符合作為國際城市的條件，令殘疾人士可以完全融入這個社會，無障礙地融入這個社會，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是有需要作出考慮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工作、參加活動、與人保持接觸，這些是生活的基本。如果每天有事可做、有目標可以期盼、有朋友可以交往關懷，這便是生活的動力。否則，如果我們每天只像一個孤島般生活，完全切斷與外界的接觸，即使是五官四肢健全的人，也會越來越頹廢；如果是有殘障的朋友，他們便會更難抵受。這不單有損個人精神健康，即使是照顧他們的家人，也會受到很大的負能量影響，造成很大的心理負擔。

可是，我們的政府在檢討一些福利政策時，每每只看到所需的開支，只會計算須花多少金錢，不會看到其所帶來的效益，這種觀點其實會令社會付出更大代價。特殊教育方面如是，即使是殘疾人士的交通半價優惠措施，也是採取這種態度。

過去兩年，政府跟交通服務機構的商談，其實達到了甚麼地步呢？我們真的看不到有很大進展，特別是兩間巴士公司。主席，我特地找回局長在2007年及2008年的回應，進行了一些數字上的比較。在復康巴士方面，2007年有95部；2008年有109部；至於今年，局長剛才說已增至112部——只是增加了3部那麼多，路線則由2007年的61條增至2008年的69條。今年會增加多少條路線呢？雖然尚未提及，但既然只增了3部巴士，大家也可想像不會增加很多，對嗎？至於服務的人次，則由2007年的58萬人，增至2008年的64萬人。巴士公司方面更是沒有改變：2007年有2 700部低地台巴士，2008年也如是。至於今年，我要看局長稍後說甚麼。有報站系統的巴士，2007年有4 300部，2008年仍然是4 300部。

其實，當我比對局長兩年的回應時，我還以為同事印錯了資料給我。我認真地看了一看，原來那些資料真的是局長在2007年和2008年兩段時間內所作的回應，但觀其進展，特別是巴士公司方面，真的很少。當然，去年也有一些新措施，例如16歲以上至65歲以下的殘障朋友，每月享有200元津貼，但多位同事剛才已說了，可以受惠的人其實不多。馬會也提供了一項租車服務，稱為易達轎車，但收費卻很昂貴，以200元的款額，是不可以供他們乘搭很多次的。

其實，我們為殘障人士負起的社會責任，有多項是無須涉及太大成本的，特別是當我們在非繁忙時間看到兩間巴士公司的巴士，只有十名八名乘客，我們最低限度可以要求巴士公司在非繁忙時間提供半價優惠。此舉不單惠及殘疾的朋友，就是長者也可以在非繁忙時間得享一些交通優惠。這些其實無須動用公帑，只要政府在跟這些專營的服務機構商討延續專營權時要求它們負起社會責任，便可以達到目標。

我在這裏其實是試圖將分歧收窄，因為接下來我們會討論最低工資。如果殘障的朋友能找到工作，能透過有關法例收取相同的最低工資，我相信他們便可以負擔相同的交通費。可是，如果我們的最低工資法例對殘障的朋友又有……即要五折支薪時，以及有一些殘障的朋友根本找不到工作，他們便絕對須有這一項交通優惠，讓他們可以覆診、進行物理治療、參加一些社會服務團體舉辦的活動，保持精神和心理健康。

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官商合作，他呼籲我們不要但凡提到官商合作便當作是官商勾結。當然，如果在照顧殘障朋友的交通開支方面能官商合作，我想大家也不會說他們勾結，反而一定會鼓掌歡迎。在這一方面，我希望政府及商業機構盡快合作，運用政府及社會的資源，改善殘疾人士的生活。

主席，我也很贊成梁耀忠議員議案中的最後一項，即要加強諮詢殘障人士對道路交通系統改善措施的意見，因為對我們這些四肢健全及五官仍然相對健康(除了患有“老花”之外)的人來說，我們做一些事情是易如反掌，但對殘疾的朋友來說，卻要花很大氣力。此外，如果沒有一些針對他們的限制而進行的配套措施，是會很容易引起意外的。例如很多商場的玻璃門，我猜想我們這些要佩戴眼鏡的人也試過把頭撞了上去，如果是弱視的朋友，便更容易有這些意外。如果要改善，其實很容易辦到，只要在玻璃門上張貼一些顏色鮮艷的貼紙，便可以避免發生這些意外。可是，由於我們身體沒有這種限制，所以便沒有警覺性。因此，我請政府採納梁耀忠議員的建議，邀請身體患有不同殘疾的朋友，組成一個推動無障礙城市的諮詢委員會，因應他們肢體及官能上的限制，在改善交通、道路、無障礙方面一起提出意見，提醒我們的官員及公共交通服務機構，改善車站或其他道路系統方面的設施。

主席，我請當局在津助及制訂措施兩方面，均盡快以實際行動回應市民。多謝。

劉健儀議員：主席，本港殘疾人士的交通支援不足，一直備受關注。政府雖然已增撥資源作出改善，但進展步伐及幅度非常緩慢，未能滿足殘疾人士的需求。因此，梁耀忠議員今天第八次提出有關殘疾人士的交通支援議案，是可以理解的。自由黨的立場一直均很明確，支持給予殘疾人士適當的交通支援，並希望政府能透過經濟誘因，促使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讓他們能全面融入社會，接觸社羣，並能發展潛能，貢獻社會。

對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於5月宣布會在今年年底實施讓12歲至64歲領取傷殘津貼或百分之一百殘疾的綜援受助人士在乘搭港鐵時能獲得半價優惠的政策，自由黨是十分支持的。為落實港鐵公司的半價優惠政策，政府須予以配合，進行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的工作。自由黨希望政府加快這方面的工作，盡快把修訂條例提交立法會審議，讓有需要的殘疾人士能早日享用有關優惠。

政府一直以公共交通營辦商均是按照審慎商業原則運作，優惠純屬商業決定為藉口，把提供優惠的責任全推到公共交通營辦商上。不過，對於港鐵公司這次的半價優惠政策，政府將提供為數200萬元的一筆過贊助給港鐵公司，以協助推行及宣傳新優惠，可算是一個突破，更可作為借鏡，促使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仿效。據我所知，3間巴士公司正研究由政府提供財政資助，以提供優惠的可行性。

除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外，自由黨一直認為政府應從福利角度處理殘疾人士的交通費用問題，因為他們事實上是有需要獲得照顧的一羣，所以政府應該提供援助。自去年7月開始，政府向部分領取傷殘津貼或殘疾的綜援受助人士發放每月200元的交通補助，而在今年2月，金額調高10元至210元。發放交通補助金本來是一項很好的措施，而劃一發放200元的補助金，對於居住在市區的殘疾人士來說還可接受，但對於居住在偏遠地區和新市鎮的殘疾人士來說，幫助便非常有限。政府應檢討現時交通補助金的釐定；評估現時交通補助金的成效；是否有需要因應不同的居住地區作調整；及如何能使交通補助金公平地讓殘疾人士受惠。

至於復康巴士服務方面，在2008-2009年度，政府額外撥出資源增加32部復康巴士，但至今全港亦只有109部復康巴士。上月有報道指出，一名肌肉萎縮、依靠呼吸機維持生命和以電動輪椅代步的殘疾青年，因無法自行到醫院就醫，因此希望預約復康巴士代步，但竟然要輪候3個月才成功輪候得復康巴士服務。復康巴士服務嚴重不足，亦衍生出“冒牌”復康巴士的問題，這會對殘疾人士的生命及安全構成威脅。雖然自2008年開始，香港賽馬會撥款1,500萬元贊助“易達轎車”出租服務，但數目只有20部，實在未能滿足需求，政府應積極正視復康巴士不敷應用的問題。

為滿足殘疾人士對交通服務的殷切需求，我曾建議政府引入可讓輪椅進出的大型多元化的士、提供傷殘人士乘坐的士資助計劃，例如推行的士代用券，讓殘疾人士在交通上能獲得較具彈性的選擇，不過，至今

並沒有任何進展。為達致鼓勵殘疾人士投入社會的目的，政府應增撥資源，加強復康巴士服務，同時要積極研究提供多元化的交通選擇及資助殘疾人士。除我剛才的建議外，對於王國興議員在修正案提到的資助殘疾人士購買電動輪椅，以及為殘疾駕駛人士提供更多優惠的建議，自由黨認為是值得政府研究的。

自由黨支持實踐“無障礙運輸”的理念，在討論兩鐵合併時，港鐵公司亦順應殘疾人士團體的要求，陸續加強並改善港鐵公司沿線各站的設施，例如加設雙向闊閘和升降機，以及鋪設失明人士引導徑。巴士公司亦正逐步增加低地台巴士的數目。至於修正案提到於港鐵公司車站安裝月台幕門及自動伸縮月台踏板，希望港鐵公司可以盡快落實這些建議和設施，以保障所有乘客，包括殘疾人士在內的安全。對於這些建議，自由黨是非常支持的。

自由黨相信，公共交通工具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希望政府和有關營辦商多聆聽殘疾人士的訴求，加強幫助殘疾人士的設施，藉以提升本港的無障礙運輸，方便殘疾人士。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學明議員：主席，這項有關殘疾人士交通票價優惠的議案，不經不覺已經討論了9年。這9年來，政府可以說是出現了少許轉變。政府起初以違反《疾殘歧視條例》作擋箭牌，採取一種置若罔聞、愛理不理的態度，然後，在社會出現激烈的討論時，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便成立了小組委員會跟進。為了平息民憤，特首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每月200元殘疾人士交通津貼的建議。直至今年5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宣布會在今年年底前實施殘疾人士乘車優惠，政府亦即時作出回應，表示願意修訂《疾殘歧視條例》作為配合。假如順利的話，乘車優惠於今年年底便會實行，令這種“八年、九年抗爭”的情況出現少許曙光。

特區政府是次願意踏出一大步，進行修例，這並不代表使命已經完成。相反，這只是個開始，當局往後仍有需要進行很多跟進工作。以我看來，特區政府往後最少須推動3方面的工作。

第一，是推動其他交通工具仿效港鐵公司的做法。我相信大家也會同意，最多人乘搭的交通工具，現時除了港鐵之外便是巴士，而巴士的特點是提供點到點的服務，途中無須轉車，這對殘疾人士來說，是最為

方便的。因此，政府應該藉着港鐵公司推出優惠的做法，同時推動巴士公司仿效，以設立半價優惠，令全港主要交通工具均實行半價優惠。

第二，是引入更多元化的殘疾人士交通工具。雖說交通機構已經致力改善殘疾人士設施，但復康巴士的車廂設計，始終是最迎合他們的需要的。不過，政府雖然在多年來每年均表示會購買新車，更換舊車，可惜復康巴士仍然不敷應用。據悉，在2008年，申請電話預約復康巴士服務被拒的個案達一萬多宗，這數目剛好達到申請人數的一成。在穿梭服務方面，由於路線數目根本太少，亦完全不能滿足殘疾人士的需要，殘疾人士因此表示在預約復康巴士時遇到問題，便到處均有所聞。

我近期從報章上得悉，很多醫院的停車場均現時出現了一些聲稱是殘疾人士專用的非法復康巴士。這些復康巴士其實是由客貨車改裝而成的，只是在尾部加裝了升降台，主要是用來接載輪椅人士的。當然，這些巴士的設備必然不符合標準，而無論在設備和安全上均存在問題，司機更不會是專業護理人員。這些報道隨時可以聽到。

主席，殘疾人士冒險乘坐這些非法復康巴士，復康巴士嚴重供不應求的情況可想而知。此外，根據一些使用這些非法復康巴士的殘疾人士表示，他們除了因為在預約復康巴士方面存在困難外，亦因為非法復康巴士具有靈活性，無須在1個月前預約，甚至可以在1天前預約，在時間和上落地點方面亦非常有彈性。

非法復康巴士應運而生，這其實反映了市場存在供求的問題，政府有必要予以正視，一方面須執法打擊這些非法活動，另一方面亦應增加復康巴士的資源，以應付殘疾人士的交通需求。不過，政府在長遠而言亦應引入多元化的交通工具，例如適合復康的士等，可以仿效倫敦或澳洲的新南威爾士州的做法，使他們能夠融入社會。

第三，是鼓勵交通機構完善殘疾人士設施。大多數交通機構現時均設有殘疾人士設施，例如輪椅座位、廣播站及盲人路徑等。公道來說，在設施方面，於這數年間已經大大改善，大家對此均有目共睹。不過，有些設施仍有待改善。

我在過去會見市民或落區與市民會面時，亦收到一些市民的投訴或請求，其中一個例子便是——有殘疾人士向我反映——他們跟我們一樣，希望能三五成羣出外活動。但是，現時的交通設施有很多限制，令他們無法在同一時間出外活動，例如他們投訴港鐵列車現時的多用途範圍不足，而且位置分散，令他們要分開乘坐數班列車才能一起外出，

增加了他們的交通時間。巴士方面亦同樣出現類似情況，一輛巴士只可以容納一位輪椅使用者，而巴士輪椅座位更採取“倒頭車”設計。我亦曾收到一些殘疾人士的投訴，指一些不適宜乘坐“倒頭車”的殘疾人士便因而會出現頭暈的情況。因此，當局在推動交通機構設立“無障礙交通”時，應該多走一步，鼓勵交通機構經常諮詢殘疾人士的意見，並配合他們的實際需要，令他們能真正融入社會。

最後，還記得特首在上星期發表施政報告後，我在電台的某個節目中聽到一些聽眾的意見，他們提到在乘坐交通工具時遇到困難，因此十分希望香港能真正做到“無障礙交通”，亦期望可以優惠價錢乘車。我十分希望特區政府，特別是特首，能夠早日完成這項使命，使殘疾人士能夠享受社會發展得來的利益。

謝謝大家。

梁家傑議員：主席，就這項議題，本會曾進行多次討論，而代表政府的官員對這項議題亦可謂耳熟能詳。政府在多年來就“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的議題均沒有採取甚麼行動，而反應亦十分遲緩。直至今年5月，我們終於聽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宣布會從年底開始，為年齡介乎12歲至64歲的百分之一百殘疾的人士提供半價車費優惠，這總算是一個開始。

主席，大家要明白，殘疾人士在交通方面的需要，絕不止於港鐵公司半價車費這樣簡單的，反而應該講求全盤配套，以方便殘疾人士出入自如，通行無阻。主席，何謂“方便”呢？“方便”的意思並不止於價錢便宜這樣簡單的，反而應從整項政策的配合方面作出考慮，例如當中應包括不同交通工具、無障礙通道或同行者優惠等。政府能讓每個有不同需要的殘疾人士，均可以無顧慮地來去自如，這樣才能稱為真正的“無障礙”。

主席，香港共有約36萬名殘疾人士，但能夠於港鐵公司這項優惠計劃下受惠的殘疾人士，只有一成至三成。為甚麼會出現大部分殘疾人士均未能受惠的情況呢？

主席，香港大學於兩年前發表了一份調查報告，顯示交通優惠可以吸引更多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亦即是殘疾人士乘搭交通工具的次數會比現在沒有優惠、沒有配套的大幅增加。換句話說，這樣會為營運者帶來投資回報，亦會為社會帶來正面效益，從而促進社會共融，效果亦應該會大大提升。

其實，不少殘疾人士也表示希望巴士公司同樣可以提供優惠，而在上述提及由香港大學所發表的調查報告中，也顯示巴士公司如果提供交通優惠，殘疾人士乘搭巴士的次數則會增加七成二之多。這些數據均表示，交通費用的問題嚴重影響殘疾人士外出的次數，如果因為政府力度不足而影響殘疾人士的社交、就業或求學等機會，這樣政府實在有負於這些殘疾人士。

主席，根據《2009殘疾人士公共交通指南》，我們從中可以看到仍有51%的專線巴士未設有方便輪椅使用者上落的設施。對於殘疾人士來說，乘坐巴士似乎是有障礙的。希望政府可以着力一點，促使巴士公司為殘疾人士提供方便上落的平台，同時將有需要更換的舊巴士改裝為可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巴士，為社區提供真正的無障礙交通設施。

主席，此外，我認為政府絕對有需要增加資源，以改善復康巴士的服務。2005年約有87輛復康巴士，而現時復康巴士亦只有109輛。即是說，在4年間只增加了22輛。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只在星期一至星期六的上午及下午一小段時間內提供服務。在下午7時後，便沒有固定路線的復康巴士提供服務。其實，平等機會委員會曾在2007年就復康巴士服務提交的意見書中表示，這種缺乏彈性的時間表，是不能滿足社會傾向24小時的運作模式的。

我們除了可在數字上看到問題的實況外，亦可於情理上瞭解殘疾人士的感受。殘疾人士很多時候須使用復康巴士進出醫院覆診，但不少使用者一般要用上很長時間來預約復康巴士，剛才已有其他同事就這方面作出闡述。很多殘疾人士均曾表示，他們每次進出醫院均要為交通問題大費周章、大傷腦筋。由此可見，政府絕對有需要投放更多資源，以提供更完善的復康巴士的配套服務，應付需求。

主席，最後，我當然希望這次經過多年爭取、初露曙光的港鐵公司不完全半價優惠是一個開始，一個令香港更平等、更能關顧到弱勢羣體人士的需要的開始。我再次強調，要改善殘疾人士的交通問題，是要多方面的配合，而不單是港鐵公司的半價優惠便足夠的。

主席，要做一個真正明白市民困境或需要的政府，其實並不困難，只是視乎我們的政府是否願意這樣做而已。我希望政府真的可以交出一點誠意，着力推動解決殘疾人士在交通需要的問題。

多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九龍倉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九倉集團持有天星小輪和電車公司的股權。

主席，我在過往多次不同的議案辯論中均強調，政府不應過分干預商業運作。今次在考慮梁耀忠議員的原議案及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時，這仍然是我的指導原則。

但是，本港公共交通機構的服務與市民大眾的生活息息相關，它們亦掌握着相當的公共資源，例如鐵路沿線物業發展權及營運專利權等，因此，我認為在公共交通收費上，政府可以扮演一定的積極角色。

香港社會不斷進步，無障礙城市的概念日漸普及。我們現時的建築物、交通工具及文娛康樂設施的設計均會考慮到殘疾人士的需要。但是，無障礙絕對不止是硬件設施的問題，更重要的是殘疾人士在日常生活中能否獲得公平參與的機會。

現時殘疾人士所支付的车資與一般市民看齊，但殘疾人士外出時，往往要家人或朋友陪伴在側提供照料，這無異是繳付雙倍車資，令他們負擔更沉重。

在很多先進國家，殘疾人士可享有交通費優惠，即使是發展中國家的中國，也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但是，標榜是“亞洲國際都會”的香港，在這方面卻遠遠落後。多位同事亦提到，在過去數年，雖然立法會已多次通過有關議題的議案，但可惜政府對有關訴求的回應卻一直非常消極。

毋庸置疑，我們必須正視殘疾人士所面對的困難。對於如何減低他們的交通費負擔，我認為政府及公共交通機構可以互相配合。

第一，政府應優化交通補助金的措施。根據政府統計處2008年的數字，全港各類殘疾人士合共約有36萬人；如果計及智障人士，總殘疾人士數目估計超過40萬人。政府現時對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補助只限於12至64歲領取傷殘津貼，或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受助人。我認為這樣是遠遠不夠的，政府應放寬殘疾人士交通補助金的規定，惠及所有殘疾人士。

第二，公共交通機構須負起企業的社會責任。關於這點，很多同事亦提了不少意見。我想補充一點，就是香港人熟悉的深圳地鐵已為殘疾人士提供免費乘車優惠。由港鐵投得經營權的深圳地鐵四號線，也不例外。港鐵對香港殘疾人士和內地殘疾人士的票價政策持雙重標準，實在令香港市民感到失望。但是，這事亦指出一點，就是只要政府堅持便利殘疾人士的交通政策，即使是港鐵也只能乖乖跟從。

港鐵早前宣布將在年底前推出殘疾人士車資半價優惠，可以說是踏出正確的一步。但是，這項優惠只適用於全港11萬名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受助人及社署傷殘津貼受助人，只佔殘疾人士的三分之一。我衷心呼籲港鐵進一步放寬優惠限制，讓更多殘疾人士受惠，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我亦呼籲其他公共交通機構，尤其是巴士公司，效法港鐵的做法，讓殘疾人士享有車資半價優惠。

第三，政府應該撥出資源支持公共交通機構實施殘疾人士車資優惠。翻查紀錄，大家都知道港鐵每年均會向政府派發股息，因為政府是港鐵的大股東。在2007年及2008年，港鐵向政府分別派息約18億及21億元。我去年曾經倡議政府可考慮“專款專用”，將來自港鐵的股息收入，作為津貼弱勢社羣的交通開支。這樣做既不會干擾商業運作，亦不會影響公共交通機構的盈利和投資價值，在維持香港自由營商環境之餘，又能幫助有需要的市民。我認為這是一項多贏的措施。

主席，乘車優惠的安排，其實是社會以較低廉的交通費，資助殘疾人士高於健全人士的“行動成本”，讓他們不會因為行動不方便而足不出戶，失去工作，甚至正常社交的機會。公共交通機構為長者和學童提供乘車優惠，我們不應簡單地理解為“福利政策”。其實，這是我們社會對長者的敬意、對學童的關顧，並把這些心意變成實質支持。當我們都樂意對長者、學童，以至大學生提供各種優惠時，為甚麼偏偏忽略了對殘疾人士的關顧呢？

要建立無障礙城市，關鍵在於日常生活中的實踐措施。我懇請政府拿出促進社會共融的決心，正視殘疾人士的需要，給予他們一份肯定和實質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對於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支援的議案，我們立法會每年都是支持的，因為殘疾人士和健全人士一樣有交通需要。但是，殘疾人士礙於行動不便，以及支援設施不足，以致減少外出，這實在是很可惜的。我們眼看見在外國，因為有足夠的設施，很多殘疾人士可以利用輪椅等工具出外走動。

剛才很多議員提到，港鐵現在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可以鼓勵他們外出。但是，我認為更應該提供實質的整體規劃和建築設計，以及加設輔助設施，才能夠方便殘疾人士前往乘搭交通工具，這樣才能夠營造一個無障礙的社區。

首先，我認為當局應該作出更完善的規劃，增強整個城市的連結。政府在注意區內的接駁之餘，更應該加強整個香港、九龍和新界的運輸網絡的連接。公共交通機構，例如港鐵和巴士公司等，均應提供適當的接駁路線，讓我們外出時可以更方便去到香港任何地區。例如，前往某個地點可能要先乘搭地鐵再轉乘巴士，但現時往往在轉乘安排上不能銜接，因為並非每個地鐵站的出入口均有升降機設施，以致殘疾人士出入地面可能有困難。所以，政府必須宏觀地審視各區的設施才可方便殘疾人士出入、規劃出無障礙社區，並推動社會各界改善環境。

此外，改善樓宇及社區設計亦十分重要。現時在改善樓宇方面，政府近年已積極修訂多項法例，改善通用設計的指引及實行情況。關於新的建築物，建築署根據通用設計的原則發出了“暢道通行 —— 良好作業指引”；房屋署於2007年推出首個廣泛採用通用設計概念的公共屋邨；屋宇署亦在2008年修訂“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業界每次提交新建築圖均須遵守有關指引。這點是很重要的。所以，現在每幢新建築物都有無障礙設施，例如設立斜路、扶手、升降機等，方便出入。但是，舊建築物仍然存在着問題，例如在我們身處的立法會大樓亦然。將來我們遷往新大樓時，一定沒有這方面的問題，但環顧現時的立法會大樓，是不能符合通用設計概念的要求的。

主席，我認為在市區重建或大廈翻新活化時，便有需要進行有關工作。當局須作出完善規劃，從無障礙配套方面着手，使整個社區符合這概念，所以，我覺得這是一項以區為本的工作。在立法會內，很多議員亦身兼區議員。他們可以在這方面做一些工夫，檢視在其所屬選區內有甚麼地方可以作出改善，使整個社區成為一個無障礙的網絡，並幅射到其他地區。

主席，我認同政府應在相關範疇增撥資源，例如提升復康巴士的服務、資助殘疾人士購買電動輪椅等，以方便他們出外。

香港是一個山多的地方，尤其是香港島，很多行人路，例如港島舊區的威靈頓街，即使是行人路也是一級一級的樓梯，這樣對輪椅人士出入極為不便。所以，他們並非每個地方都可以去到。因此，我認為政府應編製一些小冊子或地圖，並提供確實的資訊，讓輪椅人士知道要前往某個地方的路線如何才能連接，是實際可以到達的，以及哪些社區的設施可供他們使用。他們有了這些資訊，便可以方便計劃行程。

主席，關於香港大學的例子，剛才很多議員都提到他們的研究。香港大學本身是依山興建的，很多地方都不能暢通無阻。我們想過很多方法，如何讓殘疾人士可以前往大學內每個地方，所以，我希望在活化古建築物時，有關方面可以多做研究，改善古建築物多阻礙的情況。

長遠來說，我們須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以建立一個真正理想的無障礙城市。如果我們只討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這是不足夠的。在日本，很多公共地方、百貨公司、交通設施等所提供的無障礙設施，不單方便殘疾人士，還方便長者、孕婦、輪椅、嬰兒車等出入。所以，無障礙的覆蓋範圍應跳出傳統只針對殘疾人士需要的框架，為整個社區內所有有需要的人士提供一個真正方便使用家的社區，將香港營造為一個無障礙的優質城市。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本會曾就相關的議案進行多次辯論，務求令政府對殘疾人士因融入社會而面對的種種困難有更深切瞭解，並加以正視。雖然過往的議案均獲得本會通過，但可惜政府仍沒有採取積極的行動，來落實有效措施協助一眾苦候多年的殘疾人士。時至今天，本會無可避免地又再就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作出一次迫切性的辯論。

本人曾擔任香港紅十字會弱能學校管理委員會委員多年，負責管理5所連寄宿的特殊學校及11所醫院學校的運作。本人從這些義務工作取得非常寶貴的經驗，並且能夠直接瞭解他們的實際情況。本人亦瞭解殘疾人士在日常生活上的各種需要，以及他們在社會上受到忽視的不合理情況。殘疾人士日常遇到最大的困難，莫過於行動上帶來的不便，綜觀本港的交通網絡，雖然發展相當理想，但就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而言，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現時，很多公共交通機構均標榜自己的設施或車隊如何照顧殘疾人士、如何方便殘疾人士，但往往只滿足殘疾人士的部分需要，例如港鐵車站設有升降機、扶手自動電梯或輪椅升降台，供行動不便人士來往路面、大堂及月台。但是，這類設施只局限於個別出入口。行動不便人士往往遇到某個出入口沒有類似設施的情況，屆時便可能要走過馬路或到另一個出入口，才能使用這類設施。這情況實在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此外，港鐵車站部分出入口只提供單向的扶手自動電梯，以致行動較為緩慢的長者及肢體受傷的人士在上落梯級時，很容易釀成意外。以上所舉的例子，均有違政府推行多年的“無障礙通道”的精神及目標。本人過往亦曾提出有關的質詢，可惜政府及港鐵在回應時均沒有具體承諾改善有關的不足之處。

考慮到殘疾人士普遍收入相對較低，他們平日的活動亦只能依賴公共交通工具。目前，燃油價格再次出現2005年至2006年期間急升的跡象，直接影響了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昂貴的交通費用，無疑成為了他們一個極沉重的負擔。他們為了減少交通上的開支，往往會避免外出；試問他們足不出戶，又怎能融入社會？政府只是向殘疾人士每月發放200元交通津貼，事實上並未能正面回應社會的訴求。這筆津貼只能輕微地補貼他們在生活上的其他需要，未能提供機會直接吸引他們增加外出，融入社會的誘因並不足夠。因此，如果政府及各大公共交通機構能為殘疾人士提供車費優惠，將會為他們在日常生活上帶來莫大的幫助。

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對殘疾人士需要的政策集中在宿位及護理的範疇，忽略了他們在交通上的需要。敢問政府是否同意在本財政年度新添6輛復康巴士，令車隊的車輛總數增加至115部，便可以完全滿足全港二十多萬名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政府與其逐年以新增數輛復康巴士來應付殘疾人士遞增的需求，倒不如積極回應他們爭取公共交通工具半價車費優惠的訴求，結束這項連續討論了8年的議題。

去年，差不多每位就這項議案發言的同事皆表示希望相關的議題不會再在本議會出現。今年，我們惟有不厭其煩再向政府及各大公共交通機構表達我們的意願。港鐵於暑假前宣布向部分殘疾人士提供半價車費優惠，目標訂在本年年底落實。對於一眾多年爭取這項優惠的殘疾人士來說，這個消息只是一個安慰獎。政府稍後提交修訂法例建議給本會討論時，本人希望局方及港鐵會慎重考慮社會的訴求，放寬優惠的限制，同時鼓勵其他機構效法，推出相關的車費優惠，使更多有需要的人士受惠。我們數位“專業會議”的同事都有同一個立場。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首先，我感謝梁耀忠議員在過去8年不屈不撓地在立法會提出這項議案辯論。過去數年來，很多同事會用“交白卷”、“原地踏步”等形容詞批評政府，而政府每次來到立法會，幾乎都只是按慣例般作出一些我們稱為“行貨”式的回應。我期望今天在座的兩位局長能帶來一些令我們振奮的消息。

對於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雖然在立法會曾作出多次討論，除了大會的議案辯論外，過去亦曾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專題討論，但正如我剛才所說，今天這項議案所要求落實的一些政策，至今仍未得到政府及相關企業的重視。去年，局長在發言中指出，“就殘疾人士的基本交通需要而言，一直以來，政府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傷殘津貼為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由此可見，無論是全民退休保障，以至殘疾人士交通津貼等，政府都是以綜援制度作為擋箭牌，甚至認為200元的交通補助金“很到位”，可以讓殘疾人士乘搭的士，並與照顧者分享等，但直到現在，我們一直要求公共交通工具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的政策仍然無法落實。

或許以下數字，可以讓局長對殘疾人士的真正需要有更深瞭解。根據香港復康聯會（“復康聯會”）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於2007年撰寫、名為“殘疾人士無障礙運輸需要研究調查”的報告書，1 200名不同殘疾類別的受訪者表示，他們乘搭最多的交通工具是巴士，其次為港鐵。最影響他們外出的主要原因是車費，佔26.9%；另有55%受訪者表示曾經因為車費問題而減少外出，並有69.1%受訪者認為現時交通費非常昂貴或昂貴。試想一下，如果現時綜援或傷殘津貼是足夠的話，相信調查結果不會如此。事實上，有關情況仍未涵蓋殘疾人士的照顧者，他們全職照顧殘疾人士，以致沒有收入，但與此同時，照顧者須陪伴殘疾人士外出，造成了沉重的經濟壓力和負擔。

主席，當局每年均表示明白市民對票價優惠的訴求，但同時又以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的商業決定為理由，表示只能鼓勵營辦商向市民提供優惠。政府的角色是否僅此而已，而對於協調、帶頭、推動的責任一律欠奉，更不要指望當局會主動地以立法或其他行政措施，促成落實上述政策。儘管如此，對於政府及交通運輸企業應該承擔提供優惠予傷殘人士的社會責任，我們仍是絕對不會放棄訴求。因此，大家看到今次是立法會第八次辯論此議案，我相信可能還有第九次、第十次，但我們會繼續支持和爭取，希望當局及企業能夠清楚瞭解本身應該履行的責任，不要再漠視殘疾人士雖然卑微但得到不少社會人士回應的聲音。

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除了車費優惠外，亦包括為他們設立“無障礙運輸”。在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中提及的自動伸縮月台踏板，雖然會延長列車留在月台的時間，可能造成列車班次減少等問題，但民主黨同意有必要減低殘疾人士使用鐵路服務而面對墮軌的危險。

我們認為當局應要求各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訂出改善無障礙運輸項目的日程表、加強前線員工對殘疾乘客支援的培訓、諮詢殘疾人士的意見，以及積極實踐無障礙運輸政策，例如在復康聯會和社聯的報告書中，有關引入無障礙的士、小巴加設落車閃燈等的建議。

我們一直極力爭取的殘疾人士車費半價優惠，今年終於稍現曙光。民主黨雖然歡迎港鐵推出半價優惠，但認為這項優惠與“無障礙運輸”的要求仍有很大距離，所以我們希望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可以盡快推出相同的優惠，並將優惠範圍擴大至殘疾人士的照顧者。

我們要很清楚表達，民主黨會一直支持此議案。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主席，對於梁耀忠議員今天的這項議案，我首先要對梁議員表示尊敬，因為這是他在立法會第八次提出相關的議案。

事實上，我們知道經過我們多年來努力爭取，港鐵已承諾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但這優惠只是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支援的第一步。其他交通機構，例如巴士公司，直至現在仍沒有表態跟隨。再加上其他為利便殘疾人士外出而提供的服務及設施，例如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設施等，依然不足，所以殘疾人士現在要外出仍是困難重重。

主席，我們不是殘疾人士，可能未必完全瞭解他們對交通問題的切身感受，所以，我想引用斌仔一篇題為“無障礙城市”的文章，讓局長知道殘疾人士對交通的需求及看法。

我引述：“由於復康巴士嚴重不足，需至少一個月的時間預約準備，若得不到非牟利機構向四肢殘疾人士協會的幫忙，隨意的戶外活動簡直是癡心妄想。縱然肯慳吝其他支出，擲下千金僱用特別計程車，也不是任何目的地可達，市區內還勉強，新界區域就不便的多。確實不知是真情假意，政府大力宣傳無障礙運輸，從而鼓勵殘障者外出，但表面功夫彷彿好看，實際投放的資源卻又追不上承諾。”(引述完畢)。

從斌仔的形容可見，外出活動對殘疾人士而言，仍是一個艱辛的活動。例如他們須事先預約復康巴士接載，但根據資料，去年預約復康巴士被拒個案多達10 034宗，佔申請總數9.3%；換句話說，在10個預約中，差不多便有一個被拒，可見服務實在供不應求，也阻礙了殘疾人士外出活動。

我想在此順帶一提，有一種通常不被列作殘疾人士交通服務的，便是非緊急救護車。今時今日，我們仍然看到很多病人，尤其是殘疾人士，得不到非緊急救護車的服務。

雖然當局至今已增加6架復康巴士，但杯水車薪，我希望局長會關注此事。

主席，殘疾人士即使未必預約到復康巴士，其實仍可選擇使用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但是，現實卻牽涉本港無障礙設施的問題。不少使用輪椅的殘疾人士向我反映，指他們現時外出所花的時間，是平常人的三至四倍。這是因為他們要迂迴曲折才可使用公共交通服務。以巴士為例，直至去年為止，仍有2 970架巴士未設有低地台，佔全港巴士51%；而未裝設報站系統的巴士也佔27%。所以，不少殘疾人士乘搭巴士時，都要在巴士站等候很長時間，待適合巴士到站才可上車。其實，議會及不少團體已不斷反映這問題，不過無論是政府或巴士公司，直到現時也沒有更換巴士的時間表，我希望當局可以跟進這件事。

除巴士之外，鐵路的無障礙設施也不足。儘管現時港鐵站都設有升降機及輪椅升降台，但大部分車站的升降機仍是不能直達地面，而車站亦通常只有一個升降台。如果這些單一設施發生故障，車站便馬上成為“有障礙車站”。我希望港鐵能夠改善有關設施，方便殘疾人士乘搭港鐵。

主席，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國際公約》內要求各地政府為殘疾人士在建築、道路、交通和室內外設施提供無障礙的環境，但本港作為國際都會，卻未能在這些方面達標，實在令人感到汗顏。因此，我希望局長及有關部門多多努力，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適合的交通支援，令香港成為一個真正無障礙城市。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立法會不斷重複辯論有關正視殘疾人士交通需要的議案，這是香港的羞耻，這一方面凸顯了立法會的無力及“廢柴”，另一方面亦凸顯了政府麻木不仁，以及那些巧取豪奪的商家昧於良知。這基本上是香港的羞耻，但大家竟還在技術問題上糾纏不清。這基本上是一個原則問題。全世界都不像香港般。香港的人均收入，平均一年是30,755美元，全球排名第二十八位，外匯儲備達到2,181億美元，在全世界排名第七位。香港的經濟實力，是屬於所謂已開發地區，但對於殘疾人士或老弱者的照顧，卻與那些落後地區並列，甚至較落後地區更差。所有文明的社會、開放的社會，都會鼓勵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現在我們要求透過票價優惠，協助他們克服交通上的障礙，讓他們的生活有些尊嚴。試問兩位局長，一個如此卑微的要求，為甚麼還要討論8年呢？你們知道“醜”字怎麼寫嗎？你們知道甚麼是羞耻嗎？

香港政府最擅長強調我們是自由社會，資本主義自由市場是一個絕對價值。所以，為了維持自由的營商環境，政府只能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優惠予有關人士或殘疾人士，至於會否推出車費優惠，卻不是政府可以干預的。一個真正所謂福為民開、以民為本的政府是不會做這些事的，除非在你說這8個字時，自己心中也不相信，而只是在胡說而已。所以，我們對於今年的施政報告，評價是“羣賊創新天，窮人墮深淵”，一如既往，維持這種管治哲學 —— 重商。

兩千多年前，孔夫子已說要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之後的那一句，不知道局長是否懂得其意思？便是“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二千多年前便已告訴你，要照顧那些殘疾人士。對於一個社會“富而驕、貧而諂”，孔夫子是深惡痛絕的。所謂“富而驕”，是指富有的人十分驕傲、十分霸道，貧者十分諂媚，窮人看不起比他們更窮的人。這樣的社會，在春秋戰國時代曾經出現，但範圍很小。現在，香港社會的特色是以資本主義自由市場作為絕對價值，這是政府一手造成的。

孔夫子提倡“富而好禮”，而不是富而驕。“老兄”，你們不讀書，又說現在提倡國民教育，復興中華文化，但這些如此簡單的道理 —— 人本思想 —— 你們也沒有。你們均是高薪厚祿，怎會體會殘疾人士的痛苦？你們根本無法體會。你們坐在冷氣辦公室寫文件、看數據，如何能體會只要給予他們少許幫忙，他們便可以取回少許尊嚴，這個社會才會真正和諧？然而，政府是想也不想，一年復年，答覆也是一樣，又是談復康巴士。現在有很多假冒的復康巴士，增加十多二十部有甚麼作用？你們是“牛頭唔搭馬嘴”。我們現在是要求你迫公共交通工具提供半價優

惠。現時只有港鐵答允，可是，還有九巴、新巴、城巴、電車，它們沒有一間願意就範的。

梁耀忠提出了8年，他還要繼續下去，因為這是他的招牌議案，每年不會有人與他爭。首項議案便討論此事，但又有甚麼作用？我們都認為“阿忠”他鏗而不舍，有少許進展，但只有港鐵願意，其他的都不就範，又有甚麼作用？明年又是要繼續說。他擔任立法會議員，彷彿就是為了做此事。

兩位局長，這是耻辱，是你們兩人的耻辱，亦是你們上司的羞耻。讓我告訴你們，全香港人陪着你們羞耻，你們竟還跟我談技術問題？這是一個原則的問題。殘疾人士是有需要幫助，而幫助的意思並不是恩賜予他們。我們是一個已開發地區，是一個人均收入達到3萬美元的發達地區，這是全香港人共同創造的財富，只是讓你們進行分配，但卻分配成這樣子。你們不負責任、昧於良知、不知羞耻。你們怎樣對得起香港納稅的市民？怎樣對得起那些畢生為社會作出貢獻的老人家及傷殘人士？為官者連這些最低限度的良知也沒有，身為技術官僚者成為了一部冰冷的機器，永遠只看程序、手續、制度。你們是機器嗎？沒有七情六慾的嗎？沒有感情、沒有人性、沒有良知的嗎？這個問題要討論8年，你們有甚麼資格支取我們數十萬元的俸祿？請你們告訴我。支取月薪數十萬元的人，怎會明白領取綜援的人的痛苦？這便是我們跟你們最大的分野。我們支持梁耀忠的議案及王國興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首先我很多謝梁耀忠議員再一次就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提出議案辯論，根據紀錄，梁議員自從2002年起，便一直就此議題鏗而不舍，這點值得我們欽佩。然而，可悲的是，儘管連續8年討論此議案，亦得到局方支持，但至今政府仍以“商”掛帥，這個頑固而缺乏關愛的政府，亦感動不了那些在自由市場縱容下，唯利是圖及罔顧社會責任的一眾公用事業機構。

主席，民協在支援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的立場是非常清晰的。為了協助殘疾人士完全融入社會、發揮所長，讓他們在平等、公平的機會下參與所有日常社交活動，政府應提供所需硬件、無障礙設施及運輸配套，以及直接提供適切的交通支援。所有公共交通機構也應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落實“無障礙運輸”的理念，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半費優惠。在必要時，政府應透過立法、行政及財政手段，促使各主要公共交通機構落實上述措施。

當然，這項得到立法會及社會各界廣泛支持的議案，無論如何也會給政府添加壓力。特別是上屆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就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各方面作出詳細討論和研究，包括如何界定殘疾人士的定義，以識別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的數目；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會否構成另類歧視；會否對公共交通機構帶來沉重的財政壓力等。小組的結論是，上述問題基本上能夠疏導和解決。

可惜，政府當時只拿出“A貨”優惠作回應，提出向12至64歲領取傷殘津貼和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計劃受助人，提供每月額外增加200元的補貼。公眾一直爭取的半價優惠，卻變成“到喉唔到肺”的200元補貼，實在令人失望。

不過，到了今年5月，終於露出曙光，一直以審慎理財為藉口、以殘疾人士半價優惠是政府福利政策為推諉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終於作出積極回應，宣布向12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或傷殘津貼受助人提供半價乘車優惠，而基於軟硬件修改的配合和其他相關行政工作，以及修訂《疾殘歧視條例》等，港鐵公司估計優惠可於年底實施。政府則會提供一次性200萬元撥款，作為落實及宣傳費用。

對於我們說得“牙血都出埋”，才能爭取到港鐵公司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民協當然表示歡迎。我們認為車費半價可大大減輕殘疾人士的經濟壓力，鼓勵他們多出外參與活動，達到讓他們參與及融入社會的重要目的。此外，港鐵公司今次的做法，亦有帶頭和示範作用，令其他交通機構也提供半價優惠。

此外，民協和我均認為港鐵公司在推出優惠的同時，必須投放資源，在各車站建設更多無障礙設施，包括增設更多闊閘機方便坐輪椅的人士使用，在列車車廂內增加輪椅停泊的空間，以及鋪設失明人士引導徑等。還有，便是民協一直爭取的、興建更多由地面至車站大堂的升降機，最好每一個車站都最少有1至兩部，讓殘疾人士和長者更方便地使用地鐵。

主席，港鐵公司既然可以撥亂反正，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何不再寬鬆一些，仿效內地的做法，在向殘疾人士提供優惠的同時，亦優惠隨行者，使他們無須申請和提交任何證明便可享優惠。此外，港鐵公司今次優惠是以“殘疾人士半價車費推廣計劃”為名，這是否反映港鐵公司留有一手，只視優惠為臨時措施，隨時可以按其喜好結束，停止相

關優惠的呢？此外，港鐵公司可否不作鐵板一塊，而是盡量擴大殘疾人士的受惠範圍，仿效現時新渡輪的做法，對全港所有殘疾人士提供優惠？

主席，港鐵公司今次做法更重要的意義，是起帶頭和示範作用，促使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也提供半價優惠，民協希望各公共交通機構，特別是3間巴士公司，不要再拖延，亦不要再以“屬於政府的福利政策”為理由，拒絕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

大家都知道，當我們乘坐巴士時便會發現，不論馬路是兩線或三線行車，其中一條線必被各巴士公司的巴士佔用，而這些巴士都是不滿座的，甚至只有一至三成的乘客。既然巴士的乘客這麼少，為何不提供優惠，以增加巴士的載客量，而又不影響巴士公司的收入？殘疾人士獲半價優惠，或可增加巴士公司的收入。因此，我希望港鐵公司這項政策可以推廣至所有交通工具。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現在可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梁耀忠議員：主席，首先，我很多謝王國興議員對我的原議案提出多項修正，過去多年來，很少同事進行這方面的修正。對於他的修正案內容，很多同事大致上是贊成的，而我也很贊成。不過，我想一提的是，即使是贊成，修正案也反映出一個現實，便是多項修正都是支離破碎的，只是修修補補，不能整體解決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方面的交通困難。

所以，我覺得最好的做法，其實是由政府制訂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交通政策，這樣才可以解決問題。剛才，黃毓民議員說政府不斷用一些技術性問題來阻攔，說尊重所謂資本主義的自由市場，容許一些公

公共交通機構自由發揮本身處理殘疾人士的一些政策，但很可惜，政府完全沒有在這方面下工夫。

陳茂波議員剛才提到一個例子，現時港鐵的發展已伸延至國內，國內對殘疾人士是享有全面的票價優惠，但為甚麼港人反而要採用半價優惠？這項不協調、不合理政策的出現，最主要的原因是國內可能有一項交通政策，所以交通工具必須提供半價的優惠，不可以不喜歡做便不提供，但很可惜，香港便可以這樣行事。

因此，儘管王國興議員提出很多建議，包括提供資助，讓他們購買輪椅等，但如果我們沒有整體政策及全面監察的話，仍是不能完整地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所以，王國興議員提出的修正，讓我感到最有迫切性的是，從整體的長遠角度來看，應訂定一項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交通政策，這才可以解決問題，而不應支離破碎地處理。我並不反對修正案，我也是支持的。因此，希望政府今天聽到議會同事的聲音，能盡快制訂這項政策，這樣才可以解決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就有關議題提出的意見，我現在就運輸政策方面作以下的回應。

就運輸政策而言，政府致力貫徹“無障礙運輸”的理念，推行無障礙的運輸系統，便利全港市民，包括殘疾人士往返不同地方。我們一方面改善公共交通運輸設施，另一方面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提升其設施及給予支援，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

在改善公共交通運輸設施方面，所有自2001年採用更新了的公共運輸設計標準後所設計及建造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交匯處”），均須提供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與此同時，運輸署不斷優化現有的交匯處，以期符合新的標準。截至2009年6月，該署已優化了73個交匯處，並正處理五十多個交匯處的改善工作，包括裝設下斜路緣及凹凸紋警告條。當局會不時檢討設計標準，務求配合公共交通設計的發展，以照顧市民大眾，包括殘疾人士的需要。

此外，政府亦致力改善道路設施，包括安裝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在部分地區減少交通標誌牌柱數目以減少對殘疾人士造成的障礙、

並在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及斜道等設施，方便殘疾人士。我們亦會陸續設置凹凸紋引導徑，把醫院、診所及社區設施與巴士總站、行人天橋系統、巴士站及碼頭連接起來。

另一方面，我們一直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採取相同的方針，積極改善其交通設施，便利殘疾人士使用其交通服務。

在專營巴士方面，數間大的專營巴士公司已承諾在添置新車時會選購可供輪椅上落的巴士。截至2009年8月底，超過半數(即超過2 900輛)巴士已裝有斜板及超低地台，便利使用輪椅的乘客上落巴士。與去年相比，此類巴士增加了大約200輛。

除了繼續購入低地台巴士取代舊車外，專營巴士公司亦會選購備有其他方便殘疾人士使用設施的巴士，例如那些設有顏色分明的扶手、報站系統及電子資訊顯示屏等的巴士型號。截至本年8月底，超過七成(近4 300輛)的專營巴士設有報站系統，協助有需要人士。

在鐵路方面，港鐵公司自1992年起展開“車站改善計劃”，陸續改善於1990年前建成的車站設施。有關計劃涉及超過6億元。為方便肢體障礙人士，各車站現提供最少1個無障礙通道(配備設施例如輪椅升降台、升降機、斜道或輪椅輔助車等)，以方便有需要人士出入車站，往來月台。此外，車站亦設有闊閘機，讓輪椅使用者在無須職員協助的情況下自行出入閘。為方便視障及聽障人士，各鐵路車站均已鋪設凹凸紋引導徑及裝設扶手電梯發聲器，而大部分車站入口、大堂及月台亦已裝設乘客資訊顯示系統。

目前，所有新的鐵路工程，在設計階段已考慮到殘疾人士的需要，確保車站及列車均設有方便殘疾人士使用鐵路服務的設施。港鐵公司會繼續投放資源，進一步深化無障礙運輸系統。

至於的士方面，政府一直支持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為此，運輸署已與的士業界及車輛供應商聯絡，一方面協助業界尋找適合的車種，另一方面協助供應商更清楚瞭解在香港研發可供輪椅上落的石油氣的士所須符合的標準及審批程序。我們會與相關團體繼續溝通及推展這個建議。

除了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改善其硬件設施外，政府亦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各方面的因素，包括公司的營運情況、市場情況及乘客需

求等，不時考慮為市民大眾，包括殘疾人士提供各類優惠計劃，以減低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

基於自由營商的精神及制度，推出車費優惠與否，以及優惠的內容，均屬個別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商業決定。我們瞭解，公共交通營辦商在提供票價優惠時，須考慮到各方面的因素，包括經營成本和收益的變動、公司的財政表現等。如果政府規定公共交通營辦商以特定方式向特定組別的乘客提供票價優惠，這做法對營辦商的財務影響最終都會在基本票價中反映。

我們十分明白市民對票價優惠的訴求。然而，維持香港賴以成功的自由營商環境對於香港的未來發展亦至為重要，而對於有需要的市民，政府從福利角度照顧和提供適當的協助。

本年5月，港鐵公司宣布為12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傷殘津貼受助人提供車費優惠計劃。港鐵公司一直聆聽各界就為殘疾人士提供車費優惠的意見，瞭解到上述人士因其殘疾程度及經濟情況，是最有需要鼓勵及協助的一羣，因此為他們提供車費優惠，期望鼓勵他們多些外出參與活動接觸社羣，從而促進他們融入社會。有關計劃預計可在本年年底實施。

政府會一如以往，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其個別營運情況向乘客提供優惠，以減輕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

在這方面，有數位議員都提及關於幕門，前地鐵公司已於2006年完成了30個地底車站加裝月台幕門，餘下8個地面及高架車站的幕門方面，港鐵公司會按時間表完成招標工作，現正完成其工程初步設計。港鐵公司對我們表示會提前1年，即2011年，完成加裝工作。

至於東鐵車站方面，在研究安裝自動月台閘門前，公司先要試驗和研究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的成效，以確保乘客安全。港鐵公司在羅湖站所有月台已安裝共98塊自動伸縮月台踏板，試驗應會在10月中完成。港鐵公司會在年底前完成這項檢討。

此外，亦有議員提及關於增加汽油稅免稅額的問題。根據香港海關的資料顯示，過去5年，殘疾駕駛者平均每月使用的氣油量按年逐步下降，由2004年的126升下降至2009年的113升，低於現行豁免的200升。所以數據顯示現行的200升豁免額已能滿足這方面的需要。

主席，為瞭解殘疾人士在使用交通運輸服務方面的需要，運輸署每3至4個月左右，便會舉行“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會議，與18個殘疾人士團體及公共交通營辦商會面交流，聽取相關團體的意見，擬定方案，繼而逐步落實。近年來，政府及公共交通營辦商所引入的設施及服務安排，部分為上述會議的討論成果。政府歡迎相關團體及人士提出具體建議，我們會用心聆聽，探討可行性，以投放適當資源，進一步實踐“無障礙運輸”的理念，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接下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就他的政策範疇作出回應。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感謝各位議員剛才就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提出很多寶貴和有建設性的意見。我現在就復康巴士的服務、勞工及福利局如何配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建議的殘疾人士票價優惠計劃，以及資助有需要的殘疾人士購買電動輪椅3個範疇，作出較詳細的回應。

隨着近年巴士和鐵路網絡的服務範圍及設施有所改善，來往新界各區的交通亦日趨方便，殘疾人士要外出，現時已有更多交通工具可供選擇。政府在透過公共交通工具實踐“無障礙運輸”概念的同時，在福利範疇，我會繼續因應仍有困難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的交通服務需求，爭取資源來添置新車和更換舊車，以進一步加強和改善復康巴士的服務。

事實上，在過去3年，政府已為復康巴士車隊增添17輛新車。在2009-2010年度，我們會再撥款添置6輛新車，車隊的車輛數目將會增至115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除可用作加強電話預約服務外，其中4輛亦會被調派行走固定路線，以照顧目前在輪候名單上的殘疾人士的服務需求，當中包括為住在新市鎮和偏遠地區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復康巴士車隊的載客量已由2006年的59萬人次增加至2008年的64萬人次。隨着復康巴士車隊的擴展，預計在2009年復康巴士的載客量會增至超過66萬人次。

除添置新復康巴士和更新現有車輛外，復康巴士亦不斷透過整合現有服務路線，以迎合使用者的需要。現時復康巴士的服務範圍涵蓋香港、九龍及新界，包括東涌、屯門、天水圍及將軍澳等較偏遠地區和新市鎮，甚至鄉郊。在現時69條固定路線中，有59條路線為新界區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行經的新市鎮包括天水圍、馬鞍山、將軍澳、屯門，以

及偏遠地區，包括八鄉、古洞及河上鄉等，為居住在上述偏僻地區的殘疾人士提供所需服務。復康巴士的電話預約服務，更是不受地區限制，行程安排可完全按個別申請人的特別需要而定。

除了增加復康巴士數目外，政府亦同步更換舊式設計的單臂升降台及車齡較高的復康巴士。這類單臂升降台的巴士在接載負荷較重而數量日漸增多的電動輪椅使用者時會有困難。在過去3年間，政府已更換了共41輛復康巴士，並已完成更換所有配備舊式升降台的復康巴士。在2009-2010年度內，我們將會再更換4輛舊車，車隊的平均車齡亦會由2006年的5.8年下降至3.5年，進一步提升復康巴士的服務質素。

此外，負責監督復康巴士服務運作的運輸署同事會繼續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就復康巴士車隊的車輛數目、行走路線和服務模式等運作安排，不時作出檢討，並提供各方面改善服務的建議，務求令復康巴士的服務水平得以持續提升。

除了復康巴士外，一項獲得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資助的無障礙出租車服務——易達轎車——亦由去年10月開始全面投入服務，為殘疾人士在現有的交通服務之上，提供多一個選擇。這20輛易達轎車可為輪椅使用者提供24小時全天候的個人化交通服務，便利他們和家人及社區的接觸，促進他們全面融入社會。已登記的用戶現時超過4 300人，而截至本年9月，載客量已超過9萬人次。

多位議員均提及港鐵公司建議在本年年底，向12歲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領取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我們歡迎港鐵公司的建議，我和社會福利署的同事正因應港鐵公司的要求，在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和核實有關申請的資料等方面，全力提供協助。

王國興議員剛才表達對落實時間表的關注，讓我在這裏作詳細解釋。為配合港鐵公司在年底前推出計劃的時間表，我已於上周三（10月14日）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修訂公告及參考資料摘要，並計劃在兩星期後，即11月4日的會議上，在本會提出有關的修訂條例決議案。以我理解，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在本星期五討論這事項，如果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修訂條例草案可望在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亦可望在11月6日即時生效。我借此機會懇請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務求能盡快通過，希望不用成立小組委員會。如果要成立小組委員會，我便不知道決議案何時才可以通過了，故此希望大家合作；如果想快點推行，便要合作了。

有關資助有需要的殘疾人士購買電動輪椅方面，在綜援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經醫療人員推薦，可獲發特別津貼來支付購買電動輪椅的費用，以照顧其本身的特別需要。此外，殘疾人士如果符合有關申請資格，亦可申請不同基金。有哪些基金可供申請呢？例如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撒瑪利亞基金、何金容基金、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群芳救援信託基金及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等，以購置復康用具，當中包括電動輪椅。

政府會繼續貫徹落實康復政策的目標，為殘疾人士提供所需設施，讓他們在平等機會下，參與社會各項活動，並持續檢討和改善交通服務和相關設施，為殘疾人士提供所需的支援，全面融入社羣。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梁耀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2分57秒。在梁耀忠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梁耀忠議員：主席，首先多謝同事多年來對這項議案的支持，亦多謝關注殘疾人士權益的團體及人士遠道而來，不辭勞苦地支持我的議案，我實在非常感激。

其實，當我今年提出這議案時，感到非常擔心，因為這次已是第八年了，恐怕大家的發言很多時候會“炒冷飯”，也可能沒有太多人發言。想不到仍有十多位同事發表意見，而他們的意見也有不少新猷，並非不斷翻炒；我感到遺憾的地方是，官員的意見反而是不斷翻炒，連我也不願聽下去了，因為是毫無新意的。尤其是有關半價優惠，仍然沿用那兩個字——黃毓民議員最反感的那兩個字——便是“鼓勵”。怎能鼓勵得到呢？那麼多年了，政府鼓勵了那麼多年，還是鼓勵下去？正如黃毓民議員所說，即使政府覺得不羞耻，我也覺得羞耻。所以，我希望今次……正如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所說：“大家均不想再說下去。”我真的希望明年不用再討論了。

不過，看來這是不可能的了。各位同事，希望你們準備一下我明年又會再提出來辯論，因為政府仍然用一種鼓勵的態度。我覺得這是無法解決問題和幫助其他公共交通機構提供優惠的。

同時，主席，我雖然提出討論半價優惠，但其實不單是討論半價優惠的。我希望政府真的聽取我們的意見，制訂一項協助殘疾人士朋友融入社會的全面性交通政策，然後才可幫助他們。我亦不希望政府的政策支離破碎，而是全面和整體的政策。

我在此再次多謝各位同事對我的支持。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經王國興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捍衛新聞自由。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劉慧卿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捍衛新聞自由

DEFENDING FREEDOM OF THE PRESS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新聞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我相信這不單是就香港而言，這是一個普世的價值，即使在中國內地，也有越來越多人非常嚮往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和表達自由。這些自由非常重要，尤其是在一個無民主的地方，我們更希望傳媒可以自由地報道各方面，尤其是陰暗面，協助監察社會。

主席，你也知道國家主席胡錦濤一直表示支持輿論監督。因此，當我們一次又一次從傳媒裏看到香港記者、內地記者或外國記者在內地採訪時所遇到的情況，我們感到非常震驚——主席，你可留意到我說的是內地，不是國內，我是政治最正確的——記者在內地採訪時，被人打到頭顱腫脹像豬頭般大。主席，這些是甚麼事件呢？你也會記得吧。

發生在8月12日的是四川事件，當時NOW電視台的記者打算採訪作家譚作人——他曾暴露豆腐渣工程，誰知惹來官非，被指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記者到四川採訪，卻被人禁錮在房間內數小時，並被指控藏毒。然後，到了9月4日情況更厲害，在烏魯木齊有人上街示威遊行——這是香港天天均可看到的。記者到當地採訪——又是NOW的記者——他跟無綫電視的記者被人毆打及以手銬鎖着。香港人看到這種場面皆感到非常震撼。因此，我今次提出這項議案，主席，便是希望特區政府將香港人的憤怒和香港人的期望很清晰地告訴中央政府，如果做錯事的便應該道歉，要調查的便要進行調查，然後還給所有人一個公道。

烏魯木齊的事件過了數天後，當地的新聞辦發表了一些廢話，聲稱記者拒絕出示採訪證及意圖煽動羣眾等。當時，這議會的同事，包括剛才的記者……記者在外面表現得很緊張，主席，因為我今天的議題除了討論新聞自由(當然，這對他們是非常重要的)之外，亦會討論他們的

待遇。立法會會討論是否應該調整他們的待遇，所以他們很着緊。剛才一些記者提醒我當天有些議員曾說過甚麼話。他們提醒我，人大代表黃國健議員當天表示看過新疆的發言後感到“眼火爆”，他們也想聽聽他稍後在會議廳內發言時會“爆”甚麼。

但是，我亦對記者說這議案獲通過的機會其實“凍過水”。因為數小時前——這事件不單是香港新聞，原來國際傳媒也關注——美國之音的記者致電給我，他想跟我進行一次訪問。他說他剛訪問了貴黨的葉國謙議員，說葉議員告訴他，民建聯是不會支持這項議案的。我說我也沒有跟民建聯就此溝通，誰支持或不支持，便由他們自己解釋吧。主席，因此可見一些國際傳媒也關注立法會對於新聞自由和記者待遇是會怎樣投票的。不過，我聽了該記者的說話後，便跟其他同事討論。主席，不說還好，一說我便發現原來是無可談論的。一些本來沒有空的議員也要急着趕回來，不知道他們是否收到命令，主席，所以務須回來推垮這議案。一些議員說得甚至更嚴重，“嘩！你想我不做議員吧！”主席，其實，支持某項議案，也未嚴重至要死吧！

無論如何，主席，我相信這議案是對着特區政府的，因為大家覺得，即使當天看到記者被人鎖在酒店、被人毆打，特區政府也沒有做過很多工夫。政府只是說曾向內地反映，即使行政長官數天前來答問會時，他也只說向公安局長反映過，所以很多人非常擔心。擔心甚麼呢？便是中央政府得不到這信息，其實它是應該得到的，因為那處地方的人連日本記者和德國記者也打，可說是人人都打，我希望它真的知道不要再做這種事情，而特區政府也要挺起胸膛，代表香港把事情說清楚，為香港記者討回公道。

關於新疆烏魯木齊事件，主席，大家很希望中央會進行調查，所以我很支持劉健儀議員——劉健儀人大——提出的修正案。她說要由中央政府調查事件，我同意並希望中央政府會進行調查，當然亦希望自由黨支持我的議案。

可是，特區政府的做法令人覺得它對很多事情也感到很害怕，普選不敢說，新聞自由又不敢說，我不知道它還敢說些甚麼，可能只會說一些“攤大手板”來拿取的事情吧了！這樣的做法其實也給了中央一個錯誤的印象。主席，你以為每逢“攤大手板”便會必有所得嗎？全部都是互利而已。如果香港甚麼也沒有惠及內地，它又會給你東西嘛？它真的讚賞香港乖巧嗎？但是，當局沒有說清楚這些事情，令中央覺得香港的情況很差。香港是全國最有錢的城市，會差得怎麼樣呢？政府卻常常

去……董建華任行政長官時，溫家寶總理曾在記者面前說：“他又來了。”“老兄”，說到“又來了”，便是把我們說得衰敗到不得了。

我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挺起胸膛，為香港人說出我們的話，因為這事件發生了之後，無論是8月或9月，整個社會都感到很震撼，主席，恐怕你也記得，貴黨、自由黨及工聯會人人都出來發表意見，大家都說政府應該做點事。可是，現在卻是無聲無色的，可能國慶完畢便以為沒事了。

然而，事情並不是這樣的，記者會繼續到內地採訪，我們便會繼續擔心。因此，如果問我為何要提出這議案，便是希望立法會提供一個信息：就是在社會上，大家對此事是很關注的。但是，這個希望可能會落空，不過，這個權是在議員手裏的。

除了給政府一個信息之外，我也希望給傳媒機構一個信息，主席。因為我們所看見到內地採訪的記者可能是剛剛畢業不久，也沒有受過太多訓練，他們有時候真的不大知道現時的情況。現時到內地採訪是越來越敏感、危險和複雜，傳媒機構是否有責任向他們提供多些訓練，以及正如我所說，是否應為他們購買多一些的保險，因為他們所做的是很危險的工作？這樣做能顯示傳媒機構很關注他們。可是，也曾經有傳媒朋友在一些公開論壇表示，現時很多傳媒機構以記者作為工具，來達到本身的政治及經濟的目的，因此，它們對記者的安危，其實並不感到很擔心的。

但是，無論如何，主席，我自己以前曾做傳媒工作，我是非常關心記者的，不單是關心他們的安危，而且正因為我們要有好的傳媒，才会有高質素的報道，令市民的知情權可以發揮。因此，記者現時為何那麼着緊呢？外面的記者很關心議員稍後會否投反對票，以及議員會以甚麼原因來反對。我曾與記者談論關於傳媒的待遇，主席，不知你是否知道，我聽聞現時新入行的記者只有七八千元的薪金而已，有些記者告訴我，他們支取的薪金甚至不及一個文員的待遇，即使表現好和年資長的，最多也只獲取1萬元或萬餘元，年資較長的，即具十年八年經驗的，可能會獲取萬多兩萬元。

主席，我希望傳媒機構會更善待它們的員工。當然，對他們的要求要高，但也應該對他們好，這才可以吸引新人及有志之士加入這行列，亦可挽留一些具經驗的人在這行業內。否則，我們便常常看到傳媒記者走來走去，有些做一會便離職，因為他們覺得此行業不值得留戀。一些

傳媒記者覺得老闆既然這樣對待記者，於是大家便可看到他們所報道的是甚麼新聞了。在四川事件發生後，我自己寫了19封信給傳媒機構，只收到一封回覆而已，主席，那便是來自無綫的，因為它的記者被毆打。它說會把我們的詳細建議交給它的新聞及資訊部參考，我不知道參考到甚麼程度了。

今天有少許好消息，因為今天報章報道《蘋果日報》和《南華早報》宣布(它們今年年初曾削減了職員的薪金)，它們認為最壞的時候已過去，要把薪金還原。但是，有些記者告訴我，《南華早報》減薪時，月薪在2萬元以下的便不用減薪，越高薪減幅便越大，而當時很多港聞記者其實是不用減薪的。所以，主席，大家對於該項宣布都感到非常惆悵。

最後，也許我還要說一說，恐怕主席也留意到，10月9日在北京召開了世紀媒體峰會，全球大型媒體的老闆皆前去，國家主席胡錦濤也有出席。他向各媒體保證，他們記者的合法權益會得到保障，國家亦會向他們提供採訪的便利。他也表示歡迎傳媒的監督。不過，大家且聽聽這一句：他呼籲媒體共建和諧世界。聽到這話，真的令人笑爆嘴，主席，你知否媒體的工作是甚麼？媒體最喜歡有衝突發生，你打架他便會報道，他哪裏有空來跟你共建和諧世界？我不知道我們國家領導人生活在何種社會裏，但無論如何，我希望這些保障不單是提供給外國人，主席，中國人也是堂堂正正的人，我們的記者都是堂堂正正的新聞工作者，我希望國家所作的這些承諾是會提供給所有新聞工作者。我也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們把這個信息給中央和傳媒老闆。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新疆採訪時遭執法人員毆打、戴上手扣及扣留，更被當地新聞辦誣蔑為煽動鬧事及違規採訪；亦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四川採訪時被執法人員指稱懷疑藏毒，被阻止外出；以上事件嚴重損害採訪自由及公眾知情權，破壞新聞自由的核心價值，本會對此予以譴責，並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嚴正向內地當局反映，要求內地執法人員尊重公民權利和新聞自由，不得非法扣留、拘捕或毆打新聞工作者，並要求內地當局嚴厲懲處違法者，保證同類事件不會再發生；

- (二) 就內地當局對以上事件調查不公及誣蔑新聞工作者，要求內地當局作出澄清和道歉，及重新作出公正調查，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及
- (三) 向傳媒機構查詢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遇到的問題和困難，盡力提供協助；

本會亦促請傳媒機構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的安全：

- (一) 為新聞工作者提供訓練，加強他們對內地法律的認識，提升他們處理嚴重突發事故的能力；
- (二) 指派較資深的新聞工作者負責較敏感或危險的採訪工作；及
- (三) 檢討新聞工作者的薪酬、保險及工作時間，維護他們的人身安全，避免新聞工作者流失和吸引人才加入新聞工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4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依次請黃宜弘議員發言，然後請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湯家驊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很多謝今天有這項辯論，讓我有機會跟大家分享我對新聞自由的看法。

我在香港數十年，見證了香港和國家所經歷過的許多大風大浪，包括今次的金融海嘯和新疆事件，每次都能化險為夷，轉危為安。我認為，香港之所以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和資訊中心，除了倚仗我們的法治制度、自由經濟、國際網絡和拼搏精神之外，還有賴於《基本法》的保障和國家的扶持，而新聞自由也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九月初，我在外地公幹的時候，看到傳媒報道，有本港記者投訴在新疆採訪時，遭到執法人員粗暴對待，令業界和市民強烈不滿。當時我立即覺得，這個採訪事件必須引起足夠的重視，務求在知情權與執法權、新聞自由與媒體責任之間取得平衡。之後，我瞭解到，特區政府、中聯辦、新聞專業團體和社會人士都表示非常關注，並及時促請有關部門採取措施，公正調查，確保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的合法權益。目前事態已告一段落，我想就此事說出3點意見。

第一點，新聞自由是“一國兩制”的基石之一，值得我們堅持。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香港市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等自由。由於《基本法》的保障，回歸以後新聞自由並無減少，這已得到國際社會的高度肯定。市民身居香港，即可眼觀四面、耳聽八方，看到清晰、詳盡、精采的報道，聽到多角度的評論，有助於各自的獨立思考。

市民對新時代的媒體責任，亦有一定的要求。作為“社會公器”，市民期望媒體報道真實、準確、客觀、全面，不但能發揮監督權力機構的作用，還能承擔推動經濟發展、維護社會安全、提倡道德良心、引導青年奮發向上、增進香港與內地及周邊地區交流融合等責任。我覺得大多數媒體都敬業樂業，重視“報格”和“公信力”；但當然，媒體亦須保持應有的社會責任，作準確屬實的報道。

我贊成有些同事關於“捍衛新聞自由核心價值”的提議。要說核心價值，實應包括維護國家的核心利益，例如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以及國家的聲望。我認為，所有炎黃子孫，包括香港市民中的新聞工作者，都應捍衛這個核心價值。這可以說“放之四海而皆準”，即使在美國，亦不例外。目前美國白宮對福斯(Fox News)開火，痛批福斯“只是裝得像正規的新聞台，其實播出的內容有很多不是真的新聞，他們根本只有特定的觀點”，又說“福斯老闆的確很會賺錢，許多節目都是被操弄來謀利”。這些話其實很值得我們深思。

我記得，前滙豐主席浦偉士曾經指出，香港要吸引投資，媒體就要多作些正面的報道。浦偉士具有廣闊的國際視野，透徹瞭解香港與內地的共同利益及共同面對的挑戰，他的見解充滿智慧。如果特區政府和新聞界都能體察及實行他的忠告，不斷提高投資者的信心和本港的競爭力，香港的繁榮不止會持續，而且必會更輝煌。

第二點，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與內地的來往更趨密切，政府機構和新聞界的溝通與日俱增。香港業界更深入內地城鄉，內地業界也更廣泛報道香港的情況，兩種新聞思維和新聞制度，包括新聞自由、新聞真實性、新聞的社會責任等觀點與尺度，在逐漸互相適應的過程中，須經過一段耐心磨合的過程。

我們的新聞工作者在香港採訪，是按照香港的規矩行事，但到了內地採訪，便應該按照內地的規矩行事，遵守有關的法規和指引，正所謂“入鄉隨俗”、“恪守為客之道”。

在我們新聞工作者尊重和遵守國家法律的同時，我們也盼望內地有關部門加強資訊發布，完善記者證的管理辦法和配套措施，為境外媒體報道當地實況提供便利，使海內外民眾更瞭解今天中國的巨大變化。

我們更促請特區政府，應切實協助業界、捍衛新聞自由、跟進記者採訪時遇到的各種問題，同時也應改善施政，靈活引導，激發業界和廣大市民的向心力，攜手促進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

第三點，我認為當事件發生時，無論哪一方，包括執法者和採訪者，都要守規、配合。在事件發生後，希望有關部門能徹查個案，對業界投訴清楚交代、認真處理。

透過這個採訪事件，如果大家能夠深入討論、總結經驗，對新聞自由與媒體責任同時重視，為執法者及採訪者提供進一步的訓練，提升他們的法律知識、專業素質，尤其是處理突發事件的能力，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我認為這才是積極的、有建設性的、有用有利有益的、非常值得歡迎鼓勵的做法。

剛才所說的，只是我個人的意見，希望大家集思廣益，多多指教。總之，我認為新聞自由和媒體責任同樣重要、相輔相成，兩者應該共同構成傳播業界的原則、操守和規範。我們應捍衛新聞自由，亦應強調媒體對社會的責任。香港和祖國休戚與共，如今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一切發展進步皆彌足珍貴。對於一些不盡如人意之處，我們在理解之餘，仍要不忘檢討、督促、糾正、鞭策，更要居安思危，勵精圖治。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香港記者在新疆合法採訪，被武警扣留毆打，戴上手扣，用繩反綁，甚至用槍指嚇，令人震驚和憤怒。事後，新疆政府竟然惡人先告狀，批評香港傳媒炒作，記者煽動鬧事及違規採訪。

對於新疆政府的無理污蔑，香港人大代表初時“係威係勢”，揚言集體聯署向中央表達不滿，但人大閉門會議出來，卻變成了縮頭烏龜，放棄集體聯署，有負港人所託，令人極度遺憾。

一直以來，港人都視人大代表為橡皮圖章，是中央政府的傳聲筒，從來不抱有任何期望。坦白說，有多少人記得人大代表的名字，認同他們的工作？這不是港人的錯，而是因為人大代表，無論在民主、自由、六四或維權方面，從來不代表香港的人心。

名義上，人大是國家最高的權力機關，但要到2006年才通過《監督法》，行使對國家和地方的監督權。胡錦濤曾寄望《監督法》能樹立人大權威，不再做橡皮圖章，整治地方政府無法無天的狀況，實現國家的長治久安。

但是，新疆採訪風波證明，即使制定《監督法》，港區人大代表仍是一羣“軟腳蟹”，連集體聯署都臨陣“縮沙”，港人怎能期望他們能監督新疆政府的錯失，為香港記者伸張正義呢？

事實勝於雄辯，今次新疆毆打記者事件，人大代表忽然高調，正義上身，曾贏得港人短暫的掌聲。

人大常委范徐麗泰說，新疆的新聞辦對香港傳媒的指控毫無說服力，希望當局提出客觀證據，證明記者是否做錯。

鄭耀棠說，煽動羣眾是非常嚴重的指控，應提出具體證據，否則對本港傳媒不公平。他要求人大常委會介入調查，如果指控並非確鑿，要求新疆當局澄清，向香港記者道歉。

何鍾泰說，武警及公安嚴重妨礙新聞採訪，違背人民期望，而且有損國家形象。他建議所有港區人大，一同聯署去信總理溫家寶，就事件作深入調查，如果新疆當局有錯，希望可以糾正。

何鍾泰的聯署建議，得到黃國健支持。黃國健說，由於新疆政府處理武警打香港記者事件仍未解決，因此他支持36位港區人大透過聯署

信，向人大常委會表達意見，最低限度要展示立場。如果成事，便是他當選人大7年以來，首次集齊全港港區人大支持同一議題。

有人問黃國健，在國慶前聯署是否適合？黃國健認為問題不大，聯署信並非反國家或令國家難堪，而是希望國家進步，提升地方幹部水平，與國際接軌，是“恨鐵不成鋼”的心態，相信中央會明白。黃國健又強調，新疆武警打記者及其後的記者會完全不能接受，反映新疆幹部水平很有問題，無怪乎新疆民族調和多年，至今仍未能解決。

主席，人民代表為人民，誰為人民鼓與呼，這些是多麼好的人大代表！他們的義勇和正氣，如果能夠貫徹始終，這該是港區人大的光榮。他們在人大聯署的一小步，就是人民監督政府的一大步，也是港區人大當家作主的一大步，人民正在拭目以待。

根據《全國人大組織法》第10條，一個代表團或30名以上的代表，可向全國人大提出其職權範圍內的議案，由主席團決定是否列入大會議程。

根據《全國人大組織法》第16條，一個代表團或30名以上的代表，可以書面提出質詢，由主席團交受質詢機關作書面答覆或口頭答覆。

如果36位港區人大爭氣，一致同意聯署，便意味港區人大代表團集體向中央提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提案，人大常委會必須處理，必須正式回覆；這更意味新疆政府必須回應毆打記者的質疑，必須根據事實還香港記者清白。

主席，眾所周知，港區人大的聯署，結局是反高潮，變成一場愚弄港人的鬧劇。譚惠珠在否決聯署後說了3個理由：

1. 這是個別事件，不是中央政策；
2. 很多人大已寫信給領導，無須用聯署方式；及
3. 國慶在即，沒有迫切性要求中央在這個時候給予答覆。

主席，中央和地方政府打壓香港記者的採訪，次數罄竹難書。遠的不說，單是2008年起的重大事故，包括香港記者採訪北京奧運被公安打傷，採訪四川異見人士被指涉嫌藏毒，採訪烏魯木齊騷亂被捕和立即遣

返，連同這次新疆採訪被毆打扣留、污蔑煽動事件，顯示由中央到地方，打壓採訪是層出不窮，絕非個別事件。借用何鍾泰的說法，這是有損國家形象，為甚麼港區人大可以置諸不理呢？

人大如果要處理新疆風波，就須有超過30人集體聯署，才有法理基礎促使新疆政府回應，才可還香港記者清白和公道，聯署當然比各自寫信有效得多，為甚麼港區人大逃避合法的聯署呢？

否決聯署的其中一個原因，竟然是國慶在即。黃國健曾經針對國慶，已說得很清楚，聯署並非反國家或令國家難堪，而是恨鐵不成鋼的心態。為甚麼港區人大勇敢在前，腳軟在後，最終也是生鏽的橡皮圖章呢？

為了轉移逃避聯署的責任，有人大代表說，願意草擬《新聞法》；也有人代表說，要落實《武警法》。各位親愛的人大代表，請不要再愚弄香港人吧！有《組織法》你不去聯署，有《監督法》你不去監督，卻寄望20年仍未出台的《新聞法》，或借未落實的《武警法》“過橋”，你們當香港市民是阿斗嗎？

人大代表費斐說得最坦白：“市民失望，無所謂，因為人民代表制度不在香港實行，我們發揮的作用有限，我們最大責任是參與國事。”

費斐一席話，驚醒香港人，港區人大何時代表港人？港人失望，只是一廂情願，自作多情，哀莫大於心死，連遺憾也是多餘，人大根本無心聽或聽不見。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新聞自由一直以來都是港人重視和珍惜的基本核心價值，亦是香港賴以成功和進步的基礎，故此，特區政府應設法維護和保障。

隨着香港與內地的關係日趨緊密，本地的傳媒機構派記者到內地採訪的機會越來越多。又隨着國家的開放和進步，記者到內地採訪的自由度和方便程度，亦不斷提升。例如，去年四川大地震和奧運期間，中央政府對傳媒採訪採取開放的態度，更是贏得國際的一致好評。

只可惜，最近先後有本港記者在成都和烏魯木齊被執法人員干預採訪。到成都採訪的記者被指“懷疑藏毒”、遭扣留在酒店內，直至要採訪的案件審判完結才結束，而在烏魯木齊採訪的記者則更被毆打及扣留，事件有一次比一次嚴重的趨勢。

有鑒於在烏魯木齊事件中的記者不但受到武力的對待，而且其後新疆當局經所謂的調查後，更對涉事記者提出“有煽動鬧事嫌疑”和“違規採訪”的嚴重指控，故此，9月9日自由黨聯同黨內的港區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聯署致函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就事件表達我們深切的關注。

自由黨認為新疆當局對記者的指控極其嚴重，但其所引述的“調查”結果卻未能詳細交代事件始末及欠缺有力的證據支持相關指控。例如，有關記者“不聽勸告，拒絕出示證件”的指控，便明顯與港人在電視機前所見大相逕庭。涉事記者及所屬機構均堅稱記者持有有效採訪證，包括新疆新聞辦的臨時採訪證及全國記協的駐京採訪證，而從電視畫面所見，當時最少有兩名記者有佩帶採訪證。至於“對聚集遊行人員指手畫腳，有煽動鬧事嫌疑”的指控，同樣是欠缺實質支持，教人難明所以。

此外，在四川事件中，執法人員是以“懷疑藏毒”而進行搜查，其間部分執法人員沒有出示證件，亦無具備搜查令，結果亦沒有搜查出任何“毒品”，不禁令人質疑執法人員借搜查為名，妨礙記者採訪為實。

自由黨對兩宗事件中，內地地方執法人員對待記者的手法及指控深感失望。

自由黨認為記者依照內地法規進行合法採訪而被阻撓，甚至於被打及扣留，是有違中央政府一貫“歡迎香港記者採訪”及依法保護記者合法採訪權的既定政策，亦有違10月9日，國家主席胡錦濤在世界媒體峰會開幕致辭中所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保障記者合法權益”的承諾。因此，特區政府應向中央政府及內地相關部門充分作出反映，保障記者的合法權益，以免同類事件重演。

在施政報告答問會上，曾特首透露在北京參與建國60周年慶祝活動期間，親自向公安部長孟建柱反映特區政府的關注，我們認為做法合適，期望特區政府能繼續關注事件，並設法保障在內地記者的安全和合法採訪權利。

不過，對於原議案及各修正案只着重要求內地當局(指新疆及成都)，就上述兩宗香港記者受屈事件“重新作出公正調查”，自由黨認為是有所不足的。因為如果我們對地方政府某些部門的處理手法持有重大異議，試問我們又怎能要求他們再自己查自己？儘管他們再重新做一次報告，相信也沒多少人會有信心，故此自由黨認為絕對不應由地方當局再查，應該是由中央政府出面，重新作出調查。因為香港人對中央比較有信心，相信中央會公正處事，故此，這是自由黨當天致函溫家寶總理，要求中央人民政府重新調查的理由。

相信大家都記得，早前溫家寶總理曾就一宗手文之誤的小事而向舉國上下的讀者致歉。其實，那篇文章中將“變質岩”說成“火山岩”這個錯誤對一般讀者來說，可能分別不大，也不顯眼，但溫總認為，凡以他名義發表的文章，有錯誤便要改正，顯見溫總處事一絲不苟。故此，自由黨對中央是有信心，相信中央會公正不阿，查出事實真相。要是查明事實，香港記者並無犯錯，則地方當局或涉事單位便須向香港記者道歉，還他們一個公道。

最後，自由黨認為在新疆事件發生後，不少港區人大代表，包括自由黨的港區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已經個別向中央政府反映社會及傳媒的關注，並要求調查事件，我們相信中央當局已收到相關的信息。我知道部分港區人大代表認為信息既已傳達，便沒有必要再以聯署的形式，向中央表達相似的信息。雖然我個人也希望港區人大代表會作出聯署，但如果有個別港區人大代表持不同看法，聯署便難以達成，這點我們是理解的，也覺得不應該因此而“遺憾”一番。我們認為這做法可能有點小題大做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今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政60年，適逢國慶，很可惜，我們看見兩幅完全矛盾的景象。一方面，我們看見在天安門前城樓操過的盛大軍容，給人一個國家已成為超級強國的感覺，但另一方面，我們又看到在國慶前夕，中央政府為了確保京城的保安措施做到滴水不漏，以高壓手法鎮壓維權人士，阻止請願者和平上訪。對於新聞媒體更處於高度戒備的狀態，慎防對國家穩定不利的消息在境外傳播。

主席，今年9月初，香港記者於新疆遭到武警暴力對待，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我們可以看到新中國的進展。三名記者的遭遇，以及烏市新

聞辦官員在事後的解釋及指控，均叫人非常憤怒。再加上早前四川官員誣捏NOW記者藏毒事件，以及後來5名香港記者再遭到扣留的事件等，使人憂慮到在內地的香港新聞工作者，其處境不會比國內的維權人士好得了多少。更令人憂慮的是，在特區政府主張加快與內地融合的今天，香港人會更擔心本來非常珍惜的新聞自由，會否因此融合而被犧牲呢？

主席，我們今天看見的，可能只是冰山的一角。在內地採訪的香港記者的處境，在過去20年，一直並不容易。在1989年六四鎮壓之後，中央政府就公布了所謂《港澳記者來內地採訪的注意事項》的七條規定，簡稱“採訪七條”，這七條採訪要求成為往內地採訪的香港記者的金剛箍。許多記者在內地採訪時往往受到不同程度的干擾，許多媒體為息事寧人，叮囑記者簽過悔過書便返港，亦沒有公開事件。運作了接近20年的“採訪七條”，修改過4次，今年年初更改為《港澳記者在內地採訪辦法》。雖在文字上似乎放寬了部分採訪的規限，但仍然設下了一些非常重要的關卡。

首先，往內地的香港記者必先經中聯辦審批，這種做法從當初的“七條注意”到現在的“十個辦法”均完全沒有改變。根據《辦法》後的一些補充資料解釋，現時香港記者仍然要在採訪前7天，向中聯辦申請全國記協發出的記者證，這對記者的工作造成相當的不便，完全不能令他們採訪突發新聞。雖然我們不時被提醒，在過去十多年的運作中，中聯辦已經與新聞界建立默契，有突發新聞時會加快記者證的辦理，但這些規定仍然是窒礙採訪自由的一個重要關卡。

更重要的是，在審批的過程中，一些與中央政府持不同意見的媒體，往往被拒諸門外。這些傳媒在過去十多年之間，幾乎從未試過獲批出記者證，以致這些媒體要瞭解內地情況，只能從事“非法”的採訪活動，對於這些記者的處境當然構成更大的危險。我們過去偶然會聽見有記者突然在採訪途中遭到扣留及遣返，都是受這些條文所限制。唯一例外的是，在去年京奧期間，這些傳媒曾經一度獲得恩准往內地採訪，但部分記者在進入國內時，如果大家仍然記得，仍然遭到留難。

此外，由“七條注意”到現在的“十個辦法”仍然沒有改變的條文，就是“不得進行與機構或記者身份不符的活動”，但甚麼叫“身份不符”，卻是令人摸不着頭腦的。在9月初發生的新疆武警毆打記者事件，事後烏市新聞辦的官員就是指香港記者做了示威的“總指揮”，公然捏造罪名，插贓嫁禍，用的，就是這一項條文。

香港記者協會已經多次指出，這些條文，尤其是要求記者先申請記者證再採訪的要求，是不合理及窒礙新聞自由的無理阻遏，必須予以撤銷。可惜的是，無論是中央政府，抑或是中聯辦，完全漠視這些意見。

主席，根據國家的《憲法》，新聞自由其實是有所保障的。《憲法》第三十五條便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更重要的可能是第四十一條，這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為，有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實進行誣告陷害。”

當政府仍然並非經由民選產生的時候，這項條文對於保障監察政府公職人員的權利尤其重要，但如果我們的社會沒有新聞自由，又如何保障這些監察政府公職人員的權利？如何促使人民行使監察權利的時候，得到足夠的資訊？

令人失望的是，在面對香港記者在內地採訪屢遭干擾、阻撓甚至粗暴對待，面對“一國兩制”逐漸受到挑戰的時候，我們特區政府的官員，其實又做過甚麼？特首曾蔭權直至前天的特首答問會中，經我們同事的追問下，才公開原來曾於國慶期間向公安部長提及過新疆事件，但所得回的答案卻只是部長承諾“一定會保護香港記者的合法採訪”。但是，承諾如何落實？合法採訪定義是如何界定？如果再有香港記者遭到內地公安武警粗暴對待，我們又如何追究？在制度上，又如何保障香港新聞工作者於內地的採訪權利呢？

主席，今天的修正案是香港記協的嚴正要求之一。政府有責任落實這合乎情理、符合國際標準、以及我們《憲法》所保障的權利，令所有傳媒可以公平地在內地進行採訪。

主席，特首在最近幾年一直主張要中港融合，我們不保住香港本身獨有的優勢，香港就會落後於國內的城市。我希望特首能夠再次張開雙眼，看清香港的優勢是甚麼：便是法治、是獨立的媒體、是新聞自由！我們絕對不能讓新聞自由在中港融合的過程中給吞噬掉。我們在這裏促請特區政府嚴正的就早前發生多宗的香港記者遭粗暴對待事件，向中央及地區政府嚴正交涉，同時亦促請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爭取，取消香港記者往內地採訪必先領記者證的限制，好讓新聞自由得以維護。多謝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稍後再作回應。

梁美芬議員：主席，本港NOW電視台記者早前在四川採訪時，被來歷不明及沒有持證的公安人員，以涉嫌藏毒為理由，禁錮於酒店房間內超過6小時。這事件令我想起我和丈夫在數年前曾在內蒙古經歷的一次遭遇。

我說出這次經歷，目的是要讓大家參考一下，在此類事件上，其實真的會出現很多不公平的情況。我記得大約在3年前，我們曾在內蒙古入住一間酒店，並獲當地的財政廳廳長陪同。半夜3時，5名大漢闖進我們的房間。聲稱是公安，並要求我們出示結婚證。我於是帶他們到隔壁的房間，並指我們的子女和菲傭也在此。但是，他們說不可以，無論如何也要我們出示結婚證，否則便要跟他們回公安局。當時，我對內蒙古完全不熟悉，儘管我也經常前往內地；而我丈夫則感到非常憤怒，打算毫不猶豫地跟他們回公安局。當時，我以僅有的知識提出反對，並作出了一個相對正確的決定，就是跑到走廊，喚醒所有職務人員，然後再喚醒負責照顧我們的財政廳廳長。最後，那5名所謂的公安人員知道出事了，因為我們原來也算是他們的貴賓。其後，他們到另一房間爭論了很久，直至凌晨5時，公安廳廳長帶領那5名公安人員向我們道歉。當時，以我僅有的知識來看該事件，我雖然未能說出他們究竟發生了甚麼事，但我覺得此事應該別有內情。第一，一定是某人曾通知他們有外人不住了該酒店，否則他們不會只到我們的房間進行調查。第二，這些事件一定是經常發生的，所以他們很有信心，我們一定會跟他們回去；第三，抵達公安局後究竟會發生甚麼事，實在不得而知。

為甚麼我要說出這故事呢？因為我對這事件的印象非常深刻。我每次看到內地公安人員發生類似的事件.....其實，當天我們已經想過把事情鬧大，但那5名公安人員幾乎跪下來求情，我們於是就此了事。他們的第一個選擇便是道歉。

我想說的是，四川事件發生後不久，新疆新聞辦便以一種我們認為非常不合理的手法來處理此事，最後更選擇在調查報告中，以指責香港記者的方式來保護自己。我認為這做法是錯上加錯。道歉其實是解決問題的一個很好的通行證，但新疆新聞辦卻選擇了我們認為是官官相衛的方法來保護自己。

我本人想就此問題提出數項意見。第一，我認為香港記者到國內採訪時必須遵守中國的法律，但《中國憲法》其實亦有保護香港記者。在合理的採訪情況下，他們的人身自由和公民權利也應受到保護。

公安當然必須遵守《中國憲法》，但《基本法》亦屬全國性的法律，我相信新疆的公安人員也應遵守和尊重。

發生此事後，我想起在多年前，我未當教師，也曾當過記者一段短時間。當時，我只是一名剛畢業的大學生，但已義無反顧地到非常危險的地方進行採訪，把自己目睹的事情一一記載下來。我相信，今次很多香港記者也未必意識到所涉及的危險性，又或他們根本從來沒有經驗，不知道當遇到困難或發生突發事件時應如何處理，只是一心一意把事實報道出來。他們亦可能沒有考慮到原來會遇到如此不合理的事情，又或他們根本沒有想過，在披露自己的記者身份後，仍然會有如此遭遇的。

我想指出，我們當晚已披露了自己是法律界人士，亦曾表示在內地認識很多法律界人士，但也無補於事，我們真的曾與他們發生身體接觸，他們強行要我們跟他們回去。因此，我相信此類事件是會發生的。不過，我覺得在此事件中，我們還有幾點可以考慮。第一，我認為中央政府一定要採取正面的態度。新疆新聞辦作出了一個大家也認為不可信的報告。它的上級單位——國家新聞辦，應對此份調查報告進行行政覆議，給它機會自行糾正，由屬同一系統的上級看看新疆新聞辦是否真的作出了錯誤的決定。如果我們仍然認為國家新聞辦的決定不合理的話——當然很多香港人也不大相信國內的司法制度——但從制度上，香港相關的傳媒確實可以透過《行政訴訟法》控告相關的行政部門，不過，大家可能也曾看過電影“秋菊打官司”，控告官員的確十分困難。

然而，我們仍有優勢，就是可以利用香港的傳媒、政治體制，甚至在立法會上討回公道。我希望國家真的可以採取正面的態度處理此事。

我強調，道歉是解決問題的一個最好的通行證。這事件已令身處外國、關心國家的人十分擔心和傷心了。多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主席，新聞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言論和出版自由，既是國家憲法保障的公民權利，也是《基本法》保障的權利。捍衛新聞自由對每一位立法會議員來說，皆是義不容辭的責任。

今年，在新疆和四川分別發生的事件，香港新聞工作者的採訪活動受干擾，引起香港市民極大關注。

民建聯對事件高度關注，亦關切在內地採訪的香港新聞工作者的安全和合法採訪權。新聞工作者在新疆遭執法人員武力對待事件發生後，民建聯第一時間透過中聯辦向內地反映香港新聞界和香港市民的意見，表達民建聯對事件的高度關注，同時亦聯絡了相關記者，表達民建聯的慰問和對事件的關切。事後更將相關記者就當天事發過程的親筆實錄轉交內地有關政府部門，以便跟進。

民建聯7位全國人大代表，包括李宗德、楊耀忠、溫嘉旋、劉佩瓊、蔡素玉、譚惠珠及我，亦於9月7日聯名寫信給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吳邦國，反映香港市民和新聞從業員對事件的極度關注，信中清楚表達，“香港新聞從業員在烏市從事合法採訪活動時被毆打，感到難以接受。依法治國是中國憲法規定的基本治國方針，香港市民是國家的公民，因此，香港市民包括新聞從業員在內地的合法權利也應該得到保障。”我們要求中央徹查武警以武力對待記者的事件。

就新疆新聞辦官員指控香港記者涉嫌煽動鬧事的個案，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議員亦於9月9日致函國家主席習近平，表明新疆新聞辦官員對香港記者的指控，令大部分香港新聞從業員及不少香港市民均感到難以置信，並指出指控涉嫌煽動鬧事是一項極之嚴重的罪名，必須有充分的理據，必須公開調查所得的證據，否則難以服眾。譚耀宗議員已代表民建聯要求中央徹查事件，保障新聞從業員在內地依法採訪的自由及人身安全。

主席，新聞自由不容剝奪，輿論監察和批評，是現代民主社會應受保障的公民權利。我們關注新聞採訪的正常進行，關注港人在內地的公民權利，也關注內地落實“依法治國”的情況。同樣，作為中國公民，我們也有責任維護國家的安定、團結，促進國家發展進步。香港和內地是“一國兩制”，兩地政治制度有差異，內地人與香港人思維方式，行事作風有差異，這是客觀存在的現實。內地與香港，誰也不能漠視對方，而應互相尊重。面對問題，我們的責任是要反映民意，監督執法和施政，促使中央能正視問題，提高內地各級政府的管理質素，建立一個清廉、高效，以人為本的文明、公義社會。對新疆和四川發生的事件，民建聯促請內地展開公正、公開的調查，也要求內地政府保障合法的新聞採訪自由，保障公民的合法權利。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們注意到，國家主席胡錦濤先生在10月9日世界媒體峰會開幕儀式上再次表明——剛才劉慧卿議員亦提到——中國高度注重媒體發展，保障人民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保障新聞機構和記者合法權利。此外，外交部、公安部、國新辦、中聯辦等多個中央部門，近期亦多次強調依法保障香港記者在內地合法權利的政策不變，內地各省市仍會繼續歡迎香港記者到內地採訪。

基於此，民建聯認為中央已清楚收到香港市民和香港新聞界對上述事件的意見，民建聯將會繼續跟進事件的發展，繼續關注調查事件的進展，繼續關注內地各級政府落實“依法治國”和保障公民權利的情況。可是，在事件未有調查結果前，我們對提出譴責議案有所保留。所以，剛才劉慧卿議員提及民建聯會不支持議案，正是由於這個原因。因此民建聯只會贊同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不會支持原議案及其他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對全國人大代表提出批評，民建聯不表認同。在張文光議員剛才的發言中，更大肆攻擊和矮化人大代表的言論，我深感遺憾。事實上，事件發生後不久，不少港區人大代表已分別從不同途徑向中央反映港人的意見，包括了港區人大常委、前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女士，大家都清晰表達對事件的關注，亦提出了各自的意見，這是清清楚楚的事實。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的同事，可能有不同的意見，這是正常及可以理解的。但是，以立法形式對人大代表履行職責表示遺憾的做法，是不符合“一國兩制”，並會帶來負面的影響，民建聯反對張文光……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葉國謙議員：……議員的修正案。多謝。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新聞自由是一個開放及進步社會的重要基石。在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合法的情況下進行採訪，是應該不受任何人任何干預的。新聞自由也是香港居民所享有的權利之一，並受到《基本法》的保障。《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

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本港居民作為中國的一份子，對中國所發生的一切及最新消息，均特別感興趣。本港派駐內地的新聞工作者也一直以非常專業及認真的工作態度，往往在不太理想的採訪環境，甚至身陷險境的情況下，向我們報道國內最新的消息。相信大家還記得去年“5.12”四川汶川大地震發生後，本港記者不顧自身的安危，將災後的情況及災民的困境全面地向我們報道，受到大家的尊重和尊敬。

正因為對本港新聞工作者工作的熱誠和尊重，以及對新聞自由的堅持和執着，本人在今年9月獲知本港新聞工作者在新疆採訪時遭當地執法人員暴力對待及短暫拘留時，立刻率先致函溫家寶總理，以引起中央政府對事件的關注，並期望有關方面作出適當的處理。信件是透過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彭清華主任轉交予“溫總”的。

在信中，本人指出武警及公安人員以武力對待正進行採訪的記者，嚴重妨礙新聞採訪的自由，事件對國家的國際形象造成負面的影響。同時，本人也特別提到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今年8月底經過深入的討論及通過人民武政法。當時，本人作為人大港區代表，有機會列席8月份的人大常委會議，在會議上亦有參與相關的討論。其中，該法例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武裝警察不得非法剝奪、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體、物品等；而第二十一條則要求：“人民武裝警察應當舉止文明，禮貌待人，遵守社會公德，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可惜事件卻完全違背了全國人民對該法例規定的期望。

其後，新疆新聞辦更指本港記者涉嫌煽動鬧事。本人認為指控十分嚴重，決定在9月舉行的一次港區人大代表例會中，提出全部36名人大代表聯署去信要求中央徹查事件的建議，可惜建議當時並沒有得到會議的接納，本人亦對此表示失望。

雖然如此，本人仍希望中央政府會對事件展開深入的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公開，使全國人民，特別是本港市民，能夠瞭解整個事件的真相，亦希望藉此令國家的國際形象不致受到影響。因此，在現階段，本人不認為對內地當局作出譴責或要求道歉是恰當的做法。我們應該首先爭取中央政府展開調查，待調查結果公布後，再討論如何跟進事件。對於今天的議案及修正案，這便是本人表決的取向。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多謝。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藉着劉慧卿議員今天所提出的議案，本席可以說一些老生常談，一些早已被人忽略的意見，並且抒發一些微不足道的感慨。

我在撰寫這篇發言稿時，翻閱一篇我在1989年12月刊登於《明報月刊》的長篇文章，標題為“香港有沒有言論自由”。今天這項議題所討論的，是內地有關機構對香港記者正常採訪新聞施暴的問題。暴力恐嚇對新聞自由是一大打擊，這是常識。

在1945年3月31日《新華日報》上——《新華日報》是中國共產黨在重慶的機關報，這份報章在1940年代中期發表了許多鼓吹民主、捍衛新聞自由的文章——在《新華日報》上，中共曾清楚說明新聞自由及民主的關係：“新聞自由，是民主的標幟；沒有新聞自由，便沒有真正的民主。反之，民主自由是新聞自由的基礎，沒有政治的民主而要得到真正的新聞自由，決不可能。”這是共產黨在64年前主張新聞自由的一些觀點。在《新華日報》中，同時有不少文章，所提出的訴求，與我們今天泛民主派所提的，連遣詞用字都一樣，便是結束一黨專政、還政於民、實行普選。這是當年共產黨對國民黨提出的訴求，想不到64年之後，我們這羣所謂民主派人士繼續說這些說話。如果要舉例子，可以有更多，毛澤東說得更多，但他得到政權之後，便完全是兩回事。

中共60年來的一黨專政，對新聞媒體的絕對操控，證實了六十多年前自己所提出的新聞自由觀。傳媒在今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共產黨統治之下，依然牢牢地受國家機器的掌控。自改革開放以來，雖有拆牆鬆綁的跡象，中央在1979年便批准成立新聞法起草小組，保護輿論監督及新聞自由，但一切自由的風氣都因1989年“六四”慘案而中斷，至今政治言論的空間尚未能回復到1980年代初的環境。

我們經常聽到有些內地的編輯和記者因揭露地方弊端，而被公安打壓甚至拘捕。在內地當新聞工作者是高風險行業，但許多在言論自由環境受到箝制的情況下，仍然本着良知及維護公義的精神，付上被拉被鎖的代價，義無反顧地揭露真相。

新聞工作是志業不是職業，記者頂着“第四權”的冠冕，服膺“自由而負責”的崇高而踏實的新聞觀、揭露事實、捍衛公義。美國一位資深記者說了一句我認為很有意思的話，亦適合今天香港社會的狀況，他說：“任何消息未經官方否認之前，都不能輕易相信。”昨天行政會議表示，曾蔭權沒有利益輸送，對於政府發布的消息，或政府做了的一些事

情，他又表示沒有做。很多時候，記者從那處可知道真相？便是它們否認的事情便是事實。新聞記者往往有這種懷疑，以及批判的精神。在香港這個政治不修、官商勾結的地方，“第四權”早已自我萎縮。在新聞界“自我檢查”與“黃色新聞”的歪風成為主流下，新聞自由被扭曲，社會圖象也被扭曲。

今年5月中，美國研究組織“自由之家”公布“世界各國新聞自由度調查報告”，香港評級由去年的“自由”評級降至“部分自由”。在資本主義的自由市場邏輯下，香港的傳媒凡事考慮老闆意志及廣告收益，因而自我審查，令傳媒獨立性受到威脅，觀點立場變得單一，而且更向建制傾斜，有關例子不勝枚舉，媒體的相關惡行亦是罄竹難書。

早於1989年12月，我在《明報月刊》發表一篇題為“香港有沒有言論自由”文章的結論，雖然如今事隔20年，但我覺得仍然適用：

“或許有人認為傳媒今日應自我抑制，以免刺激中共政權。但盱衡時局不能目光如豆，香港傳媒不必陪着倒退。

至於傳媒本身卻要檢討，改善意見品質，把媒介使用權還給大家，避免以‘意見領袖’的意見為大眾意見，讓香港成為一個名副其實的自由意見市場。

如果這樣的話，言論自由才可保存，健全輿論才會產生，民主政治才有機會實現！”

代理主席，社民連支持劉慧卿的議案及劉健儀的修正案。本人謹此陳辭。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我們過往在討論香港的優勢時，尤其是對比香港與上海哪個城市才是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時，我們均會提到香港擁有的優勢。我們認為內地最難以追近我們的優勢之一，便是資訊自由，以及新聞及言論自由。我們如果失去了這項優勢，則香港要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將會大打折扣。

在上月4日，有香港新聞工作者於新疆採訪時遭到執法人員毆打、帶上手銬及扣留，大家從電視上均清楚看到這情況，印象深刻，勝過我在這裏用千言萬語來描述當時的情況。不過，我有一點不得不再提及

的，便是記者當天雖然已向執法人員展示記者證，更多次表明記者的身份，但仍然遭受到執法人員的粗暴對待，這實在令人感到氣憤。

執法人員使用暴力，已經叫人感到氣憤和失望。但是，作為傳媒的對口單位，新疆新聞辦公室在其後所公布的所謂調查結果中，竟然指控3名被毆打的記者及攝影師在事發當天“跟蹤拍攝”、“對聚集遊行人員指手劃腳”，以及“有煽動鬧事嫌疑”，但卻未能提出確鑿的人證及物證，這不但令人難以信服，更有誣陷當事人之嫌。這口冤屈氣，香港人實在覺得難以嚥下。

回想在去年發生的四川大地震，災民無助的呼喊、民眾捨己救災，以及領導人親切關懷災民，這些震撼人心的畫面，皆有賴包括香港傳媒在內的新聞工作者，為我們傳送回來的每一道消息及轉播回來的每一個畫面。香港市民積極參與救災工作，或多或少皆與傳媒的報道有關，讓我們在千里之外能夠知道災情的嚴峻及最新的進展。在高度透明度下，救災及善後工作才得以順利展開。

很可惜的是，再有香港記者於今年前往四川，在採訪因調查四川大地震揭露的“豆腐渣”工程而被捕的譚作人一案開審時，被自稱是公安的人留難，更以藏毒的罪名來阻擾記者出外採訪。這與一年前開放予記者採訪四川大地震時所展示的高透明度，簡直有天壤之別。執法人員嫌疑以誣蔑的手法及嚴重的指控來阻擾記者採訪，更叫人搖頭嘆息。

香港與內地雖然在處理傳媒和資訊的發放上有差異，但既然香港的傳媒工作者是按照中央公布的香港澳門記者在內地採訪辦法中的規定提出申請，並得到批准才進行採訪，內地省市便應遵照相關的規定，予以方便。很可惜的是，部分內地省市的官員不但不遵照相關的規定，更橫加阻撓，妨礙記者的採訪工作。

香港記者協會於今年8月出版的年報，其中一章便談到香港記者在內地採訪時所遇到的問題。幾名常到內地採訪的香港記者指出，他們在獲發記者證後到達採訪的目的地——容許我在這裏引述年報的一些內容——“有些省分官員對記者證所知不多，硬是要記者向當地政府提出申請；有時候，官員會警告他們不要報道負面新聞；有些又會監視記者的行動。”

我在此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就這些情況向中央政府反映，中央既然公布了香港記者前往內地的採訪規定，便應該在全國落實，不能夠容許一

處鄉村一處例的情況發生。特區政府在處理這些問題時須知道，新聞自由是香港人極之珍惜的核心價值。我們期望政府在面對這些事情時，能夠作出敏捷的反應及積極的跟進。

原議案及修正案亦促請傳媒機構保障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的安全，這項要求是毋庸置疑的。作為僱主，不論從事哪個行業，其實均有責任確保員工在執行工作時的安全。

在金融海嘯發生後，香港各行各業皆受到沖擊，傳媒行業也不例外。今年雖然沒有聽聞大型傳媒機構倒閉的消息，但裁員、減薪之聲卻不絕於耳。傳媒是監察政府的第四權，傳媒工作者的地位應該受到尊重。很可惜的是，據我所知，不少傳媒工作者的待遇其實相當差，這導致人才流失。我在此呼籲傳媒機構的資方，給新聞工作者一個合理待遇，給他們一個應得的待遇水平。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香港記者在新疆及四川採訪期間，受到內地人員毆打及指稱懷疑藏毒等，這妨礙了記者採訪及新聞自由。我們要求內地有關當局調查清楚有關事件，包括蓄意毆打記者，以及對記者煽動鬧事及懷疑藏毒的指控等是否屬實，並要求有關當局公布調查結果。

特首早前已表示，特區政府關心本港記者在內地採訪的事宜，也透過了國務院港澳辦公室，向新疆市政府反映關注，並已獲得承諾會保障本港記者合法的採訪活動。公安部長孟建柱亦曾經表示會保障香港記者在內地的合法採訪權利。我真的很希望這些承諾全部可以兌現。

我們認為，本港新聞界在內地的合法採訪權利一定要受到尊重，亦同時希望新聞工作者日後在內地採訪時，不會再遇上類似的無理對待，以及不會再被非法拘捕或毆打。我們覺得內地當局應該盡快汲取教訓，令本港記者在內地採訪更受保障，這是較具建設性的做法。

我們不單關注本港記者日後在內地採訪是否安全，亦希望內地單位的採訪準則能夠具有更高的透明度。我期望特區政府能繼續協助向內地有關部門仔細反映本港新聞界的關注，例如內地當局應該在今次事件汲取哪些教訓，以及香港記者在內地合法採訪一直遇到甚麼具體阻滯等，把這些事宜清清楚楚轉達給內地有關部門。在釐清這些疑惑後，本港記者日後在採訪時才會更受保障。

另一方面，到內地採訪的本港記者亦應該多與內地的新聞辦公室溝通，因為內地部門分遍……代理主席，我可否……

(有議員發出聲音)

代理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當有議員發言時，其他議員請保持肅靜。林健鋒議員，請繼續發言。

林健鋒議員：好的。因為內地部分偏遠地區，文化與本港不同，本港記者因此應該多加留意，以保障自身安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劉銳紹先生今天在《明報》發表了一篇文章，題為“保障採訪自由長路漫漫”。劉銳紹先生提醒我們，中共高層對現代化傳媒的認識仍然停留在革命時代，視之為政治的工具或手段，所以，新聞自由是不存在的。他提醒我們，內地官僚經常說的一句話，便是“槍桿子裏出政權”，而隨後的一句則是“筆桿子裏保政權”，可見新聞永遠也是政治工具。

代理主席，這篇文章提醒了我們，在極權政黨統治下，是難以在一時三刻間達致新聞自由的。因此，在“一國兩制”下的香港，便有需要特別保護和注意新聞自由。新疆事件正好提醒了所有香港人，千萬不要以為現在可以鬆懈，以為現在可以無須維護“兩制”。當看到武警打人，政府發言人不單輕輕帶過，而且還用非常嚴重的罪名誣告記者，全香港的人也憤怒了。這陣憤怒正好提醒我們香港人，我們必須重視我們享有的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否則，這些自由是會消失的。這事件還有一個正面的意義。我從電視看到當香港記者到內地採訪新聞發布會時，有一名記者因不值政府所為，竟質問發言人公安有沒有打人，他當時是不顧在內地採訪要持政治正確的態度，不能這樣高聲提問。我們聽到的答覆是，這根本不在調查之列。他們根本沒有調查這件事。我們認為最有需要調查的事情，他們竟說不在調查範圍內。

代理主席，我因此想藉今天的機會告訴香港人，我們不能再保持緘默，我們一定要發聲。代理主席，最近出版了一本由Nick DAVIS所寫

的書，名為*Flat Earth News*。作者是英國《衛報》的資深記者，他非常關注英國以至全世界傳媒的趨向，並認為現時傳媒的趨向已經背離原則。作者在書中指出，每個行業也有其核心價值。傳媒的核心價值是甚麼呢？他為傳媒定義的核心價值是誠實，即honesty及the attempt to tell the truth。他認為我們不能違背及偏離這些原則，因為它們代表了傳媒的基本目標和存在價值。他注意到，全世界的傳媒越來越多報道公關公司、官方機構發表的新聞發布，而由記者真正進行的調查在新聞報道中所佔的比例卻越來越少。代理主席，我們應該非常關注這一趨勢。在維護新聞自由和獨立的同時，我們亦希望負責任的傳媒能肩負責任，保護這個優良的傳統。

剛才黃宜弘議員說傳媒要有責任感。我們須維護的是有責任感的傳媒，對此我是非常同意的。可是，甚麼才是傳媒責任呢？黃宜弘議員說是維護國家聲譽。代理主席，如果你同意Nick DAVIS的意見，同樣認為傳媒的主要功用是報道事實，那麼當國家做出一些不光彩、不名譽的事情時，你認為記者是應該如實報道，還是維護國家聲譽呢？答案是非常清楚的。因此，我同意劉慧卿議員的意見，是沒有和諧可言的。很多時候，記者報道的事情會令其他人不開心，導致出現破壞和諧的後果。但是，為何記者要這樣做呢？這樣做，即報道事實，是他們的職責。記者如果不再誠實地報道事實，我們便很難維護新聞自由的價值了。

代理主席，香港跟全世界一樣，面對着很大的危險，便是傳媒受到腐蝕。*Flat Earth News*中提及傳媒越來越收縮，因為實地採訪新聞的方法是非常昂貴的，亦會惹來很多麻煩，招致很多人反對。可是，引用官方消息卻不同，因為每天政府發出那麼多新聞公布，而引用了也不會有問題的。劉銳紹先生的文章提到為何中國內地難望有真正的新聞自由，而他認為是由於沒有真正的市場經濟。可是，香港卻因為太注重市場經濟，已沒有許多人注意到傳媒還有甚麼重要的價值。當所有人只想着如何賺快錢的時候，傳媒便面臨最大的危險。所以，我今天發言希望傳媒(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吳靄儀議員：.....跟我們一起努力。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首先，多謝劉慧卿議員提出今天的原議案。其實，議案有兩個重點，代理主席，議案一方面談到最近傳媒朋友在新疆採訪及在四川採訪時遇到的困難，以及他們遇到被人誣告和毆打的問題。但是，另一方面，原議案最後第(三)項亦很重要。代理主席，我們在要求香港人尊重、爭取新聞自由，並樂意捍衛新聞自由的同時，也要關注一點，就是新聞從業員的質素與他們的待遇這兩方面的問題亦要一併考慮。吳靄儀剛才發言時提到一篇文章，代理主席，我也想談談另一篇有關傳媒人報酬的文章。

代理主席，這篇文章是由資深新聞工作者陳惜姿寫的。她在其專欄中提到：本地一家老牌報章的主筆寫了一篇文章，該篇文章名為“她來自屯門”。文章主要描述一名充滿熱誠的新聞系畢業生到老牌報館應徵的故事。這名少女，即應徵者，居住在屯門，她的理想是當新聞工作者。她知道這職業的待遇非常微薄，於是在求學時期已開始儲蓄。她須儲蓄5萬元，因為她知道剛入行的新聞從業員的月薪只有9,000元至1萬元左右。但是，由於她居住在屯門，要到港島小西灣的報館上班，每月車資便超過1,500元。除了儲蓄外，她亦請求朋友幫忙，讓她搬到朋友家中居住，以便節省交通費。

主筆聽到後非常感動，所以在其文章中說：“新聞行業便是靠這些為理想而不計付出的年輕人，才能薪火相傳。”這位資深新聞工作者陳惜姿看到主筆的文章後非常憤怒，一點也不高興，因為她說，在17年前，即在1992年當她入行當記者時，她的月薪是1萬元，但時至今天，即17年後，初入行記者的月薪是8,500元，是低至無法再低了。她認為——這是陳惜姿說的——我引述：“記者加入報館工作，不是加入慈善機構，不應該只講理想不談薪水。更大的問題是，做義工式賣命是不會長遠的，報館每兩、三年就要換血一次，就如地中海貧血症病人要不斷換血一樣，這對報館以至整個行業都不是好事。”

代理主席，我們亦可看看香港記者協會於2008年(金融海嘯前)進行的一項調查。調查顯示，與2007年相比，雖然大部分新聞工作者薪酬有所上升，但仍有32.2%的受訪者表示會在兩年內離開新聞界，29.7%會在3至6年內轉行。調查亦顯示，有10年新聞工作經驗的從業員(佔整體受訪者的33.8%)普遍認為工作條件變差了，其中76.1%的人認為條件變差是因為公司傾向聘請較廉價的新手，68.1%的人認為這是因公司要控制成本而裁減人手所致。他們擔心工作條件變差會導致新聞報道質素下降，也會令新聞工作者的流失率加快，亦會令新聞專業水平下降。

代理主席，這些調查全是在金融海嘯前進行的，大家可以想像到金融海嘯後的情況會更差。當然，代理主席，我們明白從事新聞行業的公司不是慈善機構，也須顧及利潤。我們亦明白，今時今日辦報較為困難，因為現時有很多廉價報章，而部分的新聞質素未必達到一般收費報章的水平。但是，我在此向辦報人呼籲，亦同時向香港市民呼籲，一方面要捍衛新聞自由，同時亦須關注這些問題。如果全部市民只閱讀免費報章，不支持收費報章，以致所有新聞從業員勒緊褲頭也不能維持生計時，便很難空談新聞自由的了。正如陳惜姿所說，我們不可以單靠新聞工作者的理想或滿腔熱誠，因為這是不長久的。資深的新聞從業員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正如吳靄儀所說，我們現時面對的困難越來越大。請看看最近的施政報告，其實這是一份非常北望的施政報告，我們在每件事上也要與珠江三角洲全方位融合。但是，我們要維護“一國兩制”，我們要維護香港的新聞自由。今天的原議案是非常重要的，我向議事堂的朋友呼籲，除了就這項很重要、香港人關心的議題發言外，亦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

代理主席，我們不能接受黃宜弘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劉慧卿議員的議案。新聞自由對香港十分重要，大家無須就此進行辯論，但這其實對國家亦十分重要。我剛聽過黃宜弘議員有關新聞自由的發言，但我不能同意其中一個觀點，就是新聞界有責任保障國家聲譽。就很多事情而言，我們很難辯論其出發點的對錯。維護國家聲譽是對的，但我們要着重維護的方式。是否透過隱瞞事實來維護呢？有時候，那個事實在短期內對很多人、很多機構和國家來說是不太愉快的。

情況就如在我正在工作時，有人對我說：“李永達你做錯了”或“你做得太差了”。當然，我的感受不會好。但是，如果能夠就批評進行檢討然後加以改善，長遠而言，對機構和國家都會有好處。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想引用一個例子來討論新聞界是否須維護國家聲譽的問題。國內有一位民運(或維權)人士名叫胡佳，他揭發了河南省在一段時間內(大約

1980年代末期至1990年代初期)有許多農民十分貧窮，即使耕種也無法維生。後來，縣政府告訴他們可以捐血賺錢，捐一次血所得，差不多等於務農一個月或數個月的收入。結果，很多農民都前往捐血，而那些機構便售賣農民所捐的血漿來賺錢。問題在於這些機構收集血液時採用的工具極不清潔，結果透過捐血過程把愛滋病廣泛傳播到河南省多個縣鎮。河南省不少村落從而得到“愛滋村”的稱號。從黃宜弘議員的角度看，如果河南省報章或中國其他報章的記者報道這件事，在短時間內，國家的聲譽一定受損，甚至出現讓人感到非常羞愧的情況。有甚麼可能要求農民捐血，但因為設備欠佳及國家衛生部門監督不力，讓那麼多農民成為愛滋病患者？當中不但有成年人，還有小朋友，不少人更因病致死。此外，也有許多全家人患病死亡的例子。這宗新聞公開以後，國家聲譽定會受損。不過，如果記者完全隱瞞此事，對國家是否真的會有好處呢？在短時間內，似乎沒有壞新聞，亦似乎會對國家帶來短暫的好處。可是，長遠來說，只會令應該履行監督公共衛生職責的官員肆無忌憚，以及令國家無法行使獨立監督權。其實，這是現時國家發展進步面臨的最大問題。不單止沒有民主選舉，也沒有新聞自由；社會上沒有其他獨立的中介力量，沒有獨立的工會，沒有獨立自主的教會組織，也沒有獨立自主的其他社會機構。

我想請作為人大代表的黃宜弘議員想一想，如果在國家發展方面出現權力過分集中的情況，這對國家來說是否一件好事呢？其實，我認為這不是好事，在國家經濟發展越來越蓬勃的時候，制衡力量便會出現。如果沒有新聞自由，便會遇上困難。其實，我不是要求國家躍進到香港的新聞自由程度，只要求在新聞報道方面給予國內新聞界朋友較大自由度。所以，我不大同意這點。

主席，新疆事件發生時我不在香港，所以我不想就不認識的事情作評論。但是，我十分瞭解香港新聞工作者現時所面對的困難。現時，傳媒老闆大多數不單辦報，當中不少人亦經營其他生意。有些在國內做生意的人把傳媒機構當作一盤生意，只考慮到銷路，跟記者(如果他們有理想的話)履行新聞工作者天職和報道事實的做法未必相同。記者所受的壓力這麼大，但所得的工資並不高。因此，我認為應就他們的工作給予更多支持和鼓勵。我認為今天的議案，最主要須達致的效果是對新聞工作者的工作予以肯定和對新聞自由予以肯定。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最近香港記者在烏魯木齊受到粗暴對待的事件，我相信，是非黑白不難辨認，正因如此，事件引起了極大的公憤。

譚惠珠女士表示，這只是個別的孤立事件。這絕非事實。較早前，我們也看到另有一些香港記者在四川採訪法庭審訊譚作人一案時，面對涉嫌藏毒的指控，以致被拖延時間，未能及時到法庭採訪，這是大家也知道的事實。此外，臨近國慶，又有國際新聞記者在酒店內被公安無故闖入，甚至作出粗暴和侮辱性的對待，此事亦被廣泛報道。其實，這些事件不勝枚舉，又怎可能是孤立呢？

有人認為，稍有常識的人也知道，內地對新聞採訪的政策便是這樣的了，記者應懂得迴避政治敏感的案件，也要一如黃宜弘議員所說般，保障國家聲譽，而不要披露國家的陰暗面，否則便是不識大體，應予以懲罰。原來真的有這樣的看法，是認為記者不識抬舉的。

大家也看到了中央政府的回應，地方政府更不用多說了，當然是全面維護、包庇當地的執法人員。至於中央政府，則是原則上再次強調尊重新聞採訪，但卻只維護合法採訪的權利，經常強調依法合法，當中牽涉另一個問題。吳靄儀議員剛才引述劉銳紹的文章時指出，新聞媒體到了今天仍經常被視為一種統治工具，故此新聞媒體不應用作報道現實，以免損害國家形象，而應為國家政策宣傳。其實，法律何嘗不是一種管治工具。大家也看到，即使我們的新聞從業員依法採訪，但只要違反一些政策或損害國家形象，對不起，新聞從業員在他們眼中便不再受到法律保護，因為在政治上犯了錯誤。因此，大家可以看到，法律仍然是工具，政治仍然凌駕法律之上，這便是內地的現況。

國家在數年前申辦奧運時，大家也對它抱有期望，以為隨着奧運的籌備和舉辦，國家會變得開放，而領導人亦已就此再三作出承諾。可是，卻一次又一次令我們感到失望，打壓事件不斷發生。我們只能作出一個結論，便是在這個專制的體制下，對人民、人民的喉舌(即傳媒)以至保障人民權利的法治和法制，是不存在任何信任的，這令我感到非常、非常遺憾。我要不斷重複這番話，縱使今年是國慶60周年，但我真的感到非常悲憤。我一次又一次看到很多為國家、為百姓伸張正義的人一而再被判入獄，由記者、作家、大學教授以至維權律師也有。記者受到這樣的打壓，對他們來說其實是微不足道的，只是要帶出一點教訓，就是他們不識抬舉。不過，主席，在香港，我們清楚知道應擁護甚麼價值觀念。我們有責任繼續維護這些價值理念，更有責任要求國家落實承諾，而不

應該說一套、做一套。紙上的法律與實際執行的法律，不應該存在天與地之別。

大家可以看到，在香港的環境下，我們一定要支持新聞工作者的努力，支持他們爭取報道事實的天職，也要有勇氣繼續對政府這些強蠻無理的行為說不，這是我們應該做的。如果連這些事情也不做的話，試問我們還有何面目告訴別人，香港是一個自由的地方，我們是人民選出的代表呢？

多位人大代表剛上任時，的確予人一種仗義執言的感覺，但不久之後，在政治壓力下，他們的努力已被完全瓦解。葉國謙議員剛才說，我們不要矮化人大，但實際上又何須我們矮化呢？他們已經原形畢露，又何須我們矮化呢？我們是否應一如梁美芬剛才所說般，最好認識一些內地權貴，好等在發生事情時有人保護，而遇事時也會更多通融和包庇，他們便是這樣的了。這並非人大代表應有的態度，否則，他們怎能為國家伸張正義呢？

黃國健議員：主席，今年7至8月間，新疆發生了一連串動亂事件。當地人民的生命和財產受到重大的損害，死亡人數達到197人。對於發動這次暴亂的暴徒，我們應該予以強烈譴責。

在一國之內，香港市民對新疆的局勢分外關注，我們衷心希望當地民族之間的矛盾衝突及早平息，人民得以回復正常生活，安居樂業。

正是由於市民的關切，本港很多傳媒機構都特地派出記者到烏魯木齊採訪，即時將當地的狀況向本港市民報道。但是，令人遺憾的是，我們從電視屏幕看到的竟然是4名香港記者被綁在地上。他們被拘留，並投訴遭受毆打。

雖然他們其後獲釋，而且據說武警的指揮官也有向記者們致歉，但這種粗暴對待記者和妨礙採訪的行為，實在令人難以接受。更令人難以接受的是，事後新疆新聞辦在毫無事實根據的情況下，竟然指責香港記者涉嫌煽動鬧事。這種扭橫折曲的說辭，試圖掩飾錯誤的做法，反映當地處理事件的有關部門的愚昧。

可幸的是，中央政府似乎並不認同也不支持新疆新聞辦的說法。多位中央領導人多次於公開場合重申，國家會保障新聞採訪和保障記者的人身安全。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公室亦在事後向當事記者送上果籃，表

示慰問。其實，這可以反映新疆粗暴對待記者，只是個別事件，並不是國家政策。據我所知，其中一位當事記者至今已派駐北京接近2個月了，其間並無遭遇任何刁難和被追究此事，這亦可反映中央政府在此事上的態度。

主席，工聯會的人大代表事後已即時通過有效的渠道，向有關部門反映我們的關注和意見，亦向傳媒公開表達我們的不滿。我們贊成要就這件事進行公正調查和公開澄清，還當事記者的清白，以防香港記者日後再遇到同樣的遭遇。

因此，我們支持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因為這項修正案較為實事求是地反映了香港各方，包括立法會對此事的關注和訴求，亦有利於香港記者日後在內地各省市採訪時，與內地有關部門繼續保持良好的關係。

我們期望類似這次的新疆事件不會重演。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在9月13日的電視新聞報道中，我看到二十多名記者一起到西環的中聯辦示威，當中有數名記者都是“熟口熟面”的，我們經常在立法會大樓的走廊碰見，全是年輕的記者。這次他們換了角色，親自拿着擴音器，把抗議信貼在中聯辦的鐵閘，場面令人十分激動。為甚麼呢？因為記者本來的角色是應該保持中立的，千萬不可成為新聞的一部分，也不要製造新聞。可是，一連串記者在內地採訪時被阻、被打、被捕和被“屈”的事件，令事態變得實在非常嚴重。當記者的採訪自由受到威脅，他們便要挺身出來抗議。然而，記者維護的不止是他們的人身安全和自由，還有新聞言論自由和人民的知情權，以及對政府的監督。

自北京成功申辦2008年的奧運會後，便實行了24小時之內申領記者證的措施。表面看來，這項措施是一種進步，但箝制採訪的基調其實並沒有改變。這個基調是申請必須獲得批准，然後才可以進行採訪。其實，這對新聞言論自由和監察政府的工作並不有利。很不幸，在奧運舉辦期間，內地對傳媒的打壓已急不及待地開始了。

2008年7月24日，當NOW新聞台採訪北京市民輪候購買奧運會門票時拍攝到公安疏於職守，公安於是發難了，將記者押上警車，直至國務院港澳辦介入才釋放該名記者。第二天，7月25日，涉及的記者人數更多，當有線電視、無綫電視、NOW新聞台及《南華早報》的記者採訪發售門票的情況時，被公安暴力干預，更有記者被打傷。《南華早報》的記者更被指踢傷公安，被囚禁調查了6小時。

2009年7月7日，《蘋果日報》的記者——不知道他是否較為幸運——前往烏魯木齊採訪騷亂事件，但甫下機便被遣返香港。7月10日，《南華早報》的記者在烏魯木齊騷亂期間採訪，被公安以非法採訪的名義拘捕。8月12日，NOW新聞台的記者被控涉嫌藏毒，但甚麼也搜查不到。可是，她卻被困在酒店6小時，而一些錄影帶更被洗掉。9月7日，再有5名到內地採訪的香港記者在新疆被捕。

主席，連串事件都讓我們看到，內地政府並不希望有些真相被記者報道出來，令國家尷尬。在此，我必須向在內地採訪的香港記者致敬，因為內地的法規跟我們截然不同，毫無新聞言論自由保障可言，但他們仍然前仆後繼地進行工作。

根據保護記者委員會所進行的一項統計，2008年全世界共有125名記者被囚，中國排名第一，拘禁了28人。無國界記者為各國新聞的自由度評級，中國排名第一百六十八位，我們優於哪些國家呢？我們較伊朗和古巴為佳。有哪些國家比我們優勝呢？即使是連暗殺記者的俄羅斯也排在第一百五十八位，稍勝我們。

主席，國家說要進步，但對於傳媒工作者一起出力監察政府，並揭發很多地方執法的陰暗事情，它們卻不聞不問，試問我們怎能相信中央政府真的有誠意推動國家進步呢？

剛才多位同事對港區人大發表批評，我不想重複了。我反而要在此批評特區政府，因為當香港人在內地出事時，特區政府其實是有責任跟進的，也有渠道與中央政府跟進。但是，為何特區政府並沒有這樣做呢？我相信原因正是香港特區政府本身也會拘捕記者。

2003年，一羣爭取居港權的家長在遮打花園進行了長達一個月的集會，當時警方要求清場，並把全部新聞記者驅離遮打花園，阻止他們採訪。當時遮打花園內有一名亞洲電視台的攝影記者，他被警方撞跌後，更被扣上手銬，同樣被捕受傷。

主席，很多意見指出，香港記者到內地採訪必須見機行事，須知道兩地的法律各有不同。言下之意，勇往直前地採訪只會自討苦吃。其實，哪裏有真相、哪裏有執法人員阻止採訪，那裏便有危險，包括香港在內。這是舉世皆然的，並沒有內地和香港之分。

既然兩個政府也不可倚靠，那麼我們可以做些甚麼呢？剛才黃宜弘議員提到居安思危，現時香港確實有較寬鬆的環境，也可以較寬鬆地採訪新聞，更有言論自由，但這不代表我們可以永遠擁有。我們可以做的，是支持新聞言論自由的人團結一致，向強權說不。

謝謝主席。

黃容根議員：主席，今年7月5日，新疆烏魯木齊發生了暴亂事件，以及其後引起的相關事件，作為身處香港的中國人，無不希望執法武警將暴徒一個不留地鎮壓，保衛境內所有民族的人身安全和社會穩定，亦無不希望派駐當地的香港傳媒將現場詳盡消息快速傳送返港。但是，令人感到十分遺憾的是，有香港記者在採訪過程中遭到武警毆打和拘留，其後自治區新聞辦在記者會上對有關香港記者作出嚴重指控，卻提不出證據，令人難以置信。

平心而論，我認為整件事是由於雙方分別來自不同的文化背景，當時又處於不同崗位，在互相欠缺溝通及認識的情況下產生的不愉快事件，至於新聞辦官員明顯是水平不夠，令事件火上加油。

香港記者素來以不畏權貴、敢闖敢搏和效率神速見稱，以此刻正在採訪本會的記者朋友為例，他們取得政府政策的資料，往往比我們議員還要早，還有更多內幕。僅僅因這幾點，我很多相熟的國內官員和新聞從業員私底下對他們也深為讚賞及佩服。但是，國內從事執法的朋友亦告訴我，執法部隊無不軍令如山，上級一經下達命令，執法者必須嚴格執行，絕不容許有任何閃失。

想當天，現場事態危急，暴力衝突一觸即發，香港記者為了得到詳盡消息，力求貼近事件現場，是無可厚非的，而武警為了防止事態惡化，必須不容許其他因素干擾或妨礙，也是職責所在。類似情況，在香港亦經常出現，但由於香港記者和本地警方有共同的社會文化背景，互相理解對方的需要和底線所在，從而在平衡點上形成默契，每當同場工作時，執勤警員知道如何為記者提供有利拍攝位置，記者亦知道怎樣可做到不妨礙警方的工作。即使如此，亦間中有記者在採訪過程中與警員發生衝突，今次烏市武警與香港記者發生衝突，我相信起因是雙方各自理解問題的出發點不同，彼此欠缺溝通，從而產生誤會所致。但是，無論如何，毆打手無寸鐵的記者，以及自治區新聞辦事後的處理手法，是絕對不可取的。

我認為這次事件純屬有武警和新聞辦官員不夠水平而引致的個別事件，並非國家對境外傳媒政策收緊，因為7月5日暴亂事件發生後，內地政府迅即允許境外包括香港傳媒到烏市自由採訪，贏得國際好評，政府沒有理由加以改變。胡錦濤主席、外交部及中聯辦等代表國家的官員亦再三強調保障境外合法記者權益的政策不變。

基於上述原因，我贊成中央政府對今次事件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以防類似事件再發生，但由於劉慧卿議員在事件尚未調查清楚的情況下，動議本會提出譴責、道歉及澄清等要求，我認為未免過早，對此我是有所保留的。

張文光議員修正案的背後含意，是將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拒絕聯署向中央表達不滿，等同他們輕視這件事，對此我不敢苟同。據民建聯全國人大代表譚惠珠於9月17日例行會議後表示，全部港區人大代表已透過中聯辦向中央政府反映意見。各人大代表已通過不同渠道，直接寫信予中央領導人。以民建聯7位港區人大代表為例，他們已於9月7日聯署去信全國人大委員長吳邦國，要求中央政府徹查此事。所有人大代表都已經做了他們應做的事，還遺憾甚麼呢？

須知道，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團不是某一政黨的黨團，各代表分別來自不同政黨，或是無黨派人士，彼此都有不同的辦事作風和方法，他們只要有向中央反映意見，便算無負港人期望，沒有理由規定他們必須依照張文光議員建議的形式去做，如果因此而指摘他們不重視這件事，我認為對他們並不公平。正如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如果拒絕參加公民黨和社民連發起的總辭行動，便非議民主黨違背爭取2012年雙普選的目標，我也會說這樣對民主黨不公平。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現在可就4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感謝數位同事提出修正案，讓這次討論更豐富。我相信焦點無可避免會是黃宜弘議員，多位同事都談到，黃宜弘議員提及“不要暴露一些影響國家聲譽的事情”，這是其中一點。但是，黃議員說很支持新聞自由，因為這是核心價值，他說“不過，我們更要維護的，就是國家的核心利益”。主席，這其實並不是新事物。最近，即使在國際上也有提到，由於中國與澳洲的關係也不是太好，所以也在討論價值和利益的問題。有些人可能認為中國官員最看重的是利益，但我希望黃宜弘議員明白，如果把核心價值與核心利益作比較，我相信我們會認為核心價值是很重要的。核心價值就是民主、人權、自由、法治等。我也不相信記者有責任維護所謂的核心利益。主席，記者的責任是要很公平、公正和準確地報道新聞。

我也留意到黃議員就我議案提出的修正案，我提到記者在新疆被毆打的事件，還被誣蔑為煽動鬧事，他刪除“誣蔑”兩個字，以“指”字代替，即新聞辦只是指他們有這種行為。我說這件事“嚴重損害”採訪自由，他也刪除了這4個字，說只是“妨礙”。我指這是“破壞”新聞自由的核心價值，他又把“破壞”改為“影響”。在我提出“譴責”——剛才也有同事這樣說，並不是未作調查便譴責，而是真的看到記者被毆打，所以我才說“譴責”——他也刪除了，要以“表示非常關注”代替。

我相信黃宜弘議員在這裏坐了很久，也聽到很多同事發言，他其實已看到那些毆打、鎖手銬和坐在地上等畫面。可是，黃議員仍要把那些字句刪除，即使他認為事情是有發生的，也要把事情低調處理。所以，我是無法同意他所作的修正。主席，我其實還有一點老懷安慰，就是黃議員並不是全部刪除，表示事情沒有發生過，即他認為是有的——主席，我笑得很開心——即是有發生的，不過，並不太嚴重。但是，正如剛才多位同事提到，大家都認為事情是非常嚴重的。所以，黃議員把這些全部刪除和降溫，我便認為是完全不可以接受。

對於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我是接受的，即要求中央再調查。她也提到“溫總”，表示他為人很認真，說錯了一個字也走出來更正，這是非常好的，但這並不表示所有錯誤的事情都會被矯正或糾正，主席。如果是會的話，便不會有這麼多“冤假錯案”了。說錯了一個字，修改便可以了，但其他這麼多錯誤，我卻看不到有修改。

不過，無論如何，有多位人大、政協代表在這裏說了這麼多話，原來——我今晚聽到一件新事情，主席，你知道的可能比我多——原來正在進行調查，這是從來沒有人提過的，我們只看到新疆的新聞辦的調

查，令每個人都義憤填膺，但其後也沒有人再走出來說話了。雖然我明白是有寫過信，但沒有人通知我們不要再吵鬧了，是真的會進行調查，並會於何時會公布結果。我真的不知道。

有同事今晚說會有調查，貴黨的同事剛才也表示會跟進，我相信這裏有很多人大、政協代表——在座有十多二十位——他們也會跟進，不知道林局長是有幸還是不幸，很多人今晚並不是針對他。但是，我認為這數項修正案也沒有否定特區政府須認真地採取行動，不要把責任完全推卸在人大、政協代表的身上。我不知道他們跟進的情況，但特區政府對這件事是有不可推卸的責任的。到了這個地步，這些事全部都是未解決的，主席。這裏有很大壓力，但仍未解決，我希望局長能告訴我們多一點。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今天多位議員就這項非常重要的議題發表了他們的意見，我感謝各位議員提出他們的觀點。

特區政府非常關心香港新聞工作者在新疆及四川採訪過程中所發生的事件。特區政府一直跟進有關事件，並已通過國務院港澳辦，向新疆自治區政府反映香港新聞界的強烈意見。我們亦與四川省政府保持聯繫，反映香港各階層及不同團體的意見。因此，何秀蘭議員說，特區政府沒有利用我們的渠道處理此事，是與事實不符的。

行政長官上星期四在立法會答問會中，亦有提及他最近在國慶節前與公安部部長會面的內容。在該次會議上，行政長官表達了特區政府對香港記者在新疆採訪事件的關注。公安部部長亦清楚表示明白特區政府對此事的關注，並同時重申中央政府的立場，一定會保護香港記者在內地合法採訪的權利。因此，劉慧卿議員指稱特區政府在內地不會提及香港新聞自由的核心價值，也是與事實不符的。

隨着內地進一步改革開放，香港新聞界進入內地進行採訪變得越來越頻密，所涉獵的地區亦更廣泛，而新聞記者所寫的故事也更深入。這是十分自然的過程，亦是大家歡迎的。今年2月6日，內地當局頒布了《香港澳門記者在內地採訪辦法》，方便港澳記者在內地依法採訪報道。在“一國兩制”的制度下，香港新聞機構派遣香港記者或其在內地的常駐記者在內地採訪，有需要按照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採訪報道。特區政府會盡力協助他們在內地進行有關的採訪活動。

原議案提到，要求特區政府在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遇到問題和困難時提供協助。事實上，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或生活，包括新聞界的朋友，如果在內地遇到任何困難，特區政府和我們的駐內地辦事處是會盡量向他們提供可行協助的。所提供的協助主要包括3方面：

第一方面，我們會應他們的要求，提供內地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資訊。如果傳媒代表對某些地方有不清楚之處並希望進一步瞭解的話，特區駐內地的辦事處會盡力向他們提供所需的資訊。

第二方面，我們會應他們的要求，協助他們與內地相關當局溝通和聯繫。

第三方面，特區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均有派駐入境事務處的同事。如果香港新聞界代表在內地工作時遇到任何事故，牽涉內地法律或其他情況，入境事務處的同事會為求助人提供可行協助。

主席，我亦注意到今天除了原議案外，還有數項修正案。我想就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提出一些看法。

首先，有修正案提到關於申領記者證的規定。其實，香港傳媒到世界各地進行採訪，均會尊重當地的法律和制度。我相信香港傳媒到內地進行採訪報道時，也同樣願意尊重內地的法律和制度，並會按照有關規定辦事。

第二方面，也有修正案提及個別港區人大代表應就香港記者在新疆所遇到的事件採取甚麼立場的問題。其實，不同的港區人大代表已就此事表達他們的關注和採取行動。至於他們個別如何向中央反映香港方面的意見和關注，應由個別的港區人大代表自行決定。

第三方面，有修正案建議此事應由中央政府作跟進調查，亦有修正案建議由內地當局作跟進調查。就這方面應如何跟進，以及由哪個層級的政府機關跟進，由內地當局自行決定會較為恰當。

主席，在剛才的辯論中，有數方面是非常重要的，亦有一些共通點：

第一，所有議員皆認為並認同新聞自由和資訊流通，是香港社會賴以成功的重要基石，也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多年來，香港的新聞媒體、政府、不同黨派及社會各界均努力維護這個新聞自由的核心價值。

第二方面，各方和各黨派均認同內地當局有責任保護香港新聞界在內地依法採訪的權利。關於這方面，內地當局是明白的。經過行政長官向公安部部長提出，北京當局已重申會保護新聞界依法採訪的權利的立場。

第三方面，各位議員都期望特區政府可以及時向內地反映香港新聞界的關注和意見。就這一點，我們已多次反映，亦很願意與內地當局就此保持聯繫。

主席，總結一句，我們各方面也認同新聞自由的核心價值。就此，特區政府和在座議員均共同擁護和支持，並認為這是有需要好好維護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黃宜弘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慧卿議員的議案。

黃宜弘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新疆”之前加上“根據傳媒報道，近日”；在“新聞辦”之後刪除“誣蔑”，並以“指”代替；在“外出；以上事件”之後刪除“嚴重損害”，並以“妨礙”代替；在“知情權，”之後刪除“破壞”，並以“及影響到”代替；在“本會對此”之後刪除“予以譴責”，並以“表示非常關注”代替；在“(一)”之後刪除“嚴正”；在“反映”之後刪除“，要求內地”，並以“香港新聞界的關注，期望內地當局確保內地”代替；在“自由，不”之後刪除“得”，並以“會”代替；在“新聞工作者，並”之後刪除“要求內地當局”，並以“會”代替；在“違法者，”之後刪除“保證同類事件不會再”，並以“以防止這類事件”代替；在“就內地當局”之後刪除“對以上事件調查不公及誣蔑新聞工作者”，並以“在以上事件中對新聞工作者提出的嚴重指控”代替；在“當局作出”之後刪除“澄清和道歉，及重新作出”；及在“公正調查，”之後加上“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宜弘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7人贊成，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0人贊成，15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5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捍衛新聞自由”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捍衛新聞自由”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慧卿議員的議案。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譴責，並”之後加上“對部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拒絕聯署向中央當局表達不滿，深表遺憾；就此，本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文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EUNG Man-k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張文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4人贊成，20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5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0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慧卿議員的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道歉，及”之後加上“由中央人民政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7人贊成，10人反對，8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5人贊成，1人反對，9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0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湯家驊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慧卿議員的議案。

湯家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結果；”之後刪除“及”；及在“協助；”之後加上“及(四) 向中央政府爭取承諾尊重新聞自由，撤銷本港新聞工作者到內地採訪要先申領記者證的規定；”。”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湯家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Ronny T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湯家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4人贊成，11人反對，9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5人贊成，2人反對，8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1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2分54秒。在劉慧卿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劉慧卿議員：主席，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指出，今天能夠通過這項議案的機會真的是“凍過水”，你現在也看到了吧。立法會是一定會否決捍衛言論自由的議案的，尤其是當我看到李國寶議員和霍震霆議員也趕回來，我便知道很大件事了。我亦知道有人很緊張，正如我剛才所說，他們是一定要否決這項議案的。

林瑞麟局長一向的做法，是說了等於沒說，不過，大家都是希望特區政府將信息告知中央政府，但他卻完全沒有交代，只是告訴記者，如果不熟悉法律便向政府查詢，政府會協助他們。可是，正因為現在發生了這麼大件事，我們才希望特區政府做點事。林健鋒議員剛才——在他被黃毓民議員挖苦之前，他的發言是很好的——也真的表示很緊

張，而他也說得很好。我的鄉里林健鋒議員看得出這件事很重要，很多發言的議員也覺得是這樣，余若薇議員和陳茂波議員更提到記者待遇的問題。雖然議案會被否決，但我亦希望那些老闆可以聽到我們的意見，善待員工。

我亦很感謝黃容根議員，原來他也是關心新聞自由的，他說張文光議員不應責罵人大代表，因為他們已盡了責任。主席，如果真的已盡了責任，大家也不用討論這麼久了。此外，我真的不知道有調查正在進行，葉國謙議員也是這樣說的，既然如此，那便請交代出來好了，究竟是誰在進行調查？劉健儀議員剛才表示，要求中央政府做也不行，要自行決定，我們就是連發表意見也不行，你看她是“震騰騰”的，你說我們怎可靠她轉達我們的意見呢？

問題是，我們覺得有些人做得不好，劉健儀議員表示只相信中央，連人大提出的意見也被否決，這是一個怎麼樣的立法會呢？即使議案被否決，但信息是很清楚的，便是投反對票的議員也認為應該調查。我們現在便是等待林瑞麟、曾蔭權或人大政協——我相信香港整個新聞界也在等他們——看他們如何交代。

即使議案被否決，亦不會否決香港人支持新聞自由這個核心價值，不過，我真的感到非常遺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陳茂波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5人贊成，14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5人贊成，7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4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even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09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零9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nine minutes past Eight o'clock.

附件I

《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 刪去“2009 年 11 月 16 日”而代以“2009 年 11 月 9 日”。

16 (a)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 2(5)條現予修訂，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5) 如任何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是在某年份的 9 月 9 日或之前，根據《選管會規例》第 5 部就為該年份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遞交的，則關乎該通知書的聆訊日期 — ”。

(b) 加入 —

“(5) 第 2(5)(b)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notice is received”而代以“a copy of the notice is received by the Revising Officer”。”。

Annex I

VILLAGE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9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	By deleting "16 November 2009" and substituting "9 November 2009".
16	(a)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 " (3) Section 2(5)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before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 " (5) If a notice of claim or a notice of objection is lodged under Part 5 of the EAC Regulation in respect of a provisional register on or before 9 September of the year for which the relevant register is being compiled, the hearing date in respect of that notice -".". (b) By adding -

"(5) Section 2(5)(b) is amended, in the English text, by repealing "the notice is received" and substituting "a copy of the notice is received by the Revising Officer".".